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6  
30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6

章 次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4年的 活动.....	8 - 56	8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8 - 26	8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27 - 29	10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30 - 37	10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38 - 40	12
E. 前南斯拉夫的失踪问题.....	41 - 44	12
F.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的执行情况 .....	45 - 56	13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各国内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案件的资料 .....	57 - 431	15
阿富汗.....	57 - 59	15
阿尔及利亚 .....	60 - 62	15
安哥拉 .....	63 - 67	15
阿根廷 .....	68 - 87	16
玻利维亚.....	88 - 90	19
巴 西.....	91 - 93	19
布基纳法索.....	94 - 96	20
布隆迪 .....	97 - 103	20
喀麦隆 .....	104 - 106	21
乍 得 .....	107 - 113	21
智 利 .....	114 - 120	22
中 国 .....	121 - 125	23
哥伦比亚 .....	126 - 136	24
塞浦路斯 .....	137 - 140	2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41 - 143	2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厄瓜多尔.....	144 - 147	27
埃 及.....	148 - 153	27
萨尔瓦多.....	154 - 163	28
赤道几内亚.....	164 - 167	29
埃塞俄比亚.....	168 - 172	30
希 腊.....	173 - 177	31
危地马拉.....	178 - 194	31
几内亚.....	195 - 197	34
海 地.....	198 - 205	34
洪都拉斯.....	206 - 215	35
印 度.....	216 - 222	37
印度尼西亚.....	223 - 230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1 - 236	40
伊拉克.....	237 - 245	40
以色列.....	246 - 248	42
哈萨克斯坦.....	249 - 251	42
科威特.....	252 - 259	42
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260 - 261	43
黎巴嫩.....	262 - 267	4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68 - 269	45
毛里塔尼亚.....	270 - 271	45
墨西哥.....	272 - 281	45
摩洛哥.....	282 - 296	47
莫桑比克.....	297 - 299	49
尼泊尔.....	300 - 302	49
尼加拉瓜.....	303 - 305	49
巴基斯坦.....	306 - 309	5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巴拉圭.....	310 - 312	51
秘 鲁.....	313 - 327	51
菲 律 宾.....	328 - 340	53
卢旺达.....	341 - 344	55
沙特阿拉伯.....	345 - 347	56
塞舌尔.....	348 - 350	56
南 非.....	351 - 353	56
斯里兰卡.....	354 - 369	56
苏 丹.....	370 - 377	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78 - 381	60
塔吉克斯坦.....	382 - 384	60
泰 国.....	385 - 387	61
多 哥 .....	388 - 393	61
土耳其.....	394 - 403	62
乌干达.....	404 - 406	64
乌拉圭.....	407 - 409	64
乌兹别克斯坦.....	410 - 414	64
委内瑞拉.....	415 - 417	65
也 门.....	418 - 421	65
扎伊尔.....	422 - 428	66
津巴布韦.....	429 - 431	66
三、所有报告的失踪案已澄清的国家.....	432 - 434	68
保加利亚.....	432	68
尼日利亚.....	433	68
罗马尼亚.....	434	68
四、结论和建议 .....	435 - 450	69
五、通过报告 .....	451	7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u>附 件</u>		
一、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执行情况的调查表.....		72
二、1994年期间工作组就单个案件作出的决定.....		73
三、1980年与1994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强迫 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统计摘要.....		78
四、转交案件达50起以上的国家失踪问题发展 情况示意图.....		82

## 导 言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强迫失踪问题”的第1994/39号决议提交的。除委员会第1992/30、1993/35和1994/39号决议委托给工作组的具体任务外,工作组还考虑了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委托给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其他任务。第一章第A节“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就这些任务作了说明。工作组在1994年期间充分注意并考虑了所有这些任务。

2. 在审查所涉年度,工作组继续从事它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的活动。它的首要任务一如其早先的报告所述,即“作为失踪者家属与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文件详实,明确查明的各个案件进行调查,并弄清失踪者的下落”。自成立以来,工作组分析了数以千计的失踪案件以及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全世界其他资料来源收到的其他资料,以便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否载有必要的內容;将案件输入数据库;将这些案件转交给有关政府,请它们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亲属或其他来文者;追踪有关政府进行的调查以及亲属或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查询情况;与各国政府和资料提供者保持大量的通讯联系,以便详细了解案件和调查的情况;审查在失踪现象方面涉及具体国家的一般性指控。工作组还审查了涉及其职权范围的其他事项,以便向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工作组在实施《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方面的作用。

3. 如往年一样,工作组继续对据称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3个月之内发生的案件采取了紧急行动程序,还就失踪者亲属或者与工作组合作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及其法律顾问受到恐吓、迫害或其他报复的案件及时对政府进行干预。

4. 目前因尚未弄清而正在继续审议的案件总数为42,857起。1994年,工作组继续处理1991年和1993年提交给它的约8,463份积压的报告,还收到了29个国家的约838起新的失踪案件。1994年有尚未解决的指称发生失踪案件的国家总数为62。由于人权事务中心资源长期匮乏,截止撰写本报告时为止,有大约300个案件被积压尚未审查。为工作组服务的工作人员作出了格外的努力,使9,301个案件在今年得以处理。

5. 同过去一样,本报告它仅仅反映工作组第三届年会最后一天即1994年12月9日以前审查的来文或案件。在这一日期以后和年终以前必须要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以及1994年12月9日以后从政府收到的来文将反映在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中,报告附件所载的图表不包括审议所涉年度,因为根据工作组的经验,许多案件要到次年才能收到,因此本年度栏目不能适当反应某一国家的实际情形。

6. 在1994年,工作组审查了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其报告的格式。在这样做时,

工作组遵循了第1994/39号决议第17段，其中人权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在第18段中，还请工作组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如何排除障碍。工作组还铭记大会一再要求的减少报告过长的篇幅以及委员会第1993/94号决议第1段，其中委员会决定向它提出的所有报告均应遵守大会规定的标准和准则，尽可能不超过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7. 工作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决定修改其年度报告的格式。因此，工作组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通讯联系将反映在报告的第一章C节和D节中，而不是在个别国家的一章中。统计摘要将放在报告末尾，而且把所有国家都放在一起，以便节省篇幅。显然这些措施使报告无法详尽地叙述影响工作组工作的每项重大决定。也不可能全部或长篇地转载从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来文。不过，报告将反映所提出的主要论点，一般性来文全文则可向秘书处查阅。委员会也将注意到工作组第一次就报告的失踪案件超过1,000起或本年度据称发生的失踪案件超过50起的国家的失踪情况表示意见。

##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4年的活动

###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8.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已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至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作了详细阐述。

9.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992/30号决议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决定将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职权延长3年,以便使工作组能够审议有关它所知悉案件的所有资料,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10. 委员会在第1994/39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它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建议;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员孩子的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即制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强迫失踪问题的特别程序,由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和前南斯拉夫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负责。

11.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详细的答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迅速答复工作组向其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并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或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行为;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采取步骤,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委员会还鼓励各国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情况。

12. 委员会还提醒各国政府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强迫失踪的事件,其主管当局迅即公正地进行调查,并提醒指出,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提起公诉。委员会第八次请秘书长保证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3. 此外,工作组认真审议了将第20(XXXVI)、1992/20、1993/35和1994/39号决议所载的工作组职权加以扩大的下列决议的规定并酌情采取行动。

14. 在第1994/31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再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可邀请参加法医专家小组的个别专家,或可为专题或国家机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或援助的个别专家,并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和工作组的继续努力,制定一份此类

专家的名单。

15. 在第1994/33号决议中,委员会再次请各工作组和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暴力、虐待和歧视的人士的情况。向工作组报告的许多失踪案件的确可能是因行使这一权利而造成的。工作组尽可能设法在其报告中反映所收到的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资料。

16. 委员会在第1994/42号决议中请现有人权机制,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酌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各自报告的相关部分转送秘书长,以供载于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上述类别人员的失踪案件。

17. 委员会在第1994/45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有系统地将可得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资料列入报告;委员会第1994/53号决议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分类的资料。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各国统计摘要中尽可能列入了这类资料。

18. 委员会在第1994/46号决议中敦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工作组考虑了在这方面所收到的资料,并将其反映在有关的国别分节中。

19. 委员会在第1994/67号决议中请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民防部队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问题。工作组在有关的国别分节中反映了在这方面所收到的资料。

20. 委员会在第1994/68号决议中呼吁各有关报告员、工作组和专家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收集有关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情况的资料,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和建议。工作组在有关的国别分节中反映了在这方面所收到的资料。

21. 委员会在第1994/69号决议中请其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视情况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议。

22. 委员会在第1994/70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委员会还要求这些代表在各自的报告中提及对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并说明他们对此采取的行动。工作组在国别分节中反映了它按照紧急干预程序采取行动的案件。

23. 委员会在第1994/72号决议中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强迫失踪问题的建议,并请工作组由一名成员作代表,酌情与前南斯拉夫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这个问题。工作组主席指派 Manfred Nowak 先生与前南斯拉夫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这个问题。关于他在这方面

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可参看E/CN.4/1995/37号文件。

24. 委员会在第1994/87号决议中建议委员会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密切注意扎伊尔的人权情况。在1994年中,工作组向扎伊尔政府转交了4个新的失踪案件。

25. 委员会在第1994/93号决议呼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工作组密切注意了这项决议,但在1994年中没有收到关于街头儿童失踪的指控。

26. 委员会在第1994/95号决议中请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报告中酌情增列一节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第62段中,世界人权会议喜见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制止和惩治迫使人失踪的行为。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无论何种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被迫失踪事件即开展调查,如指控属实,即查办肇事者。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工作组作出了进一步努力监测各国遵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的情况。

## B.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27. 1994年,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于5月9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分别于8月29日至9月2日和11月29日至12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安哥拉、阿根廷、科威特、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等国政府的代表和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还会见了人权组织代表、失踪者亲属协会代表以及与被迫失踪报告直接有关的家属或证人。

28.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审查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并根据其工作方法决定是否把这些报告或对此提出的意见转交有关政府。它还要求各国政府在有必要对案件加以澄清时提供补充资料。

29. 从1994年7月3日至11日,工作组的一位成员 Manfred Nowak 先生根据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的特别程序对前南斯拉夫领土的部分地区进行了查访,以便开始与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失踪者家属接触,说明其职权和工作方法。他的报告载于E/CN.4/1995/37号文件。

##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30. 1994年,工作组向有关政府转交了9,301起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新案

件。在这些案件中,约有838起是1994年收到的,其余为工作组的部分积案;转交的案件中有221个据报道发生于1994年;174个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其中当年澄清的有53件。据称发生在1994年的新报告的案件大部分涉及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多哥和土耳其。收到的案件中有许多因缺乏工作组就转交这些案件所要求的一项或数项内容或者因不清楚案件是否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被退回原处;其他案件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被认为不可受理。

31. 工作组在1994年1月28日和7月11日的信中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在前6个月内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它的失踪报告。

32. 在1994年6月15日的信中,工作组提醒所有国家政府它们尚未了结的案件总数,并经要求向它们再次转交有关这些案件的概要或者装有这些概要的软磁盘。

33. 在过去的做法一样,工作组在每一届会议之后都向各国政府通报工作组针对它们国家的失踪案件所作出的决定。因此,工作组在1994年6月15日、9月19日和12月9日发信给有关政府,通知它们案件是否已根据来文提供者和政府提供的资料予以澄清;案件是否置于6个月规则之下;有来文提供者提供的新资料补充重新转交给政府;或是否政府就某一特定案件提交的资料不够充分不能视为该案件已澄清。工作组也向有关政府转交来文提供者就政府的答复提出的意见。

34. 在1994年8月3日,工作组向各国政府送交了有关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另一封信。这一信件是发给工作组登记簿上有失踪案件并且去年没有对工作组的信作出答复的国家。为了指导各国政府做这项工作,信中附有一份关于《宣言》具体规定的问题单。

35. 1994年9月19日,工作组将它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一般性指控转交给有关政府。

36. 工作组在1994年9月20日致函给那些从未对工作组请它们就据报在其国家中失踪的人员的境遇和下落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政府。工作组对这种不合作表示严重关切,并说它正在考虑在其报告中提请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它请这些政府将它们希望就未结的失踪案件提出的任何意见提供给它。这封信发给了下列国家的政府:阿富汗、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赤道几内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沙特阿拉伯和塔吉克斯坦。安哥拉政府和毛里塔尼亚政府随后作了答复。

37. 工作组在1994年9月20日、23日和27日致函给那些在工作组登记簿上有若干很老的失踪案件的国家,想要与有关政府一起研究如何处理这类案件,当然要考虑到家属对人权的合法关切。这些信件发给了下列国家的政府:阿根廷、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黎巴嫩、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和乌拉圭。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就这一问题与阿根

廷、摩洛哥和尼加拉瓜等国政府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 D. 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

38. 工作组一直非常重视与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的联系，并且在这一年中与资料提供者保持密切的联系，定期向他们通报工作组调查他们所关切的案件的情况，以及工作组从政府收到的有关这方面的答复。工作组还请这些组织在其三届年会上介绍资料并就影响它们所关切的国内失踪现象的一般情况提出意见。工作组从它们那收到了大量的口头资料和书面资料。

39. 1994年8月3日，工作组发给若干非政府组织一封类似它发给各国政府的信，涉及在它们所关切的国内执行《宣言》的情况。

40.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和些个人的报告，报告对积极参与寻找失踪人员、报告或调查失踪案件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注。在有些国家，只要报告失踪案件，报告人或其家属的生命或安全就会受到严重威胁。此外，一些个人、失踪人员亲属和人权组织成员因报告或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而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威胁。

#### E. 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

41. 1992年，向工作组报告的前南斯拉夫失踪案有11,000多起，其中大多发生在1991年克罗地亚部队和南斯拉夫国民军之间的敌对行动期间。

42. 由于工作组的职权不包括国际武装冲突，这些案件没有被考虑，因此工作组要求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如何最佳地处理这些案件提供指导。后来委员会通过了第1993/7号决议，其中它请特别报告员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就建立处理前南斯拉夫失踪问题的机制提出建议。为此，工作组一位成员 Toine van Dongen 先生于1993年8月对该区域进行了查访，目的是研究问题并确定可建议采取什么机制以便弄清失踪者的境遇和下落。随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个关于该查访的增编(E/CN.4/1994/26/Add.1)后，在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中请工作组由其一位成员代表，酌情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失踪者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主席指定 Manfred Nowak 先生担任工作组在特别程序方面的代表。

43. 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是作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 Tadeusz Mazowiecki 先生和工作组一位成员 Manfred Nowak 先生的联合职权建立的。为了最有效地执行这项职权，同时考虑到特别程序的纯粹人

道主义和非责难性质,大家同意 Nowak 先生将负责同失踪人员亲属以及同所有有关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打交通的工作。特别报告员不积极参与执行这项职权。不过,为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提供服务的人权事务中心外地办事处将为特别程序提供物质和后勤支助。

44. Nowak 先生为追查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的失踪人员进行的的活动,包括他在1994年7月3日至11日对这两个国家进行的访查,摘要载于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37)。

#### F. 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45. 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中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为对付失踪问题作出共同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工作组多年来通过并列其年度报告的许多建议都反映在《宣言》中。根据《宣言》,有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具有危害人类罪的性质,侵犯了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以免受酷刑的权利,也是对生命权利的侵犯或严重威胁。各国有关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和终止强迫失踪行为,特别是使这类行为成为刑法下的罪行,并确立民事责任。

46. 《宣言》还提到迅速而有效地得到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及国家主管当局不受阻碍地进入一切拘留地点的权利、人身保护权利、保有一切拘留地点的集中登记册、充分地调查一切指称的失踪案件的义务、在普通法院(不是军事法庭)审判指称的失踪肇事者的义务、对犯有强迫失踪行为罪行的人不适用时效限制、特别赦免法和其他使他们免受处罚的类似措施。

47.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欢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通过,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终止和惩罚强迫失踪的行为。世界会议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调查过去的失踪案件并查办其肇事者。

4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3/35号和第1994/39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特别根据《宣言》,设法防止或惩罚迫使他人失踪的行为,为此,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并请工作组在今后的报告中述及阻碍适当执行《宣言》的障碍并建议克服障碍的方法。

49. 因此,工作组于1993年7月请所有成员国向它提供有关它们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宣言》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以及遭遇了什么障碍的资料。同样地工作组也请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根据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各种答复,工作组

在去年的报告中提到了一些阻碍适当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此外,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建立一个由工作组审查国别报告的制度。

50. 1994年8月3日,工作组寄给所有国家一份问题单,其中它要求提供有关为实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遭遇的障碍的资料(见附件一)。

51. 在通过本报告时,下列国家政府对工作组的问题单提供了答复:阿根廷、智利、埃及、希腊、危地马拉、科威特、摩洛哥、菲律宾和苏丹。下列非政府组织就适当执行《宣言》的障碍提供了意见: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和在秘鲁阿亚库乔被绑架、拘留和失踪人员亲属协会。

5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摘要载于有关国家的各节中。有关人身自由权利的宪法和程序保障很受重视。不过,《宣言》中旨在防止和惩罚强迫失踪行为的具体规定在国内立法中似乎并未得到充分反映。

53. 有迹象显示,在《宣言》通过以来的这段期间内,《宣言》主要规定的适用在多数有关国家中遭遇了严重困难。除了少数例外情况,一般来说各国并未开始采取连贯的措施将《宣言》规定的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在将强迫失踪的行为视为刑法下的罪行(第4条)和视为继续犯罪(第17条)或对犯有这一罪行的人不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或类似措施(第18条)等方面特别是如此。

54. 工作组一再坚持独立、有效的司法在制止强迫失踪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宣言》谈到“必须行使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第9条)。《宣言》还规定“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第13条第2款)。《宣言》通过已有两年,但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为遵守这些基本规定作出的努力很少。缺少适当的司法资源、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以及它要履行其职能的条件很困难,都是遵守《宣言》的严重障碍。各国必须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充分的合作。

55. 骚扰、威胁、人身攻击和杀害失踪者家庭成员、失踪证人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做法不可容忍,因为对查找失踪者下落的行动进行报复影响到人权和《宣言》所规定的明确原则的实质。《宣言》明确规定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应“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第13条第3款)。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履行这些规定。

56. 为了使各国更好地了解它们根据《宣言》应负的各种责任,有必要制定更有效的体制化监测程序。因此,工作组重申了其去年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定期汇报制度,以便各国政府与国际专家机构之间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作为第一步,工作组在本报告中就少数国家政府提出了国别意见。

##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各国内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案件的资料

### 阿富汗

57.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富汗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不过,审查阿富汗的未结案件结果显示有4个案件是于1986年误发给阿富汗政府的,因为有关人员据报告于1985年在巴基斯坦领土内被阿富汗民兵司令员劫持。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应转交给巴基斯坦政府,因为这是在其境内有关人员据报告最后被看到的国家,并将案件的副本发给阿富汗政府。现在这些案件已送交巴基斯坦政府,并从阿富汗的统计数字中除去而加到巴基斯坦的统计数字上。因此,在工作组的登记簿上阿富汗只有两个未结的失踪案件。

58. 虽然阿富汗境内可能发生更多的失踪案件,特别是在1978-1979年期间,但个别案件并没有提请工作组注意,使它能够按照其工作方法采取行动。

59. 虽然发出了许多提醒信,但工作组从未从阿富汗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未结案件的资料,因此无法就这些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 阿尔及利亚

60.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第一次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一个失踪案件。

61. 上述失踪案件据说于1994年7月22日发生在Rass-el-Oued Willaya de Bordj-Bon-Arreridj地区。据称阿尔及利亚保安部队成员应负责任。受害者是一个38岁男人,据报告他同该地区另外40个人一起从他家被劫走。

62. 工作组没有从阿尔及利亚政府收到关于这个案件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该失踪者的生死或下落提出报告。

### 安哥拉

63. 在1994年期间,没有向工作组报告新的失踪案件,尽管该国境内又重新发生暴乱。

64. 未结案件涉及据称于1977年被安哥拉保安部队,特别是被安哥拉情报和保安部队逮捕的6个男人和一个妇女。有些失踪案件与1977年5月27日的未遂政变有

关。

### 收到的资料

65. 最近在日内瓦开设了新常驻代表处的安哥拉政府告诉工作组说,该国重新发生战争使它不能在可接受的期间内答复工作组的信。它说安哥拉在发生失踪案件的1977年时情况非常不稳定。一方面,一个1975年才独立、而且背负沉重历史包袱的国家缺乏经验,另一方面,一个新独立国家的体制机构很薄弱。

66. 由于一些造反者、其中包括工作组列为失踪者的三个人发动暴力政变,导致成千上万的人死亡。参与政变的主要当事方已被行刑队处决。上述三个人的情况就是这样。关于工作组登记簿上的其他四个案件,Huambo城和Ondjiva城完全被毁使得一开始就无法追查这些事件。Huambo城的档案下落如何无人知道,因为该城自1992年以来就在安盟的非法控制下,国家和政府管辖不到。

67. 安哥拉政府由其总检察长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代表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与工作组交换意见时,强调了安哥拉在1977年时的情况以及第二共和国各主管当局在调查几乎20年前发生的失踪案件中遭遇的困难,特别是有些亲属已经离开安哥拉。关于据称已被行刑队处决的工作组名单上的三个人,安哥拉政府代表说,虽然死刑在那个时候是合法的,但这些人并没有受到适当的审判就被处决。鉴于当时的情况,安哥拉主管当局也无法找出并鉴定埋葬地点和受害者尸体。他们还说,没有这些处决的记录。不过,他们将致力于防止新失踪案件的发生,并且将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工作组表示感谢政府的合作,但解释说,根据其工作方法,所提供的资料仍然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 阿根廷

### 1994年的情况

6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根廷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工作组认为澄清了一个案件,该案件涉及1977年与其父母一起失踪的一个儿童,现在据报导他已被Abuelas de Plaza de Mayo成员找到并且已同其血亲家庭团聚。

69. 所报告的3,462个阿根廷失踪案件绝大多数是在1975年至1978年期间、军事政府开展反左派游击队及其同情者的运动时发生的。

## 收到的资料

70. 在1994年期间,非政府组织阐述了它们在1978年至1983年期间向行政法庭提出的对阿根廷政府的控诉。这一控诉认定阿根廷政府负有法律责任,理由是政府没有给受害者亲属以有效的补救,因为行政和军方官员销毁或掩藏了与致使受害者失踪的事件相关的档案、文件和其他材料。

71.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说,阿根廷政府对这项控诉提出了反驳,坚持说它没有义务提供资料或保存控诉者索要的档案和文件,而且在最后一次交涉过程中,政府已在1983年4月28日的“最后报告”中“尽可能地”提供了资料。

72. 据报告在1994年2月23日,第一联邦刑事法庭法官将内政部保存的失踪者档案中的9卷缩微胶片交给审理对政府的诉讼的法官,据报告其中4卷是空白的,有1卷则不见了。

73. 1994年3月4日,这些胶卷归还了联邦法官,因为她曾要求将这些胶卷送还给她以便追查缺失的项目。

74. 1994年4月26日,法庭从联邦法官收到了所有缩微胶卷。所有缩微胶卷在1994年3月4日至4月26日被扣留使得原告不能在缩微胶片前面审问诉讼的主要证人。

75. 据称阿根廷政府继续违反各项国际人权盟约规定的以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具体规定的义务。

76. 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说,两位海军军官最近在参议院一个委员会上承认海军工程学校参与了两个法国修女的劫持、拷打和随后失踪案件;此外,据说其中一位军官承认说酷刑是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使用的“手段”。对国家提出诉讼的原告提出这一事态发展和相应的文件作为国家及其行政或军事官员可能知道每个失踪者的生死情况的证据,因为这一事件据说表明了服役军官知道哪个军事机构或团体参与了有关的劫持、酷刑和失踪案件。

77. 在1994年1月13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根廷政府就工作组1993年10月20日的信中所载的一般性指控提出了意见,工作组的信反映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6)中。政府说,阿根廷司法当局还没有就在最后一个事实上的政府统治期间失踪的人员亲属提出的民事诉状作出最后决定。因此,同时在两个不同的论坛进行讨论是不适宜的,因为这侵犯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为该国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权利的适当手段这一原则。政府还说,国家的法律责任并不因国家机关的代表发生变化而改变的说法是有理的。这就是为什么民主政府提供了补偿。不过,问题在于原告在他们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中提出的事实和法律考虑之外还加上政治考虑,这些政治考虑目的不在援引国家作为相对于个人的公法实体的民

事责任,而是在把国家作为相对于国际社会的国际公法实体加以诽谤。指控政府故意对亲属隐瞒资料必须有证据作为根据。

78. 政府还回顾说,全国失踪者委员会是在一恢复民主后立即根据总统命令设立的,其明确目标是澄清与国内人员失踪有关的事件。仔细地读全国失踪者委员会的报告可以明显地看出,用于使人们失踪的方法也同样用于消除一切他们的踪迹。要把当时发生的事情拼凑起来并非易事,声称在民主政府执政10年以后,官方档案中还存在既没有提供给全国失踪者委员会、也没有提供给一连串的法官的资料是没有道理的。

79. 政府并未排除继续调查过去发生的悲剧事件的一切可能性。相反,它为想要进行这种调查的任何人提供便利。

80. 关于控诉者所用的“不受处罚”一词,民主政府当局,特别是现有政府,采取的措施都是明确地为了恢复社会的和平,为了终止长期惨痛的冲突历史,而不是为了让罪行不受惩罚。

81. 最后,阿根廷政府说,它欢迎超国家机构作出的涉及该国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后果这类敏感问题的一切联系努力。不过,这类主动行动必须与有助于维护民主的发展直接有关。

82. 阿根廷政府还对工作组今年转交的一般性指控作出答复。政府说,它不拥有也没有扣留任何有关失踪者下落的资料。它重申,失踪者下落的任何痕迹都已消失已经记录在全国失踪者委员会的报告中。在报告“Nunca Mas”的结论中,该委员会说,为确定失踪者命运所需的文件已被销毁或消除,因此全国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很难进行。

83. 政府还指出,非政府组织提到的司法诉讼程序还没有结束,法官仍然需要作出裁决。

84. 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会见了阿根廷政府的代表,他提到自1983年12月恢复民主以来政府在失踪问题上采取的政策。特别是,他提到对强迫失踪受害者提供的补偿。关于父母失踪的儿童,有些案件已经提交法院审理,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委员会。他还告诉工作组,阿根廷政府在最近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签署了《美洲强迫失踪问题公约》,目前该公约已提交议会批准。

85. 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对关于阿根廷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问题单的答复。特别值得指出的资料是,根据1994年8月开始生效的宪法,强迫失踪是援引人身保护令状补救方法的一个理由。政府还表示,《刑事诉讼程序法》的适用规定限制并管制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具体规定警察在进行心理和身体检查后可施加最多6小时的这种拘留,法官可将其延长至最多72小时。此外,虽然

阿根廷政府报告说,所有警察局和司法机构都必须保有被拘留者登记册,但《所提供的资料看不出有一个集中的囚犯登记册,而是只有供法官使用的囚犯登记册。

## 意 见

86. 阿根廷在1970年代期间是首先有系统地发生失踪案件的国家之一。工作组意识到现有民主政府在获得军政府统治期间的所有文件资料方面遭遇到困难。

87. 工作组将继续注意目前进行的调查。在这方面,工作组促请阿根廷共和国主管当局提供并保护有关正在进行的或今后将提起的司法诉讼的一切可得资料。

## 玻利维亚

8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玻利维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89. 向工作组报告的48个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81年和1982年,即在两次军事政变导致普遍、往往是大规模的暴乱蔓延全国的时期。其中 20个案件已经澄清。

90. 尽管应玻利维亚政府要求于1994年7日重新转交了全部未结案件,但在1994年中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进一步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和下落提出报告。

## 巴 西

91.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西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澄清了1992年发生的两个案件,政府报告说,失踪者的尸体已找到,他们是被枪毙的。已经开始司法程序以便找出肇事者。

92. 向工作组报告的54个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69年至1975年军政府统治期间,特别是在Araguaia地区同游击队作战的期间。

## 收到的资料

93. 在所审查的期间中,巴西政府转交了圣保罗州州务秘书编写的关于该州的具体人权问题的报告。报告除其他外涉及监狱系统、民事和军事警察、警察暴行和街头儿童、以及圣保罗州政府就这些问题采取的措施。

### 布基纳法索

9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布基纳法索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95. 向工作组报告的三个未结失踪案件涉及两个士兵和一个大学教授,据报告他们三个人是在1989年与其他27个人一起被逮捕的,罪名是参与一个指称的反政府阴谋。

96. 尽管寄出了数封提醒信,但工作组从未从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和下落提出报告。

### 布隆迪

97.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布隆迪政府转交了9个据报失踪案件,这些案件全部发生在1994年。这些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98. 布隆迪所有其他据报失踪案件都是在1991年11月和12月政府在首都以及西北部锡比托克省和布班扎省受到攻击后在布琼布拉发生的。失踪者是胡图族人,据报告被由少数的图西族控制的保安部队成员逮捕。他们大部分后来被拘留在木拉和在布琼布拉的伞兵部队营房,其他人则据称在布琼布拉的宪兵警察特别调查队总部被拘留时失踪。

99. 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据称涉及胡图族人,他们大多数被保安部队成员集中拘留在布琼布拉的一个运动场。这些涉嫌持有武器,据报告是在武装部队成员搜查该地区时被逮捕后被带到不明地点。

100. 这些失踪案件发生在暴乱和内乱、包括大规模屠杀的情况下,这种情况是因为布隆迪前总统和若干高级官员于1993年10月21日被杀害、随后发生的政变失败、以及6个月后Ntaryamira总统于1994年4月6日飞机失事意外死亡造成的。

### 收到的资料

101. 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布隆迪当局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只是恢复该国的和平,特别是任命一个新的国家总统,而且还有重新组织军队和警察,改组司法系统和终止不受惩罚的问题。

102. 迄今为止,据报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终止武装部队的不受惩罚。关于司法系统,据说现有的行政结构远远不足以适当地起诉所有应对最近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据报告主要障碍是缺少人力和财力资源、种族代表性不平衡、公正性和独立性不高。

103. 虽然寄出了若干提醒信,但工作组从未从布隆迪政府收到关于这些失踪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和下落提出报告。

### 喀麦隆

10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喀麦隆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05. 向工作组报告的6个案件全部发生在1992年。这些案件涉及5个13岁至17岁的年轻人,其中包括三个兄弟,据报告有人看见他们于1992年2月在巴门达被警察逮捕,那是在一次和平示威之后逮捕喀麦隆讲英语人运动的领导人和40多个农民的时候。三个兄弟的父亲在询问他儿子的下落之后也失踪了。

106.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从喀麦隆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或下落提出报告。

### 乍得

107.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乍得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08. 向工作组报告的6个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91年,一个案件发生在1983年。后一个案件是受害者的亲属提交的,涉及全国民主联盟的一个成员,据报告他于1983年7月在政府部队和反对力量之间在Faya-Largeau发生冲突时被俘虏。其他案件涉及Hadjerai族人,据报告他们在1991年10月13日被乍得保安部队逮捕。他们被拘留据说是发生在当局宣布一部分乍得武装部队的企图推翻Idriss Deby总统已遭到挫败之后。据说忠于政府的军人杀害和逮捕了许多平民,只因为他们是Hadjerai族人。

### 收到的资料

109. 根据1994年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乍得境内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而且往往与任意逮捕和酷刑一起发生。据报告肇事者是“Garde republicaine”成员,据说他们同Deby总统是属于同一族人。

110. 另外据称人权组织的成员受到越来越多的骚扰,人们特别关切的是,若干人权组织为了为人民了解即将举行的选举而开展的全国公民运动据说最近被总统禁止了。

111. 另外据报告1993年全国最高会议向现有过渡政府提出的具体建议大多数还没有得到执行。关于不受惩罚问题,据报告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起诉失踪及其

他重大侵犯人权案件的肇事者。

112. 在报告所涉期间,乍得政府告诉工作组说,乍得是游击队活动、内战和内乱最严重的非洲国之一。这些事态发展削弱了国家,减慢了恢复法治、民主和促进人权的步伐。不过,尽管有这些困难,政党和人权组织已经出现,工会正在形成,自由的报界以批评的眼光监视政府的所作所为。

113. 即将建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将负责的工作是进行调查以及查明并起诉那些应对1960年代以来发生的重大侵犯人权案件,包括失踪、即决处决和任意逮捕负责的人,以及滥用公款的人。

### 智利

11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智利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这段期间中,工作组认为澄清了16个案件,涉及在1973年9月至1976年6月期间被武装部队和Carabineros拘留的16个人。14个人的遗体已找到并由圣地亚哥法医学系进行的试验加以验明,已归还其亲属。在其余两个案件中,失踪者的死亡已通过司法程序得到确认。

115. 912个报告的智利失踪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1973年至1976年军政府统治期间。这些案件涉及来自各不同社会阶层在政治上反对军人独裁的人,他们大部分是智利左派政党的活动家。失踪是由军队和Carabineros成员以及在当局默许下行事的人执行的。

116. 1990年4月民事政府设立来调查军人统治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有957人在被军队或保安部队拘留后失踪。自从恢复民事政府以来,有些民事法庭法官致力于调查失踪案件以澄清事实并确定责任。尽管1978年大赦法阻碍了对那些应对即决处决和失踪的人进行起诉,圣地亚哥法医学系仍继续对从众人坟挖出的尸体进行法医鉴定。

### 收到的资料

117.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1978年《大赦法》和军事秘密继续阻碍智利法官和法庭清理自1973年军事政变以来政府部队造成的数百失踪案件的努力。据说在1993年期间有若干司法程序因调查追查到仍在服役的军队军官而被根据《大赦法》驳回。据称许多失踪案件的档案显示司法系统内似乎越来越不知道如何合理地解释《大赦法》。据说军事法庭要求审理一切似乎涉及武装部队或警察成员的案件的权力。据说最高法院在裁决权限冲突时必定支持军事法庭,而军事法庭不进行

调查也不惩罚肇事者即将案件归档。另外据报告,根据1992年《赔偿法》,在1991年3月发表的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认明的受害者的4,000多个亲属目前每个月从政府收到一笔津贴;821人得到奖学金,63人在1992年2月设立的援助方案下分配到住房单元。

118. 报告还指出,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已由1992年2月设立的全国赔偿与和解机构接管。该机构负责确定政府官员在侵犯人权案件中的责任、查明失踪者的下落和确定他们失踪的情况等工作。不过,据称该机构不能履行司法职责或就个人的责任提出意见。还据称该全国机构的工作进展缓慢,仍在进行调查以便验明被不具名非法埋葬在圣地亚哥总公墓“第29区”的126个受害者的遗体。据称正在由法医学系进行的遗体鉴定是艰苦的工作,进展很慢。

119. 在1994年期间,智利政府就27个失踪案件作了答复,它告诉工作组,在圣地亚哥总公墓第29区的无标记坟墓中找到其遗体的16人的尸体已经鉴定并交给其亲属。另外11个失踪者的死亡已得到法院确认,但找不到他们的尸体。

120. 智利政府还对工作组要求提供有关政府为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在国家一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的信作了答复,并就工作组1994年9月19日信中所载的一般性指控提出评论。这一资料补充了工作组拥有的关于全国赔偿与和解机构的工作和权力的背景材料。它包括最新的接受赔偿津贴的人数以及圣地亚哥总公墓第29区的尸体鉴定的最新情况。智利政府报告说,根据1992年2月8日第19,123号法设立的全国赔偿与和解机构的宗旨是协调、执行和支持为落实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需的措施。该机构不能履行法院的职责或就个人应对失踪案件负责的程度提出意见。不过,该机构主席可参与司法调查,并将所收集的任何背景材料和资料交给审理受害者亲属提交的案件的法院。在关于圣地亚哥总公墓第29区非法埋葬身份不明者的案件中,该机构作为另一当事方正式出庭以便协助确定受害者的下落,为法医鉴定提供有用的资料。除了该机构的工作,共和国总统批准设立一个鉴定工作专业人员特设小组。在1994年6月至10月期间,这些措施导致了39个受害者的尸体鉴定。截至1993年12月31日,有证明了其与总共2,958个受害者具有必需的亲眷关系的4,760个亲属得到赔偿津贴。这些数字包括失踪的被拘留者和被法外处决者的亲属。

## 中 国

121.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交了6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据称发生在1994年。其中4个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决定认为9个案件已澄清,并向政府重新转交了根据来源提供的新资料更新的6个

案件。

122. 据报告发生在中国的53个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88年至1990年期间。据称失踪的人大多数是参与支持西藏独立活动的西藏人。据报告,其中有些人是在因写或唱民族诗词或歌曲而被逮捕后失踪的。19个这些案件涉及据报告在尼泊尔被逮捕、在拘留中被中国官员审问、然后据称在Jatopani边境被移交给中国当局的一群西藏喇嘛。其他受害者是参与民主运动的人权活动家。所报告的案件中有三个涉及1989年北京事件以后失踪的人。

123. 新报告的案件据说发生在上海和北京;失踪案肇事者据称是公安局警察。所有受害者都是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权活动家,其中有些人据报告是“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权利联盟”的组织者;其他人据说在1994年3月签署了“国家和社会政治民主化蓝图”,要求民主变革,改革刑事制度和建立独立工会。有些受害者以前曾因参与民主活动被监禁过,有一个案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据报告经常被公安局跟踪、威胁和骚扰。在另一个案件中,受害者的妻子据称因打电话给国外一个组织报告其丈夫失踪而被逮捕。

#### 收到的资料

124. 除了具体失踪案件外,工作组还从非政府组织收到报告说,一个叫做“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权利联盟”的新组织的一些主要发起人据称已失踪或因企图建立独立的人权监测和保护机制而被拘留,据报告未被起诉也未被审判。

125. 在1994年期间,中国政府就6个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它说,其中5个案件所涉的人从未被拘留,关于涉及据称19个西藏人失踪的另一个案件,它说,进一步资料将在调查完毕后提供。中国政府还就工作组在1994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4个失踪案件提供了资料。中国政府通知工作组说,有两个人是因扰乱社会秩序受到法律调查而被拘留,并说了确切的拘留地点。政府强调说,他们被拘留的事情已通知其家人。在另外一个案件中,政府报告说,所涉的人是因流氓犯罪行为受到法律调查而被拘留,但没有说明他被拘留的地点。关于第四个案件,政府答复说,所涉的人因涉嫌煽动暴徒制造社会动乱而受到公安局监视。

#### 哥伦比亚

126.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21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19个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澄清了8个案件,其中有6人被发现已死亡,2人已被释放。

127.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0号决议,工作组向政府发出了一份“迅速干预”电报,要求它保护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的两名代表,据称他们受到恐吓和骚扰。

128. 所报告的916个哥伦比亚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81年以后,特别是在波哥大和暴力行为最多的地区。工作组档案中的案件数目比国家非政府组织处理的数字要低得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很多案件所涉的人在失踪后几天就被发现已死亡。关于其他案件,失踪者的亲属或朋友没有能够将失踪同政府部队或与其有关的团体的活动联系起来。

129. 今年转交的案件主要发生在安提奥基省(7)、大西洋省(3)塞萨尔省(2)、北桑坦德省(2)、博利瓦尔省(1)、考卡省(1)、马格达雷那省(1)、苏克雷省(1)、乌拉瓦地区(1)和波哥大(2)。失踪者包括1个医生、一个律师、一个政党党员和若干农民。据称肇事者是武装或保安部队(11)、警察(2)、准军事集团(4)、被怀疑同保安部队有联系的便衣人员(4)。

#### 收到的资料

130.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强迫失踪做法在所审查的年份中继续发生。它们指出家人在与掘出和鉴定作为无名人士埋葬的尸体有关的手续方面遭遇严重困难,第一,因为当局拒绝或拖延批准掘出尸体,第二,因为同一当局不提供掘出尸体和随后进行鉴定的适当设施。

131. 工作组还收到报告说,人权组织成员以及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亲属继续受到威胁和恐吓。虽然据报告政府否定了一些对人权活动家的攻击,并为收到严重威胁的一些人提供保镖,但警察和司法当局无能力、也不热心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地保护这些人或调查和审判肇事者。在冲突地区,平民百姓,特别是社区领导人和农民,据说越来越被武装部队视为游击队的合作者,因此可能受到侵犯。人权活动家设法记录或报告军队和准军事部队在这些地区的侵权行为,据说也冒很大的受到迫害的危险。

132. 工作组还从非政府来源收到很多关于将迫使人失踪定为罪行的法律草案的资料。共和国议会在1994年6月初批准的该法律草案规定,可以这一罪行起诉国家官员,不仅是主犯,而且包括计划、推动或指挥、但没有直接参与行事的人以及在他们的协助、保护或默许下行事的个人。此外,肇事者不能享受赦免或免罪,也不能禁止或中止他们受到调查的诉讼程序。监督当局必须下令对据认为有失踪被拘留者的军方、警方和其他场所进行检查。该草案还允许设立具有广泛调查权力的搜寻委员会,并规定使人失踪不能视作与职务有关的行为,也不能援引上级命令作为免除责任

的理由。

133. 在7月,当时的共和国总统对该法律草案提出异议,除其他外理由是不符合宪法,因为他认为该法律不能与军事管辖权的概念和上级命令的概念相抵触。

134. 非政府来源很关切这些反对意见,认为这类意见不利于反对不受惩罚的斗争,并且违反《美洲强迫人失踪问题公约》和《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宣言》第16条第2款规定,被推定有罪的人只应由主管普通法庭审判,不应由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审判;第6条第1款规定,不得援引任何公共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它们还指出国家总检查长办公室和监察专员都公开说他们不同意总统的否决,他们认为除其他外该法律草案并没有改变或限制军事管辖权,它仅是为与职务有关的行为下定义开了路;他们还说,《宪法》第12条禁止使人失踪,因此,不能将这种行为视作与职务有关的行为而将此类案件提交军事法庭。

135. 工作组在致政府的两封信中对这种情况表示关切。它这样做特别是基于第1994/39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第17至19段中,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宣言》;请工作组查明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如何排除障碍;鼓励各国提供有关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遭遇的障碍的资料。不过,迄今为止未收到政府提出的任何意见。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表明,参议院于1994年10月确认了该反对意见,众议院还没有作出决定。

136. 在1994年期间,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了有关10个失踪案件的资料,它说,其中两个案件所涉的人已释放,另外8个案件则正在进行调查。

#### 塞浦路斯

137. 与过去一样,工作组继续乐于协助塞浦路斯失踪者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到,其活动主要以证人证词和实地调查为基础的该委员会在1994年只举行了两届会议。不过,第三成员及其助手与两方之间的双边会议继续定期举行,以设法消除分歧。

138. 工作组获释,秘书长1993年10月4日致信两方社区的领导人,强调指出,两个社区都需要对该委员会的人道主义目标再度表示承诺。秘书长重申,必须在一些领域立即取得进展,尤其是要向该委员会提交所有的失踪者案件以进行调查,并迅速确定下完成调查的议定标准。秘书长在1994年1月底收到第三成员的报告之后,就上述两个关键问题向两方发出一封新的信。

139. 继续提交了案件。到1994年11月底,总共向该委员提交了1,072个希腊族

塞浦路斯人案件和492个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案件(几乎包括全部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案件)。

140. 两方经常在塞浦路斯失踪者委员会办事处直接接触,以便就共同标准达成协议。已经议定了题为“调查准则”的程序清单。虽然在标准草案案文上也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有些必须达成协议的问题仍未解决。秘书长请第三成员在1994年12月底前提交一份有关届时情况的全面报告;秘书长将根据这份报告考虑联合国是否继续支持该委员会的问题。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41.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该案件据报告发生在1994年5月,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出的。案件涉及一位大学讲师,他也是记者和政治活动家,据报告他被军队拘留,随后被带到一个军事基地。

142. 另外一个未结案件涉及的人于1984年6月在圣多明哥被逮捕然后失踪。

143.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或下落提出报告。

### 厄瓜多尔

14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厄瓜多尔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45. 所报告的17个失踪案件发生在1985年至1992年期间。大多数这些案件所涉的人据报告是被国家警察刑事调查处的成员逮捕。这些失踪案件发生在基多、瓜亚基尔和埃斯梅腊达斯。有三个案件的受害者是儿童。

146. 关于两个据称儿童失踪的案件,厄瓜多尔政府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进行必要的调查,随后又扩大特别委员会的职权,允许它接收有关其他失踪案件的控诉。

147. 在1994年,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未结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或下落提出报告。

### 埃及

14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埃及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49. 所报告的8个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88年至1993年期间。受害者包括

一个据称是圣战组织的支持者和三个黎巴嫩公民。在这段期间重新展期的紧急状态,据报告让保安部队可以放任行事,不受监督也不须负责任,据说这是使失踪情况恶化的一个因素。

#### 收到的资料

150. 在1994年期间,埃及政府就5个失踪案件提交了答复,其中报告说,主管当局没有这些人的记录,政府否认与他们的案件有任何牵连。

151. 埃及政府还对工作组发出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调查表作了答复。

152. 工作组欢迎埃及政府出版《宣言》并将《宣言》分发给有关各部以及各主管立法和司法当局,并且建议它们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并传播《宣言》所载的原则。

153. 对调查表的答复提供了有关拘留程序和对非法拘留采取的法律措施的资料,但关于失踪案件,政府说,单独禁闭的拘留在埃及是不存在的,因此在阻止和起诉肇事者方面没有任何特别措施。不过,工作组注意到,使人失踪的行为本身在《埃及刑法》中似乎没有明文规定是一种罪行。

#### 萨尔瓦多

15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萨尔瓦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55. 所报告的2,638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80年至1983年期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武装冲突中。许多受害者被穿制服的军人或穿制服的警察逮捕后失踪,或在据报告与军队或保安部队有联系的便衣武装人员执行的行刑队式的行动中被劫持后失踪。被便衣武装人员劫持的案件有些后来被承认是拘留,这引起了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指控。

#### 收到的资料

156. 在1994年期间,从非政府组织收到了一般性资料。据报告在内部武装冲突的年代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在萨尔瓦多是一种严重、普遍、有系统的现象,发生了许多这类案件。不过在1993年中和1994年迄今为止,没有报告有人失踪的案件。这是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为萨尔瓦多的未来人权情况带来了希望,这除其他外似乎是由于人权委员会对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在当地进行的活动和对根据萨尔瓦多政

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达成的《和平协定》设立各机构所做的工作不断表示关注并采取措施。

157. 不过,过去报告的许多案件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在1993年中和1994年迄今为止,萨尔瓦多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提出控诉的家人都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未结案件的任何资料。

158. 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刑事调查制度不健全和不遵守法定诉讼程序的指控。尽管人权委员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和真相委员会都提出了明确的建议,但司法系统仍然无效率。虽然作了一些法律改革,但仍有人抱怨警察的调查受到严重限制,这在许多情况下导致不惩罚。

159. 还有人抱怨萨尔瓦多人民很难得到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和宪法权利保护令补救办法等保障人权得到保护的基本手段。工作组获悉的一个极为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设立了调查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小组。这些武装集团是过去报告的许多案件的肇事者。联合小组在1994年7月28日向萨尔瓦多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报告,其建议正在得到执行。

160. 在1994年中,没有从萨尔瓦多政府收到有关未结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和下落提出报告。

## 意见

161. 工作组欢迎以下事实:过去三年来没有发生强迫失踪案件。这已由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在当地加以核实。这是和平进程得到积极效果的重要证明,也是以解决冲突根源的协定为基础的国家和平与和解是终止失踪现象的适当解决办法的一个实例。

162. 尽管如此,工作组提请注意萨尔瓦多司法制度急需作出更迅速、更全面的改革,特别是需要有更有效、更可得到的保护机制,如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政府也应确保所有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适当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

163. 除了预防措施,工作组想提醒政府根据《宣言》它有责任调查过去的一切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赤道几内亚

16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65. 所报告的3个失踪案件涉及政治反对党成员,据报告他们于1993年8月9日

和10日在马拉博被逮捕。不过,据报告警察当局拒绝透露关于他们下落的任何资料。

166. 赤道几内亚于1992年开始实行多党政治制度。宪法在1991年末期修改,1993年1月政府将尚未登记的所有政党合法化。1993年3月18日,政府与各政党签署了一个叫做“国家盟约”的协定。不过,据报告在此之后有几十个被怀疑属于反对党的人被捕后被拘留了一段短时间,特别是在木尼河地区。

167. 虽然发出了一封提醒信,但工作组没有从赤道几内亚政府收到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和下落提出报告。

### 埃塞俄比亚

16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交了70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三个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向政府重新转交了一个根据来源提供的新资料更新的案件。

169. 向工作组报告的101个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74年至1992年期间军事政府掌权之后,主要涉及,但不完全是海尔·塞拉西皇帝政府的高级官员和Oromo族人、特别是被认为参与Oromo解放阵线的人或被指控参与政治反对集团、包括埃塞俄比亚社会主义运动的人。

170. 所有新报告的案件都发生在1991年至1994年间过渡政府统治时期,涉及被怀疑参与Oromo解放阵线的Oromo族人,他们在亚的斯亚贝巴被捕或从埃塞俄比亚西部的Hurso军事拘留营失踪。其他案件涉及奥加登民族解放阵队(一个政党)的成员,他们在Five地区失踪。Five地区在埃塞俄比亚东部,也叫做奥加登,居民主要是索马里族人,据报告有几个月的时间是军事禁区,并且有奥加登民族解放阵线部队在该地区作战的报告。

### 收到的资料

171.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的可疑反对者失踪越来越多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据称埃塞俄比亚警察和保安部队不答复家人就失踪亲属提出的询问。缺少有效的被拘留者和囚犯集中登记册据说使情况更加复杂。据认为被拘留者是被关押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其他地点的秘密审问或拘留中心。

172. 在1994年期间,没有从政府收到有关未结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就失踪者的境遇或下落提出报告。

## 希 腊

173.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希腊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74. 两个未结案件涉及一对阿尔巴尼亚表兄弟,据称他们于1993年在希腊中东部的扎古拉被警察拘留。希腊政府于1993年通知工作组说,所涉的人从未被警察逮捕,不过调查在继续进行。

### 收到的资料

175. 在所审查的期间中希腊政府对工作组1993年8月10日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信作了答复。它说,在希腊没逮捕令不能逮捕任何人。那些在犯罪过程中被逮捕的人必须在24小时内提交地方预审法官审理,然后预审法必须在三天内决定释放被拘留者或发出监禁令。如果其中一个时限过了还没有采取行动,负责拘留的任何看守人或其他文职人员或军事人员必须立即将人释放。违反者按非法拘留惩罚,并且必须给予被拘留者精神伤害的赔偿。对劫持罪施加特别重的处罚,包括终生监禁。

176. 工作组还收到希腊政府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政府说,根据《宪法》第5条和第6条,人身自由是受到保障的。根据第6.1条,没有逮捕令不得逮捕或监禁任何人,逮捕令必须在逮捕时或羁押候审时发出。第6.2条规定,被捕的人必须在被捕后24小时内提交地方预审法官审理。然后预审法官必须在三天内释放他/她,或发出监禁令。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这一时限可延长两天。不过,被拘留者有权向地方法官委员会要求收回临时羁押令。《监禁法》保证被拘留者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系,并规定被拘留者被转移到其他拘留所时必须通知其亲属。

177. 此外,政府告诉工作组,根据希腊法律,保护人身自由使其免于被任意拘留、劫持或非法拘留是受到保障的,违反者将受到惩罚和监禁。最后,政府说当局对任何有关失踪的指控都进行彻底的调查。

## 危地马拉

178. 1994年,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六起新报告的失踪案,据称是在1994年1月、8月和9月发生的。它们是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根据来源的新资料更新的案件。

179. 所报道的发生在危地马拉的3,144起失踪案的绝大多数是在1979年和1986年期间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全革联)的战争中发生的。其特征已在工

工作组前一次报告中作了详细描述。

180. 工作组在1987年访问了危地马拉。列入1987年报告的关于该次访查的意见(E/CN.4/1988/19/Add.1)特别提到应努力改进人身保护令程序的作用,保护见证人的生命和告发这些案件的人和组织的生命,并且采取令人信服的措施防止和澄清失踪案件。

181. 应该指出,尽管所报告的案件的数量自1991年以来明显下降,但近年来失踪变得更有选择性并且主要涉及工会会员、学生领袖、记者和人权捍卫者。

182.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危地马拉流离失所者全国理事会的成员,据报道他于1994年1月在危地马拉市被武装部队的成员逮捕;一名人权工作者兼互助组成员,他于1994年8月被民间自卫委员会的成员拘留并被带至无人知道的地点;一名农场管理员和三名农民。

183. 1994年1月,危地马拉政府和全革联总司令同意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恢复谈判,结束国内武装冲突。1994年3月29日,双方签署了《全面人权协议》并于1994年6月23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建立澄清使危地马拉人民深受其害的以往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的委员会的协议。在《全面人权协议》中,双方要求联合国建立一个查核人权的使团,而不等待至缔结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协议之后再开始。工作组认为最近成立的危地马拉联合国人权核查使团(检查团)将对危地马拉为终止侵犯人权、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正在进行的努力起决定性的贡献。

#### 收到的资料

184. 非政府组织承认1994年报告的危地马拉的失踪数字有所下降,但是感到痛惜的是此类失踪人员的法外处决数字有所增加。还指控死亡威胁越来越频繁,尤其是威胁社会工作者、工会会员、政党的积极成员和土著社区的成员。

185. 还据报告,求助人身保护令程序没有任何结果,在极大多数的情况下,亲属从法院和法庭得不到任何有关所提出申请的结果的答复。人们进一步指控警方的调查受到武装部队成员的干涉而且政府检察官办公厅进行的调查往往是没有效果的。

186. 还指控危地马拉政府对于军营内秘密拘留或者存在秘密囚犯的报告没有进行严肃的调查。根据这些报告,1992年有人看到20名全革联成员在秘密拘留中心。还据指称政府没有成功地阻止在军人密切监督下行动的志愿民间自卫委员会(自卫会)在该国内地持续犯下的暴力倒行逆施。

187. 人们还告诉工作组,1994年6月24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全革联签署了一次关

于建立调查1960年代初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的委员会的协议。

188. 1994年,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了五起发生在1992年至1994年间的失踪案的资料。在一起案件内,找到了失踪者的尸体,尸体上曾有四颗枪弹的伤痕和遭受酷刑的痕迹。如果在六个月内,来源不辩驳资料,这一案件将视为已被澄清。另外四起案件据报道由初审调查法院受理。根据1994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新《刑事诉讼程序法》,这些案件已提交检察总长办公厅。检察总长办公厅将监督和进行相应的调查。工作组认为所提供的有关这四起案件的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

189. 危地马拉政府通过1994年11月1日的一次普通照会通知工作组它为实施《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的条款所采取的行动。该国政府说:作为旨在结束危地马拉人民以往34年所经受的国内冲突的谈判进程的一个部分,共和国政府和全革联之间已签署了《全国人权协议》。在该《协议》的第三节内,政府承诺在立法机构内对《刑法》进行必要的法律修正,从而可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列为特别严重的罪行并且按此惩罚。政府还承诺促进国际社会承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为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在履行《全面协议》的条款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自1994年7月1日起,该国开始实施新的《刑事诉讼程序法》,预期它将为司法裁判提供一个重新改编的法律文书以保证普遍执行正当的程序。新《法》在提起和进行公诉的权力方面授予国家检查官办公厅特定的职责,使它成为社会的捍卫者和所有诉讼程序的管理机构。

190. 关于保证不任意拘留方面,政府在其答复中引用了《共和国政治章程》的第6、7和13条。非法拘留将按照《刑法》的第203、204和424条予以惩罚《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和合宪法性法》的第82、85、86和87条确立了人身保护令程序并为其执行作了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法》第21条、第257至260条、第266和267条涉及逮捕和审前拘留。最后,政府报告,司法机关包括中央被拘留者登记册。政府的答复未提及实施《宣言》所遇到的障碍。

## 意 见

191. 工作组对不断的侵犯人权的指控以及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指控表示关注。被迫失踪似乎被法外处决增加所取代的格局,对保护危地马拉人权构成了新的威胁。

192. 工作组还对下列事情表示关注:人身保护令不得力并且缺乏即时和有效的司法补救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它呼吁危地马拉当局确保人身保护令的有效执行。

193. 与此同时,工作组高度赞赏《全面人权协议》的签署和澄清以往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的成立。它希望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不久将如《全面协议》中所同意的和《宣言》中所规定的那样被列为特别严重的罪行并据此惩罚。

194. 工作组还希望根据《全面人权协议》建立的澄清以往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和联合国核查团将和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接收、分析和进一步处理有关失踪的控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 几内亚

195. 1994年工作组没有向几内亚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件。

196. 所报告的几内亚28起案件大部分发生在1984年和1985年的政变期间。可以指出,自1985年以后工作组没有收到发生在几内亚的任何失踪报告。

197. 尽管在几内亚政府的要求下于1994年全部重新转发这些案件,但工作组没有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因而,工作组仍然不能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 海地

198. 在大会在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中,大会申明由试图非法取代海地宪法总统而产生的任何实体是不能接受的,要求立即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根据该决议工作组再次决定不向海地事实上的当局发送它的公文。然而1994年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海地太子港弗朗索瓦·伯努瓦先生转交了八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些案件发生在1994年3月至7月之间。1994年10月15日,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并取代了事实上的当局。

199. 所报告的48起失踪案大部分发生在1981-1985,1986-1990和1991-1993期间的三次浪潮中。发生在第一段期间的大部分案件涉及海地基督教民主党的成员和支持者,据称他们被武装部队和政治警察的成员逮捕。发生在第二段期间的案件涉及据报道被便衣武装人员,打击流氓团伙和调查处成员和警察逮捕的人。最后一批案件发生在赶走当选总统阿里斯蒂德的政变之后。

200.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个名为OP-17的群众组织的支持者。据称他们在去参加一个会议的途中被促进海地进步和发展阵线(进步阵线)的成员劫持。在另一起案件中,据报告有关人员被保安部队的成员逮捕,自后再也没有看见过他。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妇女政治活动家,她被八名武装人员从其家中劫持,这些人一些身着便衣,其余是身着军装。这起劫持事件发生在其丈夫接受“美国之音”的若干采访之

心。还据指称政府没有成功地阻止在军人密切监督下行动的志愿民间自卫委员会(自卫会)在该国内地持续犯下的暴力倒行逆施

后,其丈夫是在美国的一名政治难民,在采访中其丈夫批评了事实上的当局。有四起案件涉及一个称为“Federasyon Gwoupman Peyizan Kombit Laveje Sodo”的农民组织成员,据报告他们在家中被身着制服的警方人员逮捕。

### 收到的资料

201.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1994年海地失踪案的数量急剧上升,据说这表明自1991年9月30日推翻民主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的政变之后海地的人权情况全面恶化。

202. 据报告大多数失踪案由军队和其在进步阵线的民间同盟以及警察进行的。

203. 根据一些重新露面的受害者提供的证据,失踪案有着类似的形式:受害者从其家或在街上被身着制服的或者身着便衣的武装人员以暴力劫持并被带至一个秘密地点审问和酷刑。据说许多人被审问有关他们的政治或工会活动或者他们和其他活动分子的关系。许多受害者是群众组织的成员或者是这些成员的亲属,或者和一个政治组织或工会有着密切的关系。据报告劫持者的目的是获得有关这些组织的活动和成员的情报以及恐吓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的群众运动。

204. 据说目前失踪的格律表明其已成为一次有系统的做法,是包括谋杀、强奸和任意逮捕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急剧上升的一个部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已对这些罪行进行了调查,更不用说受到当局的起诉。相反,这些罪行近期内的急剧上升清楚地证明:这些罪行完全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205. 尽管已发出若干提醒信,但工作组未从事实上的海地当局收到任何有关以上失踪案件的资料。工作组期望和海地的新政府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和合作以期解决未结案件。

### 洪都拉斯

206. 1994年,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转交了三起新报告的失踪案,其中一起据报告发生在1993年9月,两起发生在1994年。

207. 向工作组报告的196起失踪案大多数案件发生在1981年至1984年之间。在这段时期内武装部队第3-16营的成员和全副武装的便衣人员把他们认为是意识形态敌人的人们从其家内或街上逮走,并把他们带至秘密的拘留中心。这一有规律的失踪现象于1984年结束,尽管零星的失踪案件仍时有发生。

208. 最新报告的案件中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尼加拉瓜公民,他因受嫌是桑地

诺全国解放阵线的成员而于1981年4月首次被拘留,并于1993年3月又一次被拘留。自他1991年3月被拘留后,一直不知其下落。据报告乔卢特卡的警察拒绝调查他的失踪案,声称申诉提出得太晚了。第二起案件涉及一名售货员,据指称他被一些在一名警长指挥下的人逮捕,其中有些是平民百姓。据报告他的逮捕和以前一起刑事罪行有关。在该起案件中,上述平民百姓之一的儿子死亡。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家庭妇女,她因该售货员的逮捕去警察局。两起案件均于1994年9月发生在科隆省。

### 收到的资料

209.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1980年代,特别是从1982年至1984年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象在洪都拉斯是有系统、普遍的。这些报告说,数年来当局未采取任何行动澄清这些案件,也未惩罚肇事者,其中一些人据称仍位居要职。然而,全国保护人权专员Leo Vallardes Lanza博士编写的并于1993年12月29日出版的初步报告确认军事和民事官员对被怀疑在1980年代期间和武装反对集团有联系的184人的秘密、有计划和有组织的失踪负有责任。

210. 题为“让事实说话”的初步报告据说结束了历届政府在失踪问题方面的消极被动态度。根据该报告,当局容忍罪行的发生,并且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或许比实际侵犯人权的行为更加有害。

211. 根据该报告,受害者是被那些声称保护国家安全的人武断地认为是危险分子的人。只要是学生、工会领袖或成员、农民领袖、一个反对完成一个被视为左倾的政治团体的支持者、或被怀疑同情萨尔瓦多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或者尼加拉瓜桑地诺政府就足以有可能成为危害者。该报告指出二大失踪类型。第一类是有选择性的,是由武装部队(一般由全国调查处)和每一军团(G-2)的特种部队和特别是由3-16营,谋划和进行的。第二类是军事和警察部队正常活动的一部分。称“反对派”的尼加拉瓜反对派的武装集团据称也在洪都拉斯酿造了一些尼加拉瓜公民失踪案件。

212. 初步报告中审查的案件的共同特征是:司法机构没有履行其保护公民的义务。人身保护令的补救申请没有象《宪法》所要求的那样予以及时处理,始终未产生任何结果。通常法官不进行作案现场的调查并且不理能够准确确认被控肇事者的指控和证据。他们对罪行的犯罪者和谋划者不采取任何行动。由于不进行任何调查或采取任何司法制裁,那些肇事者肯定不会受到惩处,这显然助长了这些罪行持续不断地发生。政府对失踪案视若无睹的态度和司法部门的无能为力损害了国家和法治之根本基础。

213. 全国专员建议:他报告中提到的人应出庭受审以期确定他们犯罪的责任

和惩罚。专员还要求查明秘密墓地,据指称许多失踪的人埋葬在那儿,并要求公开有关反起义行动的军事档案。

214. 一非政府组织指控前卡列哈斯总统无视全国专员初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据说武装部队的官方发言人同样表示反对,他拒绝公开军事记录,理由是它们载有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

215. 1994年间,工作组没有从该国政府处收到任何有关未结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些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 印 度

216. 1994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交了11起新报告的失踪案。据报告其中六起发生在1994年并以紧急行动程序发送。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八起案件。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根据来源的新资料更新的案件。

217. 向工作组报告的224起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1983年至1994年间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族裔和宗教动乱的情况之下。这两个地区的失踪主要应归咎于警察当局、部队和与武装部队联合行动或得到武装部队默许的准军事集团。在克什米尔,许多人据说在和保安部队“交火”之后失踪。据指称失踪是因紧急立法,特别是《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和《公共安全法》给予保安部队广泛权力的若干有关因素所致。除了允许防护关押之外,据报告这些法律允许延长拘留,而没有根据刑法应提供的许多其他正常保护措施。

218. 新报告的案件内有十起发生在旁遮普地区,一起发生在克什米尔。受害者包括若干商店店主、一名学生、一名做散工的工人,一名据报告为被拘留在旁遮普的锡克人辩护而闻名的律师、和两名记者,据信这两名记者是因为据指称和分裂运动有联系而且公开批评过旁遮普当局而失踪。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居住在北方邦的Baveriya种姓成员,据报告他于1994年被捕,同时被捕的有其妻子和其80岁的父亲,据称之后在遭到警察拷打之后被释放。

## 收到的资料

219. 工作组收到一些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性资料。在目前进行报告的期间,工作组收到的失踪案或者有关该国一般情况的来文比以往要少。这据报告是因为该国家内的人民害怕如果他们报告侵犯人权的行为将会遭到报复。据说人权律师和活动分子的失踪已制造了一个恐怖和不信任的气氛。据进一步报告失踪的人大多数是被怀疑和武装分裂集团有关系的青年人。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查漠和克什米

尔,失踪事件是由部队和准军事集团干的,而在旁遮普主要是警察对失踪负有责任。在大多数的案件中,据说该国政府否认扣留被拘留者。至于当局承认拘留的少数案件据说肇事者肆无忌惮地行事,既不须负责任,也不受惩罚。根据非政府组织,在旁遮普有几千起失踪案。人们强调政府有必要保存有关被拘留者的正确和公开的记录。

220. 在通过去年报告后收到的日期为1993年12月3日的信函内,该国政府就七起个别案例作了答复,否认逮捕或拘留五名据称失踪的人员;有一起案件它报告说主体是一名已在一年前潜逃的死心塌地的恐怖分子,而在另一起案件内,政府报告说无法追查该人因为没有其个人确切详细的地址。

221. 该国政府在日期为1994年11月28日的信函中提供了23起案件的资料。关于一起案件,该国政府承认这个人被拘留。据报告,有两起案件涉及警察通缉的罪犯,另外两起案件已交法院审讯。关于八起案件,调查结果没有揭露任何事情可以证实来文中所提出的指控。在一起案件中,政府否认逮捕了有关人士。政府声称由于缺少资料无法对两起案件进行调查。就七起案件而言,须要更多的时间进行调查。

222. 针对一般性指控,政府声明关于普遍存在恐惧和压抑的气氛并且在这个国家内的人民害怕如果他们报告有关侵犯人权的行为将遭到报复等的指控是笼统的,毫无根据和不符合事实的。它说尊重人权已载于《印度宪法》之中,并且印度有一个合法建立的、独立的和在多党民主制度内行使职责的司法系统。关于所指控的和查谟和克什米尔和旁遮普邦武装分裂集团有联系的青年人的失踪案件,这些指控纯属捏造。政府提到了这两邦内的恐怖主义问题。政府否认在旁遮普可能有数千起失踪案的指控。它进一步说指控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失踪是由部队和准军事集团干的,旁遮普的失踪主要应由警察负责的指控是不公平的。这样的报告没从基本上区别恐怖主义和起义暴动产生的复杂问题和在正常形势下维持公共程序的问题。政府声明没有任何条款保证执法和保安部队的任何过度或侵犯人权行为可免于受到起诉或其他惩戒性程序的惩罚。已审慎小心地根据正当法律程序保护个人权利。根据印度的司法制度所有人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享受人身保护令。凡有警方过度行为的嫌疑则立即采取行动。在旁遮普,对210名警方人员采取了行动,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对170名军官和部队和保安部队的人员采取了行动。最后,政府声明,它的政策是和工作组进行全面合作。对所有提请警方当局注意的所指控的失踪案进行了调查。

### 印度尼西亚

223. 1994年,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四起新报告的失踪案。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了九起根据来源提供的新的资料更新的失踪

案。它还认为,已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资料澄清五起案件,在六个月的时期内没有从来源收到任何有关这五起案件的意见。此外,工作组通知政府因统计重复的原因已从统计数据中删去四起案件。

224. 报告的418起印度尼西亚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1991年,并且和东帝汶帝力的Santa Cruz公墓事件有关。当时(1991年11月12日)保安部队向在为二名在与警察冲突中死亡青年人举行的纪念仪式上平静地默哀的人开火。据指控200多人被打死,大约相同人数的人在1991年11月12日或其后不久失踪。

225. 新报告的三起案件也据称都于1992年发生在东帝汶。第一起案件涉及一个人,据指控他于1992年11月28日参加了由帝力的Barat部门的军队指挥官组织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对政府提出了批评,之后在帝力被武装部队逮捕。在第二个案件中,据指控所涉个人于1992年10月6日在Ossalugn城下班回家路上被武装部队逮捕。在第三起案件内,据指控所涉人士于1992年9月19日在帝力机场被武装部队逮捕。

#### 收到的资料

226. 从若干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关于发生在亚齐和东帝汶的失踪案的一般性报告。据指控1994年间侵犯人权的行为有所上升,其中包括发生在亚齐,特别是Bandar亚齐首府的被迫失踪。据说许多受害者没指控同情自由亚齐运动。

227. 政府没有进行适当的调查并且没有充分提请有关那些1991年Santa Cruz事件后在东帝汶遭到杀害或失踪者的命运和身份的资料,对此人们表示严肃的关注。据说政府只找到了19个死者的尸首,仅一人的身份得到肯定的确认。

228. 据进一步指控在 Santa Cruz 公墓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从未被绳之以法,保安部队可以毫无顾忌地行事。只在很少的情况下,军人因侵犯人权的行动而受到起诉,但据报告他们受到的惩处和他们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符合。据说对军事人员和和平的民主示威者的判决有关严重的区别。此外最近成立的全国人民委员会决定不再调查以往的侵权行为,因而关闭了另一个赔偿家属的渠道,人们对此表示关注。

229. 在1994年,政府对一些个别案件作了答复。关于六起案件,政府告诉工作组它在进行彻底搜集之后,已经确定任何拘留所登记的人都没有人具有这些人的姓名。关于另外两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已被释放,至于另外三起案件,政府说已经并且正在以有力和彻底的方式努力寻找他们。

230. 对于向其转交的一般性指控,该国政府答复说,由非政府组织亚齐/苏门答腊全国解放阵线提出的指控是不可信的,关于亚齐省侵犯人权行为有所增加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对于有关1991年帝力事件的肇事者从未绳之以法的指控,政府答

复说这些指控无事实可以证实,并且已建立军事荣誉理事会调查涉及这一事件的军事人员。根据这一机构的调查结果和裁决,已对涉及这一事件的若干军官和军事人员采取行政管理惩戒性程序。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1. 1994年间,工作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据报告此案件发生在1992年。

232. 所报告的508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1981年至1989年之间。其中一些失踪者据报告因他们被指控为武装反对集团的成员而遭逮捕和监禁。这些人的许多亲属据报告无法追查他们的下落或者求助于律师,因为没有独立的律师协会并且许多律师已被迫放弃其职业。对失踪人员的亲属而言,没有任何法律条款可供他们提出人身保护令状申请。

233.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伊朗雇员,据指控他被伊斯兰革命卫队的成员拘捕。

### 收到的资料

234. 工作组收到关于人们在不得向被捕者的亲属透露其被捕或其随后下落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的报告。据报告许多此类任意逮捕和拘留是由警察、国家安全警察、宪兵队、伊斯兰革命卫队、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武装部队政治意识形态局、自愿警察队和由自愿者组成的非正规准军事部队执行的。据说被拘留者被单独禁闭拘留,单独监禁的时间往往很长,并且完全不能和其家属和律师有任何联系。

235. 还据进一步指控:大多数因政治或治安罪行被捕的伊朗人始终处于未被承认的拘留之中,其亲属提出的询问一般都得不到答复。还进一步据说,亲属惧怕如果他们向当局或国际组织报告失踪案件,他们可能遭到报复。因此,大多数亲属敢于做的是通过个人渠道获得情报。据报告,此类不安全感说明为何亲属拒绝告发失踪和未予承认的拘留案件。

236. 1994年,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关于未结案件的新情报。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 伊拉克

237. 1994年,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总共5,335起新报告的失踪案,据报

告没有一起发生在1994年。这些案件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交的。1994年内未澄清一起据报告发生在伊拉克的失踪案。

238. 所报告的发生在伊拉克的15,905起失踪案大部分涉及属于库尔德族裔的人,据指控他们于1988年失踪。很大数量的其他案件涉及信仰什叶派的阿拉伯族人,据报告他们于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初失踪。

239. 1994年转交的5,335起案件内,4,982起涉及库尔德族人,据报告他们于1988年春天在Khalar地区伊拉克政府进行的“安法尔行动”中失踪。1994年转交的其余353起案件主要涉及来自伊拉克中南部信仰什叶派的阿拉伯族人。据报告他们于1980年代初因其家庭被指控属于“波斯后裔”而被驱逐到伊朗的过程中失踪。

### 收到的资料

240.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伊拉克的一般人权形势仍然不佳,主要特征是犯罪率上升和法治进一步衰落,特别是在这个国家的南部地区。由于惧怕遭到报复和对现有机构普遍缺乏信任,失踪者的家庭成员从当局获取有关失踪者命运的资料的能力继续受到抑制。据报告此类惧怕除其他事情外,还基于法律原因,法律要求家庭成员对其他家庭成员已确认或被指控的行为负责。

241. 1994年,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据报告于若干年前在伊拉克失踪的人的案件的资料。然而由于缺少人力和物质资源,约300人的资料尚待处理以便将每个案件提交工作组审查和裁决。

242. 从伊拉克政府日期为1994年3月15日的信函中收到关于五起以前转交的案件的资料,但是工作组认为政府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无法澄清这些案件。

### 意见

243. 伊拉克目前是工作组档案内失踪人数最高的国家。这一形势使工作组极其关注,特别是因为据称继续存在恐吓和报复的气氛,使失踪人员的亲属实际上不可能采取步骤确定其家庭成员的下落,形势因族裔和宗教少数如库尔德和什叶派受到特别的影响而恶化。

244. 工作组希望提醒伊拉克政府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其有责任调查以往所有失踪案以期确定有关人员的命运,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为此,伊拉克境内应有一种安全的气氛使失踪者的家庭成员能够行使向主管国家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

245. 尽管伊拉克政府提供了一些案件的资料,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和其全面

合作以便确定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 以色列

246. 1994年工作组向以色列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并重新转交根据来源提供的新资料予以补充的一起案件。

247. 目前以色列仍有两起未结案件。第一起案件据报告发生在1991年,涉及一名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人们认为他被以色列保安部队拘留。新报告的案件据说于1992年发生在耶路撒冷,涉及一名据称工作后未归家的男人。据信他被拘留在特拉维夫的一个监狱内。

248. 1994年间,没有从以色列政府方面收到任何有关这两起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 哈萨克斯坦

249. 1994年,工作组首次向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交了两起失踪案,据报告两起案件均发生在1994年。这些案件涉及属于乌兹别克国籍的人。据称他们是乌兹别克政党“Erk”的成员。据说他们以难民身份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并据报告他们被六名据称为乌兹别克内政部工作的军官从其在Almaly家中劫持。据信他们的劫持可能和他们为一份报纸进行的活动有关系。据报告这一报刊在乌兹别克境外印制,秘密地在该国内部发行。

250.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转交给据称发生劫持的国家哈萨克斯坦政府,这些案件的副本则送交乌兹别克政府,因为其部队和劫持有牵连。哈萨克斯坦为前苏联一共和国,于1993年12月16日宣布独立。

251. 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没有从哈萨克斯坦政府收到任何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 科威特

252. 1994年工作组没有向科威特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253. 唯一的一起未结案件是受害者的一位亲属提交的,涉及一名持约旦护照的巴勒斯坦籍的“贝多应”,据报告他于1991年伊拉克部队占领科威特之后失踪。

## 收到的资料

254. 在所审查的期间,科威特政府发送了若干有关此案的答复。在一次来文中,它说主管当局没有任何有关这个人的记录,并否认与这一案件有任何牵连。来源辩驳了政府的答复,仍然深信该人被拘留在科威特。1994年10月17日,科威特政府要求来源提供新的资料以便能使科威特当局进一步调查该受害者的下落。

255. 在1994年11月30日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会晤了工作组并重申他本国政府愿意和工作组进行合作。他说他本国最高一层极其重视科威特的这一起未结案件。政府谅解家庭成员的苦恼并且意识到失踪对此家庭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含意。大使向工作组描叙了伊拉克入侵之后的科威特形势。他说特别的困难是没有这一段时期的文件和记录。他重申他本国政府愿意和工作组合作,继续搜寻以确定失踪者的下落。

256. 工作组已收到科威特政府对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

257. 工作组赞赏该国政府把《宣言》发至各主管当局并且保证宣传工具进行宣传使之家喻户晓。政府声明它认为所有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258. 对调查表的答复提供了有关拘留程序和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所采取的法律措施的广泛资料。它还报告了防止和起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肇事者方面的立法。政府进一步声明,由于《科威特刑法》有足够的条款,公职官员犯下此类行为被视为是应予以惩罚的罪行,它不认为有必要颁布这方面的特别立法。《宪法》、《民法》和《司法机构组织法》内还载有有关失踪的条款。

259. 该国政府进一步报告:根据科威特法律,一个人可被单独禁闭拘留的最长时间为七天。

## 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260. 1994年,工作组首次向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起失踪案。据报告此案发生在1993年。该案件涉及返回老挝的遣返群组的领袖,据报告他和内政部的一名官员,一起离开他的住所去老挝内政部讨论返回的遣返群组未来的家园的问题,但自此一直不知道他的下落。

## 收到的资料

261. 在报告期间,老挝政府告诉工作组它没有任何有关内政部和这个人在后者失踪那天有任何接触的记录。政府说,对该人下落的调查至今无任何结果,但它一定会向工作组汇报其可能会收到的新的资料。

## 黎巴嫩

262. 1994年,工作组向黎巴嫩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案件。

263. 向工作组报告的249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1982年和1983年黎巴嫩内战期间,据说对失踪负有责任的人属于长枪党民兵、黎巴嫩军队或其保安部队,在某些案件内,据报告以色列军队也和上述部队中的一个一起参与了逮捕。大多数拘捕发生在贝鲁特和其郊区。一些报告指出逮捕是由驾驶车辆身着便衣的武装人员进行的。在一些案件中,据报告失踪者于1982年9月在Sabra 和 Shatila难民营被捕后带走。在一些据报告发生在1984年、1985年和1987年的案件内,被捕者为在贝鲁特被劫持的外国国民。其中一些案件,后来由诸如“伊斯兰圣战”的宗教组织声称劫持是他们干的。

264. 据说新报告的案件发生在1992年9月。它涉及长枪党政治局一名成员,据称他在他家前面被一群身着便衣的武装人员逮捕,他家据说是在叙利亚军队控制的一个地区内。

## 收到的资料

265. 1994年,工作组从黎巴嫩政府收到若干来文。该国政府在一普通照会中再次请工作组注意这一事实:由于当时在黎巴嫩存在的战争状态,黎巴嫩当局未控制失踪发生的地区。工作组在1994年6月15日的信函中提醒黎巴嫩政府履行其义务竭尽全力澄清以往向它转交的失踪案。并提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7条适用于黎巴嫩在上述失踪案发生时的情况。该条特别强调国家始终有责任进行所需的调查,直至失踪人员的命运完全澄清为止。在另一来文中,黎巴嫩政府告诉工作组,保安部队已特别与宗教和人道主义组织一起对失踪者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但是他们没有找到新的实质性要素。关于1994年转交的案件,所涉人员的下落仍然无从知晓。

266. 黎巴嫩政府还就《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发了一份答复。该国政府指出,黎巴嫩实施的立法和条例已经载有实施《宣言》和惩罚肇事

者的必要条款。

267. 特别提供了有关被拘禁24小时以上的嫌疑犯权利的资料：有权利出庭、有权利委任律师并有权利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间和律师私下接触、有权利得到其亲属和司法当局的探访，有权利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申请释放，而不论罪行的性质。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68. 1994年，工作组向利比亚政府转交了第一个报告的失踪案。该案件涉及的黎波里国际绿皮书研究中心的一名苏丹翻译，据报告他于1993年失踪。

269. 至今未从利比亚政府收到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 毛里塔尼亚

270. 1994年工作组未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一起未结案据报告发生在1990年，涉及一名21岁的男子，据说他在宵禁时被国家卫队的成员从毛里塔尼亚南部的一个村庄带走。据报告，当时在该国家南部属于“Hal-Pulaar”族的许多人受害于据称由政府部队和Haratine民兵进行的侵犯人权行为。

### 收到的资料

271. 1994年，毛里塔尼亚政府告诉工作组，尽管进行了彻底调查，但它无法甄别失踪者或者证实在所提及的那天和那个地方发生了失踪案。

### 墨西哥

272. 1994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35起新报告的失踪案。在同一时期，它澄清了三起案件。据报告这三起案件中的失踪者遗体已找到。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0号决议，向墨西哥政府发了“迅速干预”的电报，要求保护四个墨西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据指称他们遭到恐吓或骚扰。工作组还从其档案中除去了两起重复的未结案件并纠正了统计数据。

273. 所报告的291起发生在墨西哥的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1994年和1981年之间。其中九十八起案件是在农村游击战争中发生的。这一游击战是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在格雷多州的山区和村庄进行的。

274. 新报告的案件大多数是在1994年1月,恰帕斯州的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十八起案件涉及Tzeltal 印第安农民,据报告他们因被怀疑属于Zapatista全国解放军而被捕。三起案件涉及“Los Reyes de la Paz”独立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据报告他们于1994年9月在墨西哥州被州司法警察逮捕。十起案件于1994年11月发生在恰帕斯州的Comitan市,涉及者据报告是在参加政治示威游行中被公安警察的成员拘捕。其他四个案件涉及Ch'ol 和Tzeltal印第安人活动分子,据报告他们于1994年11月在恰帕斯州、Palengue镇被拘捕。

#### 收到的资料

275.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当局调查发生在整个1970年代和1980年代早期的成千起失踪案的进展缓慢。根据这些非政府组织,主管的联邦和州当局没有执行全国人权委员会有关侵犯人权案的建议。

276. 恰帕斯州农村地区的法外处决和失踪发生在1994年1月6日一个以前不知名的反对集团Ejercito Zapatista de Liberacion Nacional (EZLN) 控制恰帕斯几个小镇的时候。1994年1月5日和6日,对San Cristobal de las Casas镇附近的土著社区进行了空中轰炸,并且武装部队和起义者在该州的密林莽丛中进行了激烈的战争。1994年1月报告了十八起失踪案。1994年2月11日找到了莫雷利亚的Tzeltal 土著社区三名失踪成员带有遭受酷刑痕迹的尸首。

277. 1994年1月12日,政府决定以政治方式而不是军事方式解决冲突并单方面宣布停火,发布大赦令并建立一个促进土著社区普遍发展和社会正义的全国委员会。然而,收到的报告表明,尽管政府采取了这些措施,武装部队的成员仍然骚扰人权监督员,据称其目的是逼迫他们撤回关于部队参与侵犯和滥用人权的控诉。

278. 非政府组织还报告,恰帕斯冲突的一个令人不安的特征是墨西哥军队充当了事实上的执法当局,这导致他们进行逮捕、拘留和审问嫌疑者,并且进行搜索和抓捕。1994年4月26日,根据总统法令建立了向总统直接汇报的全国治安协调机构。人们已注意到总统法令没有明确规定武装部队保护治安的权力限度,而且它削弱了宪法和法律对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的控制,因此损害了人民的个人保障,削弱了责任标准。还据报告EZLN成员阻止全国人权委员会调查若干关于发生在Ocosingo市(恰帕斯)San Miguel社区的失踪案的申诉。

279. 墨西哥政府在日期为1994年9月6日和11月29日的两份普通照会中提供了有关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方案在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之间就所指控的失踪案开展的活动的资料。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全国委员会在墨西哥24个州进行了119次调查。每次调查平均有二名调查员参加,为期约五天。在每个州开展了各种各样的

调查,包括采访亲属、目击者和公职人员并从他们获得正式书面陈述;索取和处理各不同政府和私人机构提供的资料;搜寻档案;挖掘尸体,确定失踪人的下落和其他行动。在各州的调查中总共开展了1,293项调查行动。

280.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会晤了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他们叙述了全国委员会的活动,并向工作组提供了28起发生在1974年至1983年间的失踪案的广泛资料。在八起案件中,工作组决定如果在六个月内家属不提出反对意见,则视这些案件已澄清。在五起案件内,工作组要求提供在亲属同意之下宣布的关于推定据报告已失踪的人死亡的法律裁决副本。关于另外15起案件所提供的资料,工作组认为不够充分不能澄清案件。

281. 关于发生在恰帕斯州的11起案件,全国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它已开始相应的调查,但是遇到了复杂的情况,因为声称为 EZLN 成员的人拒绝其工作人员进入该区域并且拒绝提供有关失踪者的任何情报。关于发生在墨西哥州的三起案件,全国委员会报告说这些人已于1994年9月14日保释释放。

### 摩洛哥

282. 1994年,工作组没有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

283. 所报告的231起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1972至1980年间和1980年代。其中大多数涉及西撒哈拉籍的人。据报告这些人在由摩洛哥部队控制的领土内失踪,原因是他们或他们的亲属据知或被怀疑为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支持者。据报告学生和受到较良好的教育的撒哈拉人是重点目标。在一些情况下,据指称失踪发生在示威游行后或在其他国家重要人员或官员访问之前进行的大规模捕人之后。

284. 据报告失踪者被关闭在诸如 Laayoune、Qal'at Mgouna Agdz 和 Tazmamart 等秘密拘留中心。一些警察站或军营的牢房和在拉巴特郊外的秘密别墅也据称用来隐藏失踪者。尽管1991年释放了大批囚犯,另外几百名西撒哈拉人据说至今仍下落不明,其家属据报告仍不断向摩洛哥当局和拘留中心打听情况。

285.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接待了两名摩洛哥捍卫人权协会的代表。其中一名代表本人曾是失踪九年之久的受害者,他以其亲身经历向工作组提供了证据。

286.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1994年7月19日摩洛哥国王宣布赦免400多名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并且改善关于“扣押”的立法,但这些并未给失踪情况带来许多进展。

287. 对许多失踪者家属而言,特别是对那些属于西撒哈拉籍的人来说,据说前景仍然惨淡凄凉。据指控至今未进行任何官方调查以便确定这些人目前的命运和下

落,或者确定为什么其中有些人被关押在诸如 Tazmamart 等的秘密拘留地方长达16年之久,未被起诉也未审判。

288. 据报告这些人中的许多人即使在释放后也被剥夺他们有权获得的保健照料,救济、教育或工作机会、以及其他恢复社会生活和赔偿措施。此外,据称他们的行动或与外界的通讯受到限制,并且如果他们太广泛地公开其经历有时会受到死亡威胁。

289. 由于上述情况目前据称已存在多年,据说失踪者的妻子发现她们身处不是结婚、不是离婚、也不是寡居的状况之中。儿童如果不是孤儿,也不再拥有父亲。在这样的情况下,失踪者的家庭据称被剥夺了其继承权或其财产被瓜分。

290. 在所审查的期间中,摩洛哥政府通知工作组,人权部长在1994年6月15日向国会发言时指出已就失踪者问题采取了步骤。为了答复指控200至500名撒哈拉人失踪的一些非政府组织而进行的调查,结果揭示40人在战争中死亡并已得到正式鉴定;二人自然死亡,53人在阿加迪尔皇家武装部队的管辖之下;二人享有完全的自由,一人为在 laayoune 的文职人员,另一人已退休住在 Smara 镇上。这些人共为97名,这一和上百人失踪的指控不相符合。现在正在对另外一批60人的案件进行调查。

291.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和工作组进行的交换意见中,摩洛哥政府由人权部协商和保护人权主任和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代表,强调了该国失踪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人权部已搜集了由失踪者协会、家属和朋友提供的有关失踪案的大量资料。它还动员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必要的调查,以期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为受害者提供恢复社会生活的条件和赔偿。

292. 摩洛哥政府通知工作组,被皇家武装部队关押的53人已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探访,而且他们被关押的条件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

293. 关于33名死于 Tazmamart Tort 的人,人权部正和国防部和司法部进行合作,以期向有关家属提供其亲属的死亡证书,并且研究考虑为他们设想什么样的援助和赔偿措施。至于28名已被释放的前 Tazmamart 被拘留者,人权部已接见了他们每个人并且评估了他们的个人需要、健康和其他方面。甚至在后来评估和采取赔偿这些人的有关措施之前,政府已决定给予他们每月5,000迪拉娜的临时津贴,这相当于一名医生或工程师的每月薪金。

294. 此外,摩洛哥政府的工作组提供了有关另外15个案件的资料。它确认七人已于1970年代和1980年代在 Tazmamart 死亡,除一起案件外,已于1994年向其家属提交了死亡证书。据说另一名 Tazmamart 的前被拘留者已于1992年释放并且居住在拉巴特。政府指出在一起案件中,所涉的人在患病后死亡。另一名被确定身份的人据说已在军事行动中死亡。对于五名失踪者,政府提供了他们目前的地址。

295. 摩洛哥政府还就《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提交了

答复。它报告说,《宣言》以阿拉伯语和法语广泛分发,并且说摩洛哥已着手贯彻把人权作为教育和培训的一个部分的政策。

296. 摩洛哥政府特别提到了为惩处那些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所采取的措施。还提到了其他一些问题如:通知被拘留者的律师和家属,刑事机构有义务保存被拘留者登记册,和被拘留者有权要求医疗检查等。但是,工作组注意到强迫失踪行为本身根据摩洛哥的刑法似乎并不构成罪行。

### 莫桑比克

297. 1994年,工作组没有向莫桑比克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

298. 所报告的一起未结案发生在1994年11月,涉及莫桑比克革命委员会主席,据说他于1974年在马拉维布兰太尔的一个旅馆内被捕后先被带至莫桑比克,然后被带至坦桑尼亚南部。据信他然后被转移至莫桑比克的尼瓦萨省。

299. 尽管已发出若干提醒信,但工作组从未从莫桑比克政府收到任何有关此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 尼泊尔

300. 1994年,工作组没有向尼泊尔政府转交任何新的失踪案。

301. 五起未结失踪案大多数发生在1985年。这些案件涉及四名男子,据报告他们于1985年从警察看护所失踪。1984年后期,尼泊尔开始发生了一系列全国性政治抗议。1985年6月在加德满都和其他城市发生炸弹爆炸事件后,据报告无数人被捕,据称其中有些人被单独禁闭达数月。工作组登记簿上的另一起未结失踪案发生在1993年,涉及一名学生,据称他在加德满都失踪。

### 收悉的资料

302. 1994年,该国政府就据报告发生在1993年的案件作了答复。该国政府声明从未发布过任何逮捕命令并且否认该名学生在曾被拘留过,但向工作组保证将继续调查以确定他的下落。

### 尼加拉瓜

303. 1994年工作组没有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

304.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232起失踪案内,131起已澄清。这些案件都发生在1979年至1983年间的国内武装冲突中。国内武装冲突发生在1980年代的十年之中。这些失踪案的许多报告指出军队、前桑地诺警察和国家安全总理事会和边防军的成员参与了这些失踪案。

305. 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名尼加拉瓜政府代表和工作组进行了会晤,会晤中尼加拉瓜代表表明了尼加拉瓜政府对该国的未结失踪案问题的观点。该代表说,现尼加拉瓜政府正努力确定失踪者的下落和失踪情况。然而在这项工作中政府遇到了若干问题。其中大多数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共有的诸如:没有公民登记办事处,主要在这个国家的东北地区;没有个人身份证件和身份卡;一些土著人民有一旦迁移到另一个地方就改换姓名的习俗;大量人的移徙没有记录。人口的百分之十九已离开这个国家,并且有相当大百分比的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此外大多数未结案件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在那个时候许多受害者未查明身份就被埋葬了。他认为工作组应为澄清未结案件采取一个比较现实的做法。这位代表认为要求提交死亡证书或死亡推定的法律证书是不适合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

### 巴基斯坦

306. 1994年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一起最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道该失踪发生在1994年。工作组在同一时期澄清了该案件,因为据报告该案有关人员,一名政治反对党派成员,已恢复正常活动。

307. 在1994年期间,对阿富汗的未决案件的审查发现4起案件被错送到阿富汗政府,在这些案件中据报道有关人员于1985年在巴基斯坦领土被一名阿富汗民兵指挥官绑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本来应该转交巴基斯坦政府,因为这些人最后一次被看到是在该国。这4起案件现在已转交巴基斯坦政府并从阿富汗的统计中取消。

308. 报告工作组的21起失踪案件的大多数据报道发生在1986年和1989年与1991年之间,涉及到在巴基斯坦具有难民地位的阿富汗国籍的人。多数所涉人员据说是阿富汗伊斯兰革命运动党的成员。据报道绑架发生在西北部边界省的白沙瓦,是属于对立党派(阿富汗伊斯兰党)的人所为。据指称,该党的行为得到巴基斯坦当局的默认。

### 收到的资料

309. 1994年10月26日,巴基斯坦政府对1994年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作了答复,答复说有关人员据报道在他自己的政党内部发生内讧后曾躲到巴基斯坦的部落地区。现在他已返回并恢复正常活动。

### 巴拉圭

310. 工作组在1994年没有向巴拉圭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11. 在工作组向巴拉圭政府转交的23起案件中,20起案件已得到澄清,所有这些案件发生在1975年与1977年军政府统治期间。应该注意到,工作组自1977年以来没有收到在巴拉圭发生失踪的报告。若干失踪人士是共产党成员,其中包括该党的总书记。尽管失踪发生在首都亚松森,但多数案件影响到农村居民并发生在圣何塞、圣海伦娜、皮里贝比、圣埃伦娜和圣罗萨地区。

312.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巴拉圭政府有关3起悬而未决的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就这些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 秘 鲁

#### 工作组在1994年的活动

313.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29起最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2起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3起案件据报道发生在1994年,22起案件发生在1993和1992年。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16起案件。工作组还向政府重新转交了13起案件,提供了消息来源的新资料。政府对2起其它案件提供了资料,但工作组认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认为案件得到澄清。

314. 在秘鲁,2,876起报告的失踪案件的多数是在1983年与1992年期间在政府与恐怖主义,特别是光辉道路,作斗争中发生的。在1982年晚些时候,武装部队和警察发起反叛乱运动,武装部队在同光辉道路作斗争和恢复公共秩序中有很大的自由。虽然报告的失踪大多数发生在该国处于紧急状态和军事控制的地区,特别是阿亚库乔、万卡韦利卡、圣马丁和阿普里马克等地区,但失踪也在秘鲁其它地区发生。据报道,武装部队穿制服的成员经常公开进行拘留,有时候与民防团体一起行动。

315. 出于对秘鲁失踪情况的关注,工作组的2名成员应秘鲁政府的邀请于1985年6月17日至22日访问了该国,1986年10月3日至10日代表工作组再次访问该国。他们的报告载于E/CN.4/1996/18/Add.1和E/CN.4/1987/Add.1号文件。

316. 新报告的案件据说发生在亚马孙、卡亚俄、胡宁、圣安卡什等省,大多

数案件(25个案件)发生在乌卡亚利,其中多数发生在1993年。据指称对失踪负有责任的部队包括陆军、民防部队、国家警察、在乌卡亚利,对失踪负有责任的部队是“海军舰队”。受害者包括21名农民、1名教授、1名学生、1名教师、1名没有说明职业的36岁的男子、1名木匠、1名家庭妇女和2名商人。

### 收到的资料

317. 在1994年期间收到有关秘鲁人权情况的一般性质的资料。非政府组织的若干报告提到报告在1993年发生的失踪事件减少,并指出其部分原因是这些组织在1993年底还没有收到在该国国内发生的失踪的资料。他们报告说,虽然失踪人数在城市地区下降,但瓦努科、帕斯科和胡宁等地区则不属于这样的情况。报告尤其提到瓦努科发生的76起案件,据说这些案件在1993年已报告“省检察官”。工作组正等待有关这些案件的细节。

318. 若干非政府组织表示严重关注,因为起诉军官和一名政府官员的案件由军事法庭而不是民事法庭秘密审判。这些人被指控参与了1992年7月使坎图塔大学的9名学生和一名教授失踪并在此后将他们杀害以及后来对杀害行为进行掩盖的案件。

319. 对参与杀害事件的9名官员的审判于1994年2月12日开庭并于2月21日作出判决,他们被判1至20年不等徒刑。虽然这些组织视对主要罪犯的判决为积极行动,但仍表示关注,因为法官为实际下令的上层人物开脱,认为被判犯有谋杀罪的6个人的行为没有受他人的指使。

320. 对秘鲁治安部队成员享受逍遥法外的特权表示严重关注。造成对失踪负有责任的人逍遥法外的一个主要因素据说是在秘鲁建立一个居留中央登记处被耽误。尽管登记处最后于1994年中成立,但据说仅来自利马的资料被列入其中。

321. 据说人身保护令对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或叛国行为以及其逮捕未经确认的人完全无效。

322. 工作组在其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会晤了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费尔南多·纪廉大使。大使强调了秘鲁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的愿望及其澄清未决案件的承诺。他也提要在他的国家的恐怖主义问题。

323. 在1994年期间,秘鲁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对3起案件的若干答复和较为一般性质的资料。关于个人案件,政府报告说,在一案件中,所涉人员已获释,在2起案件中,所涉人员被杀害,在3起其它案件中,所涉人员没有被逮捕或拘留,在另一案件中,根据迄今进行的调查,对此人的下落还没有确定,但据信他是一名恐怖主义分子并已隐姓埋名。

324. 秘鲁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秘鲁反恐怖主义立法最近的一些变化。秘鲁政府说,现在因被指控犯有叛国罪被拘留的人可以向高级军事法庭上诉,同时仍然保留他们向最高军事法庭上诉的权利。这是为了给这些人提供进一步保障,减少有可能导致判决无辜的司法错误。对于因叛国罪的指控而被拘留的人,现在重新规定了人身保护令的程序,他们现在也可以自由选择其律师。

325. 秘鲁政府也提供了关于1994年据指称在秘鲁发生的侵犯人权的统计资料。秘鲁政府告知工作组,从1994年1月1日至6月23日,有8起据指称的失踪案件,其中2起已得到解决;有6起指称的法外处决案件,其中1起是一般法庭刑事诉讼的主体;有8起指称的酷刑或虐待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到根据国家立法提出的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控诉,针对这些案件已开始了适当的程序或调查。政府指出,这些统计资料表明起诉的数目出现了积极和不断的减少趋势,政府指出,虽然由政府发起的全国和平进程并非没有问题,但结果是明显的。

## 意见

326. 工作组对近几年失踪人数下降和秘鲁政府与工作组的合作表示欢迎。

327. 虽然工作组理解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所涉及的困难,但工作组继续对仍未澄清的大量失踪案件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调查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和使罪犯绳之以法的责任。

## 菲律宾

32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5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所有这些案件均发生在1994年并且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5起案件。

329. 647起报告的失踪案件的大多数发生在1980年代初,几乎遍布全国,是在政府反叛乱运动期间发生的。

330. 在1975-1980年期间,失踪的人员据报道是农民、学生、社会工作者、宗教团体的成员、律师、记者和经济学家以及其他人员。逮捕是由属于确认的军事组织或警察单位,如菲律宾警察、中央情报股、军事警察、统一国家警察和其它组织的武装人员。在随后的年代里,报告的失踪案件涉及到住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青年人,据说他们是合法的学生、劳工、宗教、政治或人权组织的成员,军事当局称他们为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组织(新人民军)的前线组织。通常最受攻击的组织据说是民主和民主主义青年和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

331. 尽管政府发起了与若干反对运动的和平会谈,失踪事件在1990年代继续发生,主要是在新人民军,莫罗民主解放阵线、棉兰伊斯兰解放阵线、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和公民自愿组织犯下的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

332. 出于对菲律宾失踪情况的关注和应政府的邀请,工作组2名成员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访问了该国,关于其访问的全面报告载于E/CN.4/1991/20/Add.1号文件。

333. 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指称涉及到一名妇女,她被一辆车里穿便衣的男人绑架并被带往情况不明的目的地。另一案件涉及到菲律宾人权组织的一名工作人员,据报道他在前往办公室的路人被武装部队情报单位的便衣成员逮捕,没有出示逮捕证,后来他被转到并单独关在马尼拉北部的军营里。3个失踪案件涉及到一名妇女和2名男子,他们被怀疑为新人民军的成员,据指称被警察成员和陆军军事情报组的官员逮捕并被带往和拘留在军事情报组的营地。

#### 收到的资料

334. 在审查期间,收到若干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其中之一对阿基诺总统政府设立的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据报道取得的有限结果表示关注。据说对已被证人查明的失踪事件的犯罪分子没有采取起诉行动。据说菲律宾人民和人权组织对菲律宾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没有信心。关于补偿和平反,据报道在1993年菲律宾国会拨出400万比索给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的寻找和福利方案(一个非政府人权组织)。然而,迄今据说仅约20起失踪人员家属从该方案中受益。据报道,截至1994年1月,尽管各家属提出申请和文件证据,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仍扣留了该预算拨款的大部分。此外,据说在1994年几乎没有对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犯罪分子进行任何起诉或判决,据说法院仅干预了屈指可数的几起侵犯人权案件。据说近期不会有任何司法或法律改革。

335. 在1994年期间,菲律宾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8个案件的资料。根据政府,2人在逮捕后已回家,身体情况良好。关于另一案件,政府通知工作组,失踪人士已获释,并交给负责失踪人士及其家属的非政府组织。菲律宾政府还说,1人在法院下令后获释。关于1名记者的案件,政府通知工作组,该案件交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档案,理由是无法确定谁是失踪的肇事者。最后,关于3个其他人,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拘留他们的地点。

336. 菲律宾政府提供了关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资料并通知工作组,菲律宾政府已经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签署了一项备忘协定,这项文件涉及到对失踪人员的家属经济援助和再恢复服务。

337. 菲律宾政府还报告说它在1994财政年度拨出500万比索,援助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

338. 菲律宾政府还提出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答复并报告说,《宣言》已提供给菲律宾立法、司法和行政当局,以便禁止失踪事件的发生。政府还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失踪和起诉对这些案件负有责任的人。

339. 经修订的刑法为延误交付被拘留者的情况规定了几小时到30天不等的处罚,但是,这不适用于危害国家治安罪,包括经济破坏和纵火或危害公共秩序罪。1987年宪法明确禁止单独监禁,宪法进一步规定,不得对受犯罪调查的任何人使用酷刑、武力、暴力、威胁、恫吓或危害自由意志的任何其它手段。禁止秘密拘留地点和单个、单独或其它类似形式的拘留。

340. 关于人身保护令程序,根据最高法院的条例,它们被扩大到非法监禁或拘留的所有案件。关于从拘留中获释问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国防部、内政部和地方政府以及司法部于1991年6月18日签署了关于有关供被拘留者或被告从拘留中获释使用的程序的备忘录协定。

### 卢旺达

341. 1994年4月6日,哈比亚利马纳总统在飞机失事中丧生,此后,卢旺达被前所未有的人类悲剧四分五裂。成千上万的平民,包括大量妇女和儿童被杀害或失踪,成千上万的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或到其它国家避难。

342. 由于1994年期间该国局势混乱,工作组尽管深信该国肯定有许多新的失踪案件,但没有收到任何新失踪案件的报告。

34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支持特别报告员和根据安理会第935号决议(1994)设立的专家委员会部署的人权外地干事接到指示,要他们搜集有关失踪情况的资料并将此类报告转交工作组。由于卢旺达悲剧范围广,丧生或被迫背景离乡的人数占整个人口一半,这将难以区别谁是屠杀受害者,谁是失踪受害者。出于同样原因,对失踪人士命运的系统调查将困难重重。尽管如此,工作组将试图根据其工作方法对每一个别案件进行审查并请卢旺达新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

344. 8起报告的失踪案件中的5起于1990年和1991年发生在该国北部,起因是图西与胡图之间的种族冲突。在1993年,在卢旺达北部发生3起案件,涉及到莫登德安息日会大学的学生,他们被怀疑支持卢旺达人民阵线。

### 沙特阿拉伯

345.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46. 一未决案件涉及到一位沙特阿拉伯商人,据指称他于1991年在约旦阿曼被约旦治安部队逮捕,后来据指称被转交沙特阿拉伯当局。据信目前他被关在利雅得秘密地点。

347. 尽管应政府的要求在1994年重新转交了案件,但工作组没有从沙特阿拉伯政府收到能使工作组报告该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的资料。

### 塞舌尔

34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塞舌尔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49. 3起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指称于1977年和1984年发生在马埃的主要岛屿。3个人均在离家后不久被据信属于治安部队的人绑架,至少有2人据报道是公开的政府反对派。

350. 在1994年期间,没有收到政府有关这些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就这些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 南非

351.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南非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此期间,工作组澄清了1993年晚些时候发生的1起案件。该案件涉及到1青年妇女,据报道她是非洲国民大会的成员,在报道失踪两周后,她被发现死亡。

352. 报告给工作组的11起失踪案件的多数于1976年至1982年期间发生在纳米比亚。由于当时纳米比亚属南非管辖,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失踪的责任归该国的机构,失踪案件留在南非国家档案。

353. 在1994年期间,南非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1993年失踪的妇女死亡的资料。然而,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早些时候提供的资料已经澄清了该案件。

### 斯里兰卡

35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6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道这些案件发生在1993年。工作组还向政府转交了942起案件,它们系积压案件,据报道发生在1987年与1990年之间。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还

澄清了5起案件,向斯里兰卡政府重新转交了3起案件,并附上消息来源提供的新资料。

355. 工作组自1980年成立以来收到据指称在斯里兰卡发生的11,411起失踪案件。它们是在该国两大主要冲突来源的情况发生的: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泰米尔分裂主义激进分子与政府部队之间的冲突;第二,人民解放阵线与政府力量在南部的冲突。报告在1987年和1990年之间发生的案件多数发生在该国南部和中部省份,在此期间,治安部队和人民解放阵线为了争取国家权力均诉诸极端暴力。在1989年7月,在南部的冲突变得特别暴力,因为人民解放阵线采用甚至更为激进的手段,包括强迫停工、威胁和暗杀以及将警察和部队成员的家属作为目标。为了挫败人民解放阵线的军事进攻,国家发起了全面的反叛乱运动,武装部队和警察似乎被给予很大的行动自由,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法消灭叛乱运动和恢复法律和秩序。到1989年底,武装部队镇压了叛乱,成功地抓获并处决了人民解放阵线领导层的核心人物。

356. 报告自1990年6月11日(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恢复战争状态的日子)以来发生的案件主要发生在该国东部和东北部各省。在东北部,据报告最经常被拘留和失踪的人是青年泰米尔男子,他们被指控或怀疑属于、与之合作、帮助或同情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因冲突而在国内流离失所并住在非正式定居点,如教堂或学校中心的泰米尔人是特别容易遭到拘留和失踪的群体。在东北部最常用的拘留办法是包围和搜查行动,其间陆军常常与警察、特别是特别部队联合,进入村庄或农村地区,拘留几十人。许多人在24至48小时内获释,但一定百分比的人被关押审问。

357. 出于对斯里兰卡失踪情况的关注并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于1991年10月7日至18日和1992年10月5日至15日两次向该国派出查访团。查访团成员会晤了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士的亲属和朋友。工作组的报告载于E/CN.4/1992/18/Add.1和E/CN.4/1993/25/Add.1号文件。

358. 最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拜蒂克洛区的5个泰米尔农民的失踪,他们是在据报告被马利卫杜万营地的陆军成员逮捕后失踪的。第6起案件涉及到20岁的学生,据指称他是被科伦坡的陆军成员逮捕的。

#### 收到的资料

359. 在本报告期间,收到若干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根据这一资料,1994年1月3日,在斯里兰卡南部,离科伦坡约1,603公里,一小组反对派政治家发现了3个集体墓穴。据报道估计这些墓穴有40英尺深,埋葬了300具尸体,多数据信是“人民解放阵线”的成员,据指称他们在1989年政府反叛乱行动中被打死。据指称参与调查的西

北部省的主要部长、律师和其他人受到威胁。政府反叛乱行动中被打死。据指称参与调查的西北部省的主要部长、律师和其他人受到威胁。

360. 据进一步报告,参与对据指称治安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若干申诉者、律师和证人受到威胁。

361. 根据收到的资料,调查非自愿消失总统委员会的任期又延长两年,以便加速对失踪案件的调查。该委员会起初于1991年1月11日成立,调查有关其下落不明的人的案件,它仅负责1991年1月11日之后发生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案件。但是,迄今没有发表关于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报告。

362. 在1991年,继国际社会对斯里兰卡的侵犯人权行为和逍遥法外的现象作出反应后,政府在这一年的6月成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起初的任务是调查据指称军方在该国科卡迪茶莱犯下的侵权和谋杀行为。据报导既没有要求军方嫌疑犯作证也没有对他们审问,因此犯罪份子从来没有被判决或受到处罚。据说这是政府成立调查机构的一个例子,其结果没有任何效果。

363. 据进一步指称,由政府为审查工作组转交的失踪案件成立的单位将仅研究在1983年与1991年期间发生的案件。

364. 据非政府组织说,尽管失踪现象据报导在过去三年里大幅度下降,但仍有人被军队或政府治安部队逮捕,其下落仍不明。

365. 若干非政府组织对斯里兰卡当局未能彻底调查失踪案件和起诉负有责任者表示严重关注。据报告,多数失踪案件从来没有被调查,据说在斯里兰卡治安部队的成员中逍遥法外的气氛占上风。

366. 在报告期间,斯里兰卡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128起个人失踪案件的答复以及一般性质的资料。关于个人案件,政府报告说,在一案件中所涉人员是在哥伦比亚城堡的刑事调查部总部被拘留的,他是根据一项拘留命令被关押的,因为他被怀疑参与恐怖份子活动。政府确认所涉人士处于良好身体状况。关于另外9起案件,政府报告说国防部行动总部否认有关人员被逮捕;关于另外两个案件,警察署否认嫌疑犯被逮捕。斯里兰卡政府还向工作组转交了一封信,为了澄清据报告失踪的一个人的名子。此外,政府报告说,在一案件中所涉人士被谋杀,在另一案件,所涉人士于1991年4月被警察羁押,1991年12月提出了释放第三个人的要求。工作组请政府提供有关该谋杀的死亡证明,并对另两人的目前状况提出报告。43起案件据报告正由调查人员非自愿消失总统委员会调查。总统委员会认为5起案件证据不足。在多数答复中,政府说过去没有对有关人员的失踪提出申诉。

367. 此外,政府提交了人权工作队1993年8月10日至1994年8月10日期间的年度报告,报告涉及到该组织在此期间的活动。其中工作队报告了它对逮捕、酷刑和报告给它的其他侵权案件进行的调查。

## 意 见

368. 工作组继续关注斯里兰卡仍有大量的过去的案件尚未澄清以及失踪继续发生。此外,根据收到的资料,负责调查在该国各地发现的群体墓穴的官员受到威胁以及失踪人士的亲属和律师也受到威胁。这会导致调查难以进行或更糟的是无法进行的局面。

369. 然而,工作组赞赏政府除了其他外邀请工作组两次访问该国等方面的合作。工作组希望提醒政府根据宣言负有充分调查所有据指称的失踪案件并对罪犯绳之以法的责任。因此,工作组将欢迎关于调查非自愿消失总统委员会工作的实际结果。

## 苏 丹

370. 在1994年期间,尽管苏丹南部仍发生内战,但没有向工作组报告新的失踪案件。

371. 提交工作组的6起报告的失踪案件发生在自现政府于1989年的执政期间。这些案件主要涉及到前政府官员。仅一个案件据报道发生在喀土穆。

## 收到的资料

372.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收到有关苏丹的一般性质的资料,其中报告说失踪现象继续在苏丹努巴山区发生。政府据说继续其反叛乱运动并强迫村民搬家。据指称,通过单独监禁和失踪来消灭努巴领导人的做法继续进行。据进一步报告,儿童被强迫与其家庭分开并被带到北部的营地,在那里他们接受军事训练。

373. 根据收到的资料,在苏丹南部,正在进行的内战造成了失踪司空见惯的局面。苏丹人民解放军据报道犯下严重罪行,包括拘留和速决处决平民和战斗人员。在努巴山区,招募未成年人当兵据说是一严重问题,根据报告,甚至将年仅8岁的男孩子与其家庭分开,把他们送到营地接受军事训练。

374. 还有许多指控说,政府继续在北部设立“魔鬼屋”(即拘留中心)。无证逮捕和单独监禁反对派领袖、工会积极份子和记者据说十分普遍。

375. 在1994年9月28日的一封信中,政府驳斥了上诉指控,认为他们纯系无稽之谈,是由敌视政府的来源提供的。

376. 苏丹政府还对一个案件作了答复,其中说所涉个人参加了苏丹南部的叛

乱力量。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认为政府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

377. 工作组收到苏丹政府提供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资料。该答复提供了关于1991年刑法的条款和处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刑事程序法规定的资料。尽管根据苏丹刑法,失踪行为似乎并不是一项明确的犯罪,但有些规定涉及到在非法拘留情况采取的拘留和法律措施。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7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了17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没有任何一起案件是报告发生在1994年的。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11起案件,其中据报告所涉人员已被释放。

379. 在报告给工作组的共32起失踪案件中,大多数指称发生在1980年代初至中期,多数发生在大马士革。其中17起案件已被澄清。

380. 在新报告的17起案件中,11起据说涉及到 Salah Jadid 将军的亲属和朋友,他是复兴党的原资深官员,1993年8月19日在拘留中死亡。失踪人员据报导在1993年8月23日至29日期间被军事治安部队逮捕。这些案件在1994年期间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得到澄清,因为据报告有关人员已被释放。另外6起案件中的4起据报道发生在1983年,2起发生在1980年。所涉人员中的2人据指称是军人,逮捕据报道发生在德拉·巴尔米拉和卡利亚登。

381. 在审查期间,叙利亚政府就具体案件提供了若干答复,包括有关 Jadid 将军朋友和亲属的11起案件,其中政府报告说,他们没有被拘留,而是生活在他们的居住地。在2起其他案件中,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被判死刑,在1起案件中,所涉人员被判无期徒刑并被关押,在另一案件中,所涉人员在拘留中死亡,另外2人前往黎巴嫩,其他另外2起案件系叙利亚政府所不知。

### 塔吉克斯坦

382.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新失踪案件。工作组认为1起案件得到澄清,该案件涉及到一位波米尔族的建筑师。据指称他于1992年10月被人民阵线(据报道系一准军事集团)绑架,其尸体于1994年1月在杜尚别被发现。

383. 向工作组报告的所有6起失踪案件据指称均在1992年早些时候和1993年7月期间在内战日益升级的情况下发生的,当时亲政府力量控制了杜尚别首都。

384. 尽管向政府发了提醒信,但工作组没有收到塔吉克斯坦政府的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就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 泰 国

385.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泰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86. 未决案件涉及到来自缅甸的2名难民,据指称他们于1992年5月22日在拉廊市被当局怀疑为非法移民而逮捕的。尽管当局通知其亲属,他们可以于1992年5月25日在法庭见到嫌疑犯,但那一天两人均未在法庭出现。

### 收到的资料

387. 泰国政府请工作组就这些案件提供额外资料。工作组与信息来源进行了适当联系,来源答复说,它不可能就这两个案件提供额外资料。工作组请政府提供1992年5月25日在拉廊警察局被拘留的缅甸公民的姓名和政府可能就这一天在拉廊市拘留的缅甸公民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 多 哥

38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多哥政府转交了10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8起发生在1994年,他们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389. 6起案件涉及到据报导被在阿德递科贝的武装部队成员拘留的人,他们是在前往洛美看望多哥司机工会秘书长的两个亲戚的途中被拘留的,这两个亲戚据报道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另一案件涉及到一名公务员,据报道他是1991年和1993年期间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的顾问。据说他是在洛美阿盖尼韦郊外的汽车里被绑架的,并被三名男子用面包车带往无名地点,车后跟着一辆军车。

390. 其他案件涉及到:一名被警察逮捕的人,他被带到洛美的警察总部,几天后他在那里失踪;一名在家里被武装人员绑架的农民,他被带往无名地点;一名商人,他在家被五名穿军装的人绑架。

### 收到的资料

391.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应该从该国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的角度来看待多哥的失踪问题。自年初以来,据报道失去控制的暴力十分嚣张,而破坏和抢劫行为、强奸和其他形式的身体攻击包括谋杀等使之雪上加霜。这些行为在多数情况据说是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或多哥武装部队成员所为。

392. 据说武装部队在多哥继续逍遥法外。多哥武装部队主要由来自多哥北部地区、特别是埃亚德马总统家乡地区的人组成。据报道武装部队在他的直接控制或亲属控制之下,据说他们日益介入镇压社会各阶层的非暴力示威,他们重点是保护和维持总统和他的政治制度。

393.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多哥政府有关上述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尚无法就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 土耳其

39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72起新报告的新案件,据报告,其中55起案件发生在1994年。其中17起案件据指称发生在1993年底。除了14起案件外,所有新报告的案件均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33起案件,向政府重新转交了12起案件,并附上消息来源的新资料。

395. 自1990年以来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共116起报告的失踪案件,这是失踪案件最高的数目,其中几乎一半发生在1994年;去年转交了14起案件,1992年转交了26起案件。据报道多数失踪案件是由于库尔德工人党游击运动与政府治安部队之间的冲突在土耳其东南部地区发生的。这些人据报道系库尔德种族,他们被治安部队以属于库尔德工人党组织的指控而逮捕。有些失踪据指称是在宪兵进行的袭击期间发生的,宪兵有时候由村警陪同。据报导这是一支由政府武装和支付的同库尔德工人党游击队作战的民防部队。在有些案件中,失踪人员是政治反对党的成员或反对政府的报纸的记者。

396. 1994年报告的失踪案件的大多数据指称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各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失踪的形式十分相近。通常个人被宪兵队的治安部队逮捕并被带到警察局。当所涉人员的家庭成员询问失踪人员的下落时,警察和宪兵队据报导否认所涉人员被关押。在有些报告的案件中,也有虐待和酷刑,包括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在一起案件中,一位70岁的老人和他的13岁的女儿据报导在家里被便衣警官逮捕。此人后来与他的女儿一起被释放,据指称受到严重酷刑。在另一案件,一个家庭的5名成员包括儿童在对该家住宅的袭击中被属于反恐怖组织的警察逮捕。在这一事件中,他们11岁的儿子被杀害。该案件后来被转送关于法外、速决和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政府后来报告说,该家庭的5名成员已获释放。在另一案件中,所涉人员在从迪亚巴克尔前往叶尔迪士的旅途中被利杰宪兵逮捕。尽管他的母亲据报导看到他在宪兵的院子里并通过被关押在一起的伙伴得到他儿子的信息,但利杰宪兵据指称否认关押他。

## 收到的资料

397. 除了个人失踪案件外,工作组还从若干非政府组织收到一般性质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监督土耳其人权情况的人权异己份子受到骚扰、拘留、酷刑、监禁和威胁,有的失踪。

398. 还据报导,土耳其东南部各省实行紧急状态,在这些地区警察和宪兵有权拘留政治嫌疑犯,并秘密监禁长达1个月。这些人将由国家治安法庭审判,据报导他们有可能被未经起诉关押15天,据指称这一期限在处于紧急立法的省份如迪亚巴克尔,可延长到30天。

399. 此外,据指称被拘留者被剥夺与其律师、家属、朋友或医生联系的权利。据报导,土耳其东南部各省无视土耳其刑事程序法为迅速和适当登记被拘留者和通知其家属规定的程序。另外,缺乏适当登记和通知据说有助于使被拘留者失踪。

400. 还据指称,对该地区各村庄的军事行动(据报导在1994年初进一步加强)引起有关失踪的许多指控。

401. 在1994年期间,土耳其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38起案件的资料。根据政府28人获释。关于另外6起其他案件,政府否认逮捕了有关人员。在另一案件中,政府通知工作组,失踪人员已被送交法庭,他们被指控为库尔德工人党组织的成员和参与其活动。关于两个其他案件,政府承认所涉人员被拘留。在据报导涉及库尔德工人党组织的一名成员的另一案件中,政府告知工作组,所涉人员在带往他指称库尔德工人党藏武器的地点的途中逃跑。

## 意见

402. 报告在1994年发生的指称的失踪案件最多的国家是土耳其。工作组对1994年这一相当大的增长特别表示关注。

403. 工作组欢迎政府在调查案件方面给予的合作,但尽管如此仍希望提醒土耳其政府根据宣言有责任采取有效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结束失踪现象。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尤其应该作为刑法的犯罪行为,受到适当的处罚,应采取有效步骤,对罪犯绳之以法。此外,政府应尊重为确保被保护被拘留者个人自由和尊严的一切保障。

### 乌干达

40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干达政府转交新失踪案件。

405. 报告的所有20起失踪案件发生在1981年和1995年之间,即在现政府执政之前。报告的逮捕或绑架发生在全国各地,在一案件中,所涉人员据指称是在肯尼亚流放期间被绑架的并被带到坎帕拉。一案件涉及到乌干达议会反对派议员的18岁的女儿。据说逮捕是由警察、士兵或国家安全局的官员进行的。

### 收到的材料

406. 在1994年期间,乌干达政府要求(工作组)对有关它过去曾提供资料的9起案件作出解释。工作组告知乌干达政府,工作组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有关未决案件没有收到进一步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 乌拉圭

407.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拉圭政府转交新失踪案件。

408. 报告给工作组的39起失踪案件的大多数是在1975与1978年期间在军政府统治下在同指称的颠覆进行斗争的情况下发生的。应该注意到,工作组在1982年以后没有收到乌拉圭的任何失踪报告。

409. 在1994年期间,没有收到乌拉圭政府有关未决案件的任何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 乌兹别克斯坦

410.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411. 一未决失踪案件涉及到伊斯兰复兴党的领袖,据报道这是一个未注册的正党,该领袖据指称于1992年被据信属于政府机构的人逮捕。

412. 乌兹别克斯坦于1991年8月31日宣布独立,1992年12月通过了一项民主宪法。但是,自1992年中以来,政府反对派据报导被拘留或起诉。

## 收到的资料

413. 在审查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工作组1993年8月10日关于逍遥法外问题的信作了答复。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说1992年宪法第二部分提出了人身保护程序,因而有可能防止再发生非法居留现象。关于在死亡或失踪情况迅速而容易适用法庭程序的问题,政府说,在乌兹别克斯坦在举行法庭听审之前必须进行初步调查,以确立案件的一切情况。政府进一步指出,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目前的立法,被告为武装部队成员的所有案件由军事法庭审理。“认为失踪案件也不应该作为例外”。

414. 在1994年,没有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收到有关一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 委内瑞拉

415.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新失踪案件。在此期间,工作组澄清了一起案件,所涉人员据报导仍活着。

416. 在报告给工作组的八起案件中,其中一半已得到澄清。四起未决案件中的三个发生在1991年12月,涉及到学生领袖,据报导他们在一次商业性捕鱼旅行中被治安部队拦截。第四起案件涉及到一名商人,他1991年2月在卡拉沃沃巴伦西亚城被警察逮捕。

417. 在1994年,没有从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 也 门

418.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第一次向也门政府转交了98起失踪案件,其中之一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419. 73起案件据报导于1986年1月与4月之间在阿里·纳塞尔·穆哈穆德总统支持者与反对派之间发生战斗的情况下发生的。后来总统逃离该国,他的反对派上台执政。战斗的后果是,若干名被怀疑为前总统的支持者据报道被逮捕,后来失踪。所涉人员据说在1986年1月13日的战斗期间或在此后的期间,即1986年1月和4月之间被逮捕。受害者的大多数是空军、陆军或治安部队的成员,但也有若干平民。他们多数是也门社会主义党的成员。对他们的逮捕负有责任的部队据说包括国家治安部队、空军和人民民兵。

420. 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一起案件据报导于1994年8月发生在塔伊兹,涉

及到工程师联合会的主席,据说他也是也门社会主义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421. 迄今,没有收到也门政府有关这些案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 扎伊尔

422.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向扎伊尔政府转交了今年3月发生的4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423. 报告的23起失踪案件的多数发生在1975年与1985年之间,涉及到被怀疑为被称作为“人民革命党”的游击队的成员或被怀疑为政治积极分子的人。更为最近的一起案件发生在1993年,当时一名记者据指称在家里被“总统特别司”和民警的成员绑架并在国家广播电台“扎伊尔之声”的所在地被审讯。他的下落仍然不明。

424.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涉及到据指称夜里在利卡西被士兵逮捕的4人,并被拘留几乎两个月才被转到金沙萨。自此后,他们的下落一直不明。

### 收到的资料

425. 在审查期间,从非政府组织收到资料,指称扎伊尔的人权情况严重恶化。

426. 他们报告说,不能将失踪现象与在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崩溃情况下发生的其他侵犯人权情况分开。1990年尽管该国试图实现民主化,召开了国民大会,承认一些政党以及1994年7月11日任命的新政府为结束该国存在的不安全状况作出的新承诺,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存在。

427. 据报道该国继续发生失踪、任意逮捕据指称批评扎伊尔政府1993年底推行的货币改革的地方政治领袖,特别是在基伍地区的北部和南部、攻击蒙博托总统的反对派和甚至速决处决宗教领袖和其他平民。

428. 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没有从扎伊尔政府收到有关上述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 津巴布韦

429.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津巴布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430. 一未决案件是1995年在政府部队与政治反对派在马塔贝勒兰德的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它涉及到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政党的一名成员,据报道他在参

加一次宗教弥撒时被4人(其中两人穿警察制服)逮捕并被警车带走。

431. 在1994年期间没有从政府收到有关这一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就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提出报告。

### 三、所有报告的失踪案已澄清的国家

#### 保加利亚

432.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保加利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此期间,工作组澄清了三起未决案件,据报道这些案件发生在1988年。这些案件是由受害的亲属提出的,涉及到土耳其血统的人,据指称他们拒绝为“成为保加利亚人”而改姓名。在1994年4月25日,保加利亚政府通知工作组,所涉人员于1988年4月25日被最高法院判除死刑。1988年8月8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驳回上诉,三个个人于1988年9月6日被处决。

#### 尼日利亚

433.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时期,根据政府此前提提供的资料,对这些资料没有在6个月的期间内收到消息来源的意见,工作组澄清了三起未决案件,它们涉及到据报道在称为反对政府结构调整措施的尼日利亚“1992年5月暴乱”后被尼日利亚警察逮捕。工作组被告知,所涉人员被释放。

#### 罗马尼亚

434. 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罗马尼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工作组澄清了一起未决案件,据报道此案发生在1990年。它涉及到一名15岁的男孩,据指称他于1990年6月在布加勒斯特失踪。在报告期间,政府通知工作组,男孩于1994年6月29日被卡兰瑟贝斯警察找到。据报道,他由于害怕父母因他学习成绩差惩罚他而自愿离家。他离开布加勒斯特来到图尔恰,在那里他化名为私人业主和牧羊人工作。后来他来到卡兰瑟贝斯寻找工资条件更好的工作。政府报告说,现在他已回到家里。消息来源确认了这一信息,,工作组认为此案已澄清。

#### 四、结论和建议

435.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仍然是影响世界许多地区的一个重大问题。该问题在今天甚至使人更为忧虑的是这一现象现在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出现,蔓延到不久前可以声称无虞此忧的地区。工作组1994年的清单表明受影响的国家多达73个,几乎是5年前工作组所要处理的国家的双倍。

436. 全世界失踪总人数肯定远远超过目前已知的数字。

437. 因此工作组借此机会再次强调,人权委员会仍然应该对该问题保持警惕,采取它所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特别是预防措施,以制止这一严重罪行的蔓延。

438. 应该提到,失踪问题往往在某些特定情况产生。只要政治局势变得极不稳定,以至造成国内冲突,许多政府就诉诸失踪手段,作为控制局势的办法。事与愿违,它会导致必然的反应,因而更多的镇压和更多的失踪。

439. 工作组认为,人权委员会应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彻底放弃使用失踪作为处理任何形势的内部动乱或反对派的手段。

440. 应该注意到,最近特别是审查期间,各政府给工作组提供的合作十分令人满意。过去不愿提供此类合作的一两个政府,如安哥拉和摩洛哥,在与工作组的交往中现在翻开了新的一页。然而,仍然有一些国家工作组什么都没收到,尽管工作组一再向他们致函以及其他形式的联系。

441. 有些政府正日益制订办法,试图澄清报告在其领土内发生的失踪案件,这一态势发展表面上表明它们试图真正解决这一不幸的局面并希望予以彻底结束。工作组的经验表明,在这样的情况,得到有关政府全心全意支持的调查取得越来越多的积极成果。工作组赞扬这些努力并建议人权委员会鼓励这些措施推广到全世界所有地区。

442. 另一方面,工作组的真正目标,即实现每一失踪案件获得澄清,进展缓慢。这是因为一般来说,所涉政府往往缓慢推进其进程,工作组认为这是不可取的。它们应该视下列现象不可接受:它们自己的一些公民遭受不可名状的痛苦和压力--更为不可容忍的是家属得不到有关失踪人员的命运的消息。此外,各政府应不惜时间、努力和资源,利用一切现有法律和其他手段,迅速和真正澄清此类案件。

443. 1992年12月18日通过《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是共同努力同失踪做法进行斗争中的里程碑。《宣言》体现了工作组多年来通过的许多提案和建议并构成了工作组未来工作的重要基础。除了帮助家属寻找其失踪的亲属的传统任务外,工作组视让人们更好了解《宣言》并监督各国遵守其规定为己任。

444. 然而,各政府似乎并没有充分认识其根据《宣言》的职责。仅在个别情况努力将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应受适当惩罚的酷刑列入国内刑法。行使迅速而有效的

司法补救的权利,作为确定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和身体状况的手段;提出起诉,要求对指称的失踪由独立的国家当局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调查的权利;和旨在防止、结束和调查强迫失踪的类似规定也属于同样情况。因此,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各国充分执行《宣言》的规定,建立有效的国际程序,监督各国遵守《宣言》的条款。

445. 不言而喻,工作组如果没有许多非政府人权组织真诚而密切的合作是无法确保充分和成功履行其职责的。应特别提到它们对失踪问题各个方面始终不渝的关注。它们为理解和解决该问题作出了巨大贡献,工作组相信它们将继续作出贡献。它们在为阐明诸如“逍遥法外”等问题方面的协助以及它们为实现《宣言》的目标作出的有效贡献是它们全心全意努力的两个例子。

446. 非政府组织对国际社会实现其目标所起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这种非政府组织的扩散或在世界上在不久前几乎无人提及的地区成立新的非政府组织说明它们在国际行动的总体规划中是不可或缺的。

447. 工作组希望向这些机构表示真诚感谢并鼓励它们继续尽可能忠实地发挥作用。工作组还呼吁各政府承认它们的真正价值,不对它们进行骚扰和报复,并使它们能够实现合法目标,而归根结底,这种目标将使人人受益。

448. 在结束本章时不能不提到秘书处,自工作组于14年前成立以来秘书处提供了极好的服务。但是,除非工作组确保秘书处碰到的困难得到迅速解决,以使它能够避免一些压力(秘书处正是在这种压力之下被迫行使其职能),否则工作组的谢意将是不完全的,如果不是有缺陷的话。

449. 在过去9年里,工作组一再呼吁人权委员会同意拨出额外资源,以使秘书处能够应付所面临的巨大责任。但一切如石沉大海。

450. 事实已充分表明失踪现象日益嚣张并向世界其他地区蔓延。如果工作组不将这一迫切问题提醒唯一能够解决该问题的机构的立即注意,它将会辜负国际社会和它为之服务的事业。工作组真诚希望,实际上期待,人权委员会现在将采取早就该采取的正确措施。

## 五、通过报告

451. 在1994年12月9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主席兼报告员)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Jonas K.D. Foli	(加纳)
Diego Garcia-Sayan	(秘鲁)
Manfred Nowak	(奥地利)

### 注释

<sup>1</sup> 工作组自1980年创立以来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过去14份报告的文号如下：

E/CN.4/1435 and Add.1  
E/CN.4/1492 and Add.1  
E/CN.4/1983/14  
E/CN.4/1984/21 and Add.1 and 2  
E/CN.4/1985/15 and Add.1  
E/CN.4/1986/18 and Add.1  
E/CN.4/1987/15 and Corr.1 and Add.1  
E/CN.4/1988/19 and Add.1  
E/CN.4/1989/18 and Add.1  
E/CN.4/1990/13  
E/CN.4/1991/20 and Add.1  
E/CN.4/1992/18 and Add.1  
E/CN.4/1993/25 and Add.1  
E/CN.4/1994/26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附件一

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调查表

1. 贵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将《宣言》副本向贵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当局以及一般公众传播?
2. 贵国政府在执行《宣言》，特别是在防止失踪和起诉负有责任者等领域采取了哪些具体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3. 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在多长时间内被送交司法当局?
4. 一个人可被单独监禁的最大期限是多长?
5. 被告或其律师是否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出起诉,对他或她的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6. 有关拘留情况及其被拘留地点,包括地点的转移的资料是否迅速通知其家庭成员和律师和其他合法的有关人员?被拘留者是否有权向他/或她的家庭通知他或她被逮捕、拘留或转移的情况?
7. 贵国政府是否保留有关每个拘留地被剥夺自由的所有的最新官方登记册?国家是否保留类似的统一登记册?这些登记册可以向谁提供?
8. 如果一个人从拘留中获释,贵国政府提供何种保障措施,确保他的释放可以核查,他或他的身体尊严得到尊重?
9. 贵国立法中何种规定表明哪些官员可下令剥夺自由和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发出这样的命令?

附 件 二

1994年期间工作组就单个案件作出的决定

1994年期间工作组就单个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家	指称1994年发生的案件	1994年期间向政府转交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6个月规则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府	非政府来源	
(1)	(2)	(3)	(4)	(5)	(6)	(7)
阿富汗	-	-	-	-	-	-
阿尔及利亚	1	1	-	-	-	-
安哥拉	-	-	-	-	-	-
阿根廷	-	-	-	-	-	-
玻利维亚	-	-	-	-	-	-
巴西	-	-	-	2	-	-
保加利亚	-	-	-	3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布隆迪	9	9	-	-	-	-
喀麦隆	-	-	-	-	-	-
乍得	-	-	-	-	-	-
智利	-	-	-	5	11	22
中国	6	4	2	8	1	-
哥伦比亚	19	19	2	2	6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1	-	-	-	-
厄瓜多尔	-	-	-	-	-	-
埃及	-	1	-	-	-	-

(1)	(2)	(3)	(4)	(5)	(6)	(7)
萨尔瓦多	-	-	-	-	-	-
赤道几内亚	-	-	-	-	-	-
埃塞俄比亚	47	3	68	-	-	-
危地马拉	6	6	-	1	-	-
几内亚	-	-	-	-	-	-
希腊	-	-	-	-	-	-
海地	8	8	-	-	-	-
洪都拉斯	2	2	1	-	-	-
印度	6	6	5	5	-	-
印度尼西亚	-	-	4	5	-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	1	-	-	-
伊拉克	-	-	5 335	-	-	-
以色列	-	-	1	-	-	-
哈萨克斯坦	2	2	-	-	-	-
科威特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1	-	-	-
黎巴嫩	-	-	1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	-	-	-
毛里塔尼亚	-	-	-	-	-	-
墨西哥	35	35	-	-	3	15
摩洛哥	-	-	-	-	-	2

(1)	(2)	(3)	(4)	(5)	(6)	(7)
莫桑比克	-	-	-	-	-	-
缅甸	-	-	-	-	-	-
尼泊尔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尼日利亚	-	-	-	3	-	-
巴基斯坦	1	1	4	1	-	-
巴拉圭	-	-	-	-	-	-
秘鲁	3	2	27	15	1	1
菲律宾	5	5	-	-	5	2
罗马尼亚	-	-	-	1	-	-
卢旺达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塞舌尔	-	-	-	-	-	-
南非	-	-	-	-	1	-
斯里兰卡	1	5	3 536	2	3	3
苏丹	-	-	-	-	-	-
叙利亚	-	-	17	-	11	-
塔吉克斯坦	-	-	-	-	1	-
泰国	-	-	-	-	-	-
多哥	10	8	2	-	-	-
土耳其	55	58	14	9	25	8
乌干达	-	-	-	-	-	-
乌拉圭	-	-	-	-	-	-

(1)	(2)	(3)	(4)	(5)	(6)	(7)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委内瑞拉	-	-	-	1	-	-
也门	1	1	97	-	1	-
扎伊尔	4	-	4	-	-	-
津巴布韦	-	-	-	-	-	-

附 件 三

统 计 摘 要

1980年与1994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这些统计资料不包括工作组在1994年12月9日通过其年度报告后收到的失踪案件。

统计摘要  
1980年与1994年之间向工作组报告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家	向政府移交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澄清之日时的状况		
	总数		未决案件数		政府	非政府来源	获自由	在押	死亡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阿富汗	2	-	2	-	-	-	-	-	-	-
阿尔及利亚	1	-	1	-	-	-	-	-	-	-
安哥拉	7	1	7	1	-	-	-	-	-	-
阿根廷	3 462	771	3 385	750	43	34	49	-	-	28
玻利维亚	48	5	28	2	19	1	19	-	-	1
巴西	54	3	48	3	5	1	1	2	-	3
保加利亚	3	-	0	-	3	-	-	-	-	3
布基纳法索	3	-	3	-	-	-	-	-	-	-
布隆迪	31	-	31	-	-	-	-	-	-	-
喀麦隆	6	-	6	-	-	-	-	-	-	-
乍得	6	-	5	-	1	-	-	-	-	1
智利	912	68	889	68	6	17	2	-	-	21
中国	53	4	29	1	20	4	15	8	-	1
哥伦比亚	916	79	713	61	152	51	126	18	-	59
多米尼加共和国	4	-	2	-	2	-	2	-	-	-
厄瓜多尔	17	1	6	0	9	2	3	4	-	4
埃及	8	-	6	-	2	-	-	2	-	-
萨尔瓦多	2 638	323	2 259	262	318	61	190	175	-	14
赤道几内亚	3	-	3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埃塞俄比亚	101	2	101	2	-	-	-	-	-
危地马拉	3 144	395	3 011	377	57	76	81	5	47
圭亚那	28	-	28	-	-	7	-	-	7
希腊	2	-	2	-	-	-	-	-	-
海地	48	1	38	-	9	1	5	4	1
洪都拉斯	196	34	129	21	30	37	48	13	6
印度	224	5	201	4	24	4	6	5	17
印度尼西亚	418	31	370	28	36	12	38	8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8	121	507	121	-	1	-	1	-
伊拉克	15 905	2 291	15 781	2 274	107	17	100	3	21
以色列	2	-	2	-	-	-	-	-	-
哈萨克斯坦	2	-	2	-	-	-	-	-	-
科威特	1	-	1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	1	-	-	-	-	-	-
黎巴嫩	249	13	244	13	-	5	5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	1	-	-	-	-	-	-
毛里塔尼亚	1	-	1	-	-	-	-	-	-
墨西哥	291	20	240	18	47	4	9	1	41
摩洛哥	231	28	205	26	-	26	22	-	12
莫桑比克	1	-	1	-	-	-	-	-	-
缅甸	2	-	0	-	2	-	1	1	-
尼泊尔	6	-	5	-	-	1	1	-	-
尼加拉瓜	232	4	101	2	112	19	45	11	75
尼日利亚	3	-	0	-	3	-	3	-	-
巴基斯坦	21	-	20	-	1	-	1	-	-
巴拉圭	23	1	3	-	20	-	19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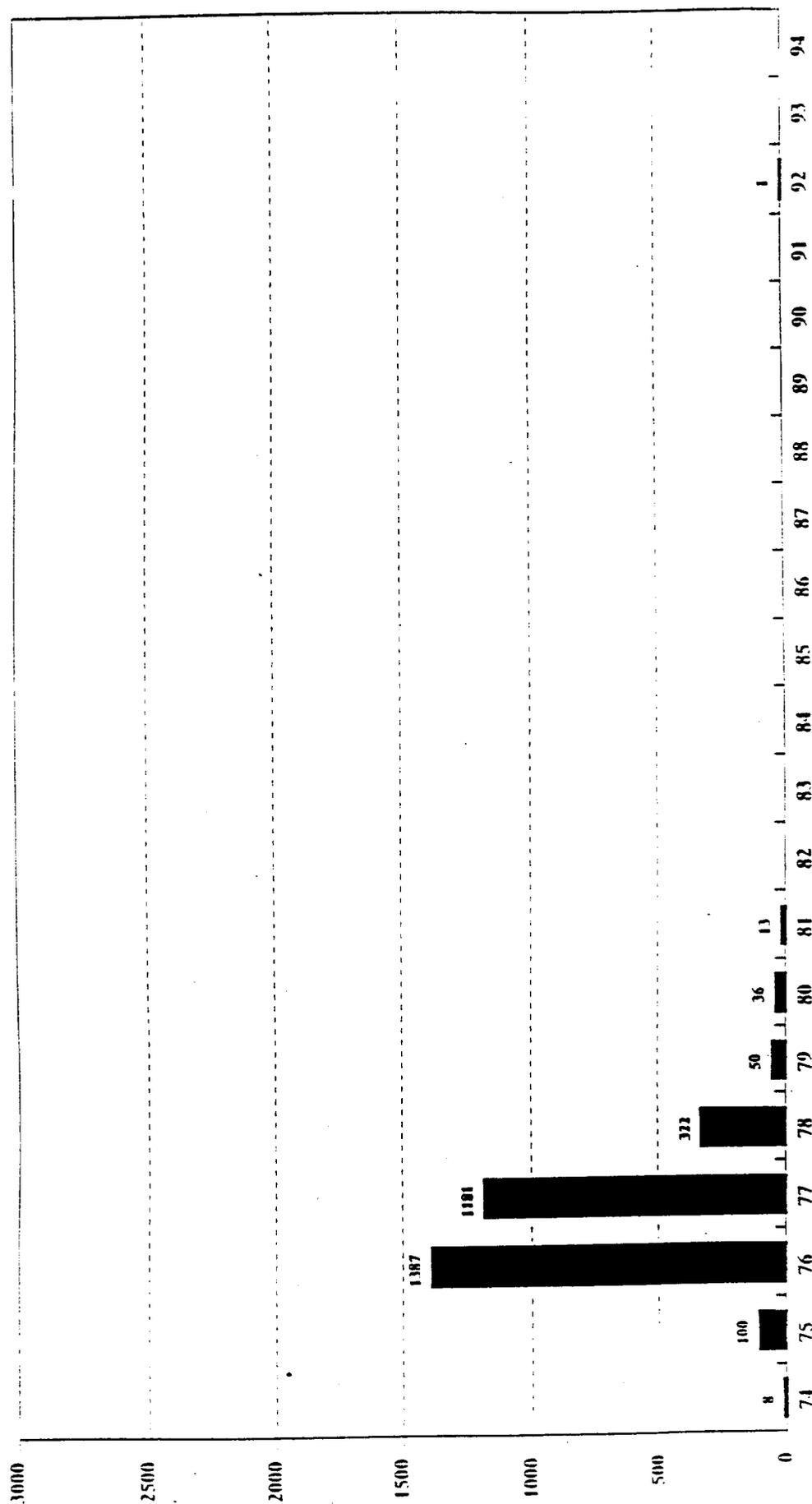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秘鲁	2 876	305	2 253	231	244	379	439	84	100
菲律宾	647	81	510	61	106	31	99	15	23
罗马尼亚	1	-	0	-	1	-	1	-	-
卢旺达	8	-	8	-	-	-	-	-	-
沙特阿拉伯	1	-	1	-	-	-	-	-	-
塞舌尔	3	-	3	-	-	-	-	-	-
南非	11	-	7	-	2	2	1	1	2
斯里兰卡	11 441	126	11 381	124	27	34	29	16	16
苏丹	6	-	4	-	-	2	2	-	-
叙利亚	32	3	15	3	5	12	14	3	-
塔吉克斯坦	6	-	5	-	-	1	-	-	1
泰国	2	-	2	-	-	-	-	-	-
多哥	10	2	10	2	-	-	-	-	-
土耳其	116	10	76	4	11	29	28	7	5
乌干达	20	4	13	2	2	5	1	5	1
乌拉圭	39	7	31	4	1	7	4	4	-
乌兹别克斯坦	1	-	1	-	-	-	-	-	-
委内瑞拉	8	1	4	-	4	-	1	-	3
也门	98	-	97	-	-	1	1	-	-
扎伊尔	23	1	17	1	6	-	6	-	-
津巴布韦	1	-	1	-	-	-	-	-	-

附 件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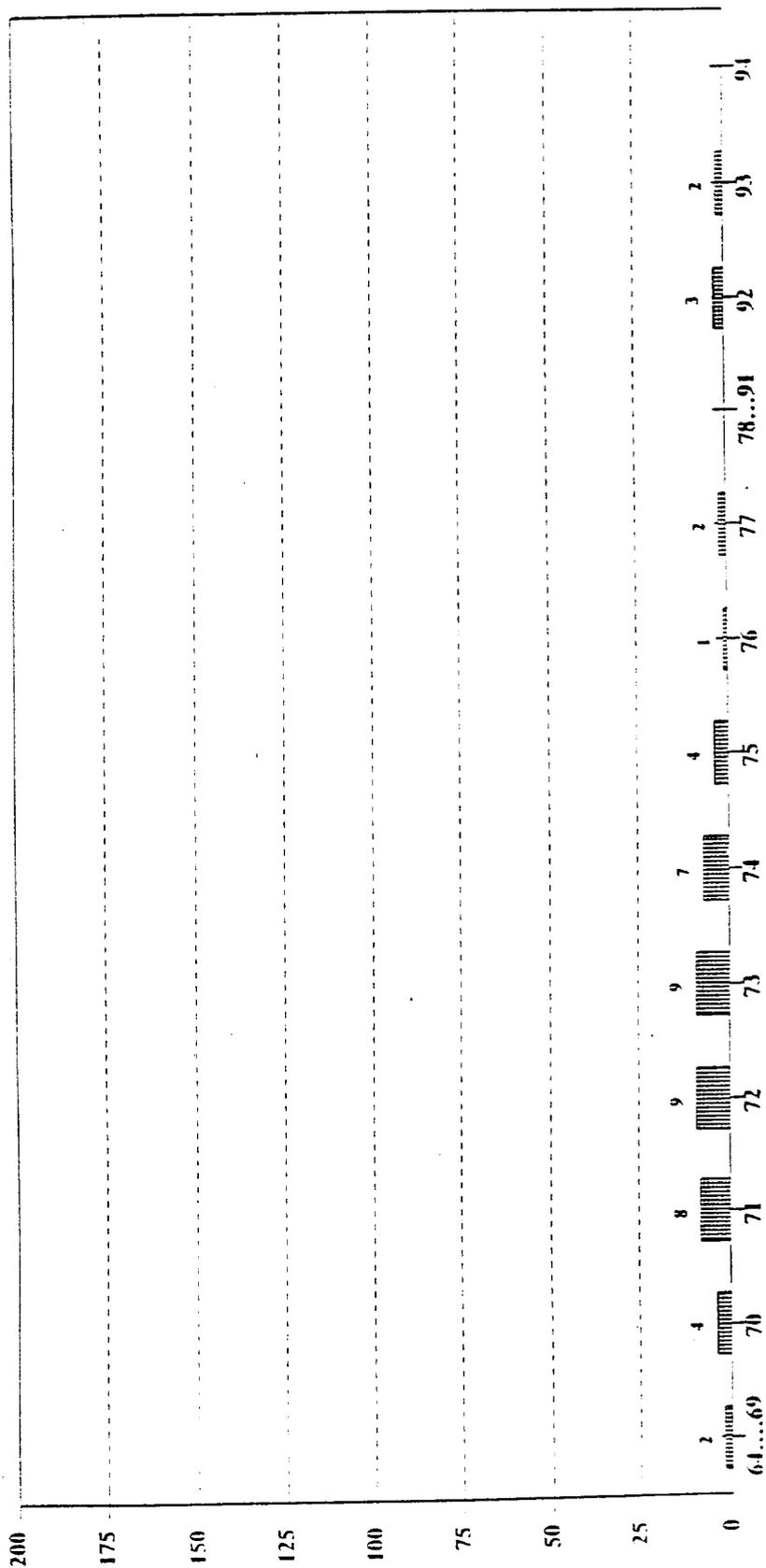
转交案件达50起以上的国家失踪问题发展情况示意图

这些示意图不包括工作组于1994年12月9日通过本报告后收到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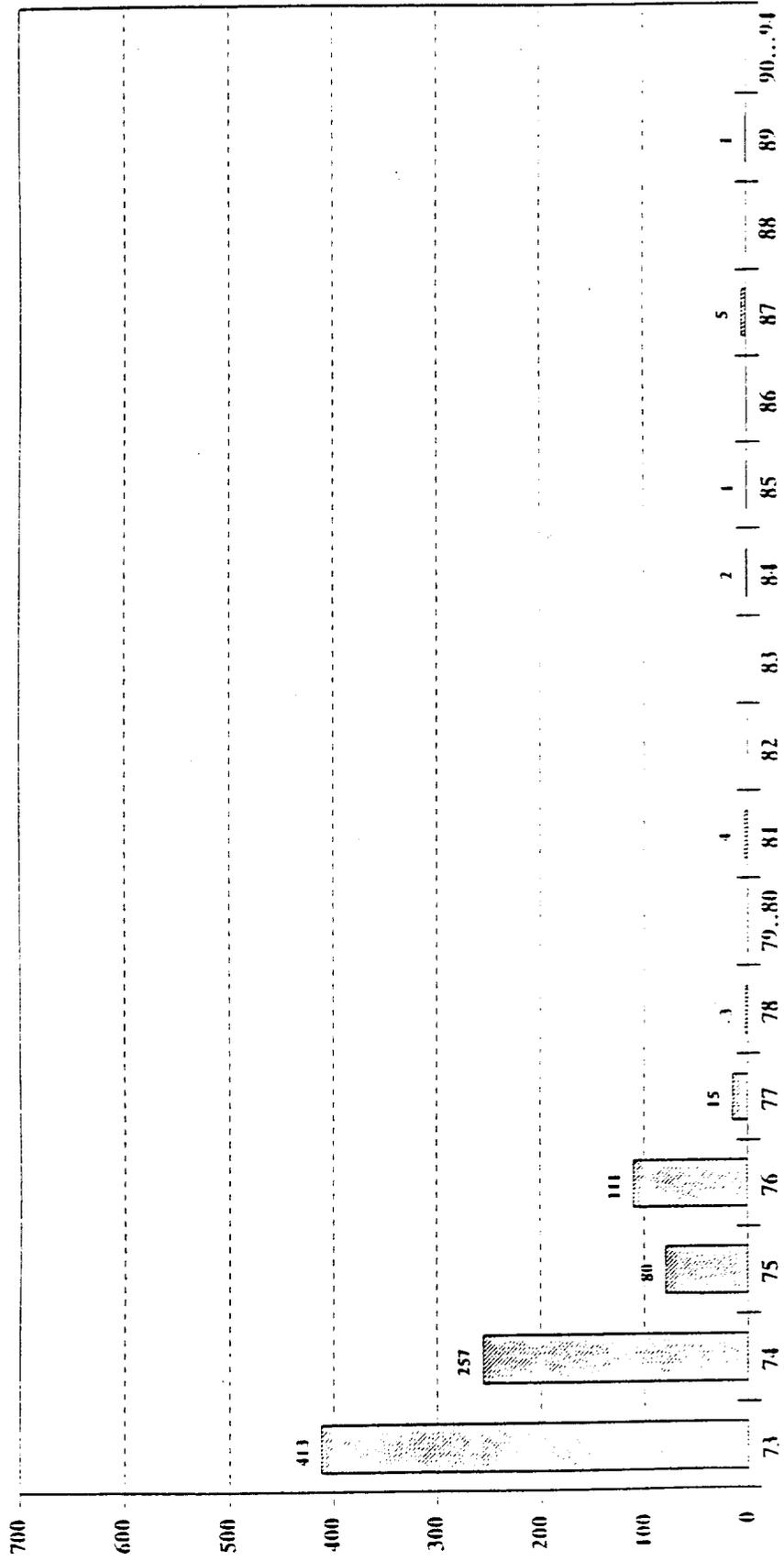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阿根廷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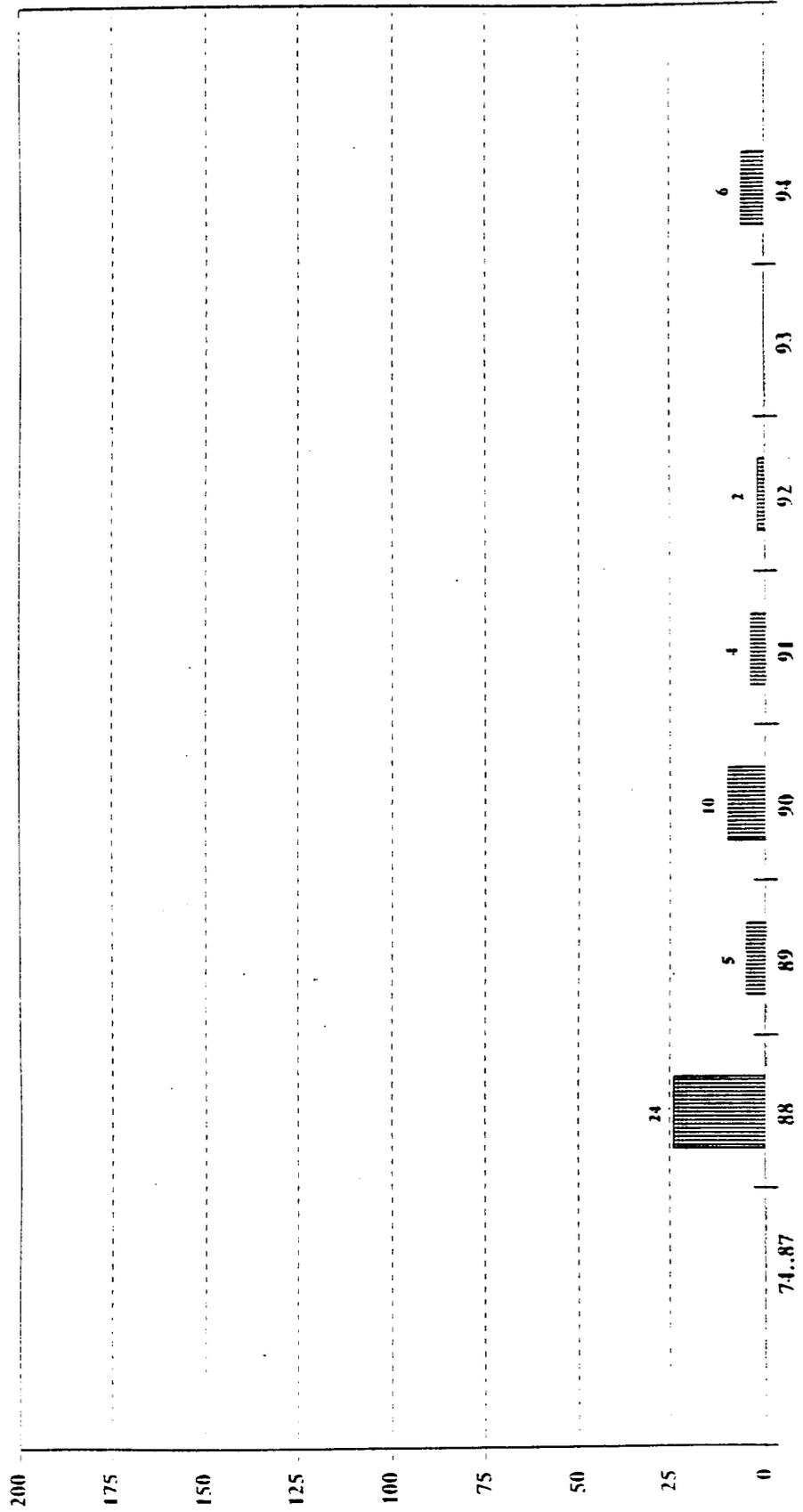
1964--1994年期间巴西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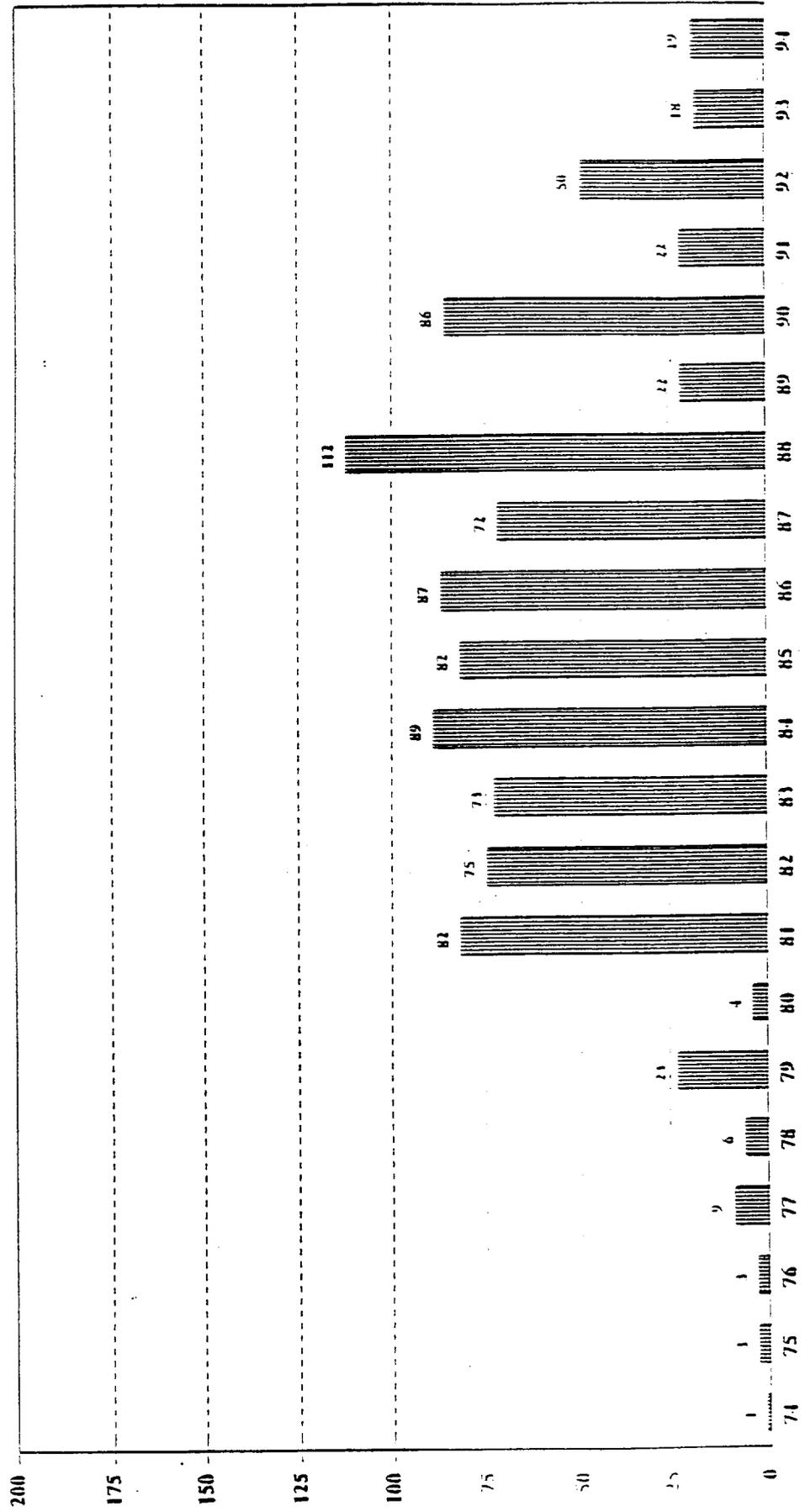
1973--1994年期间智利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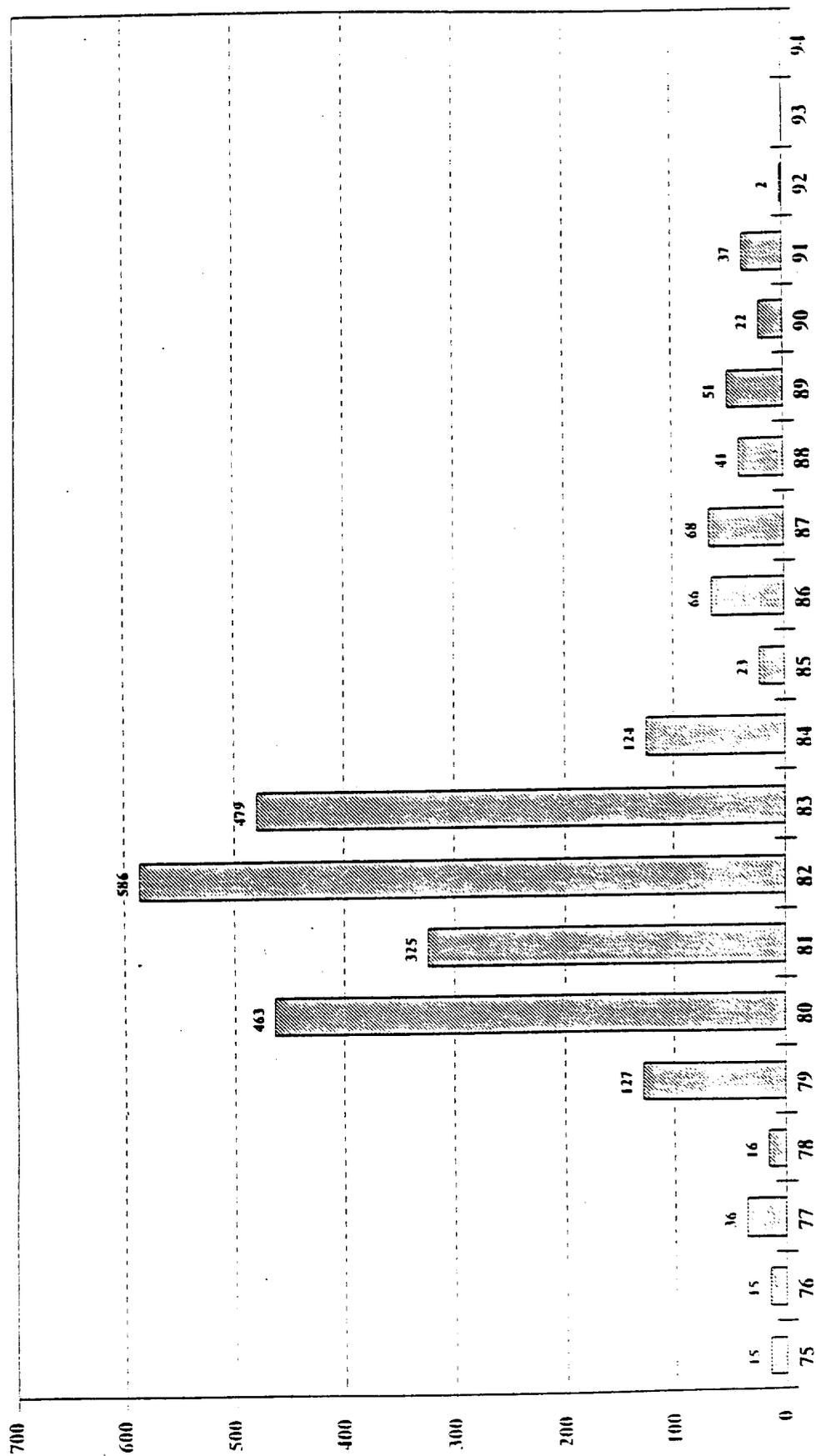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中国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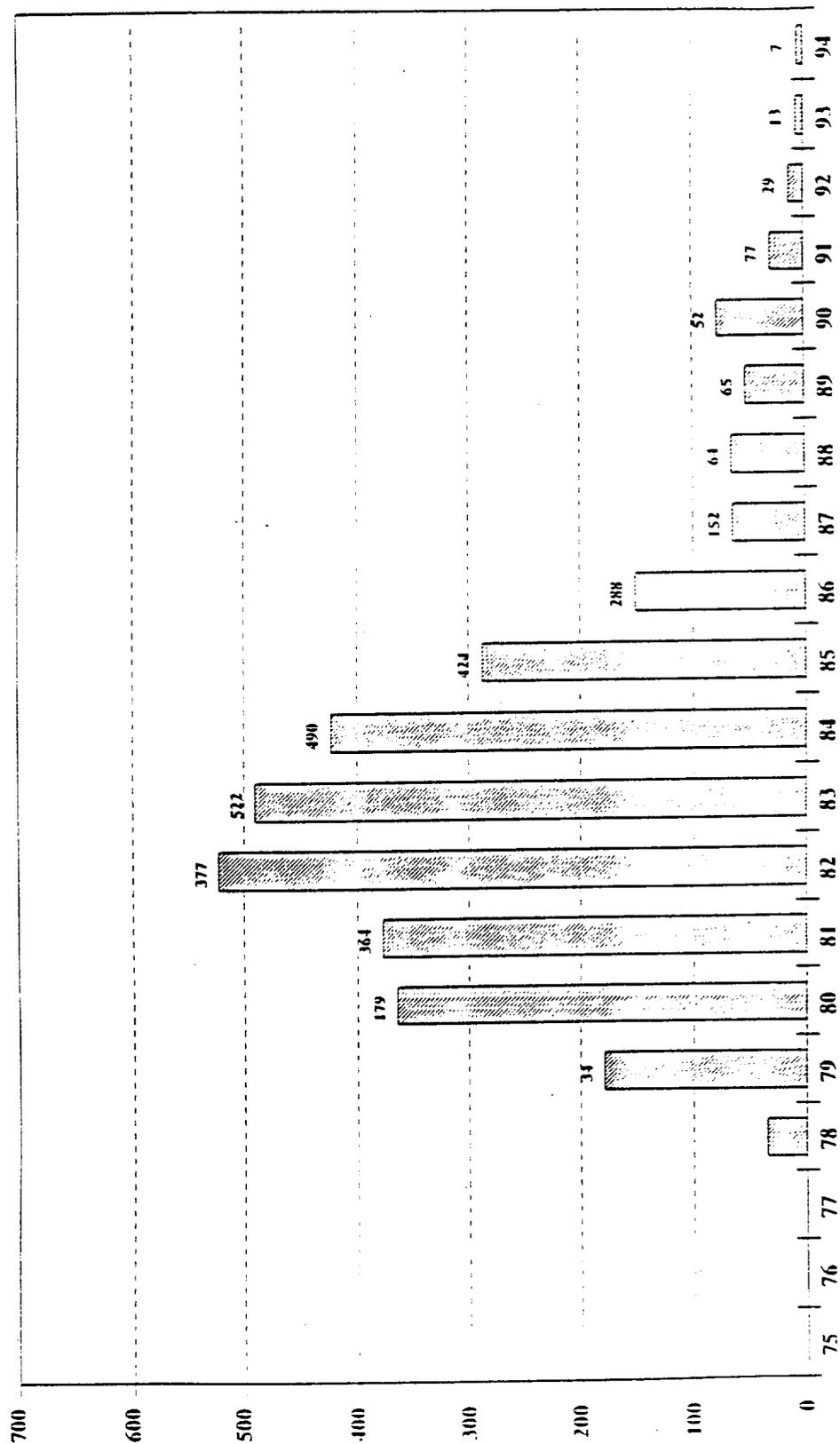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哥伦比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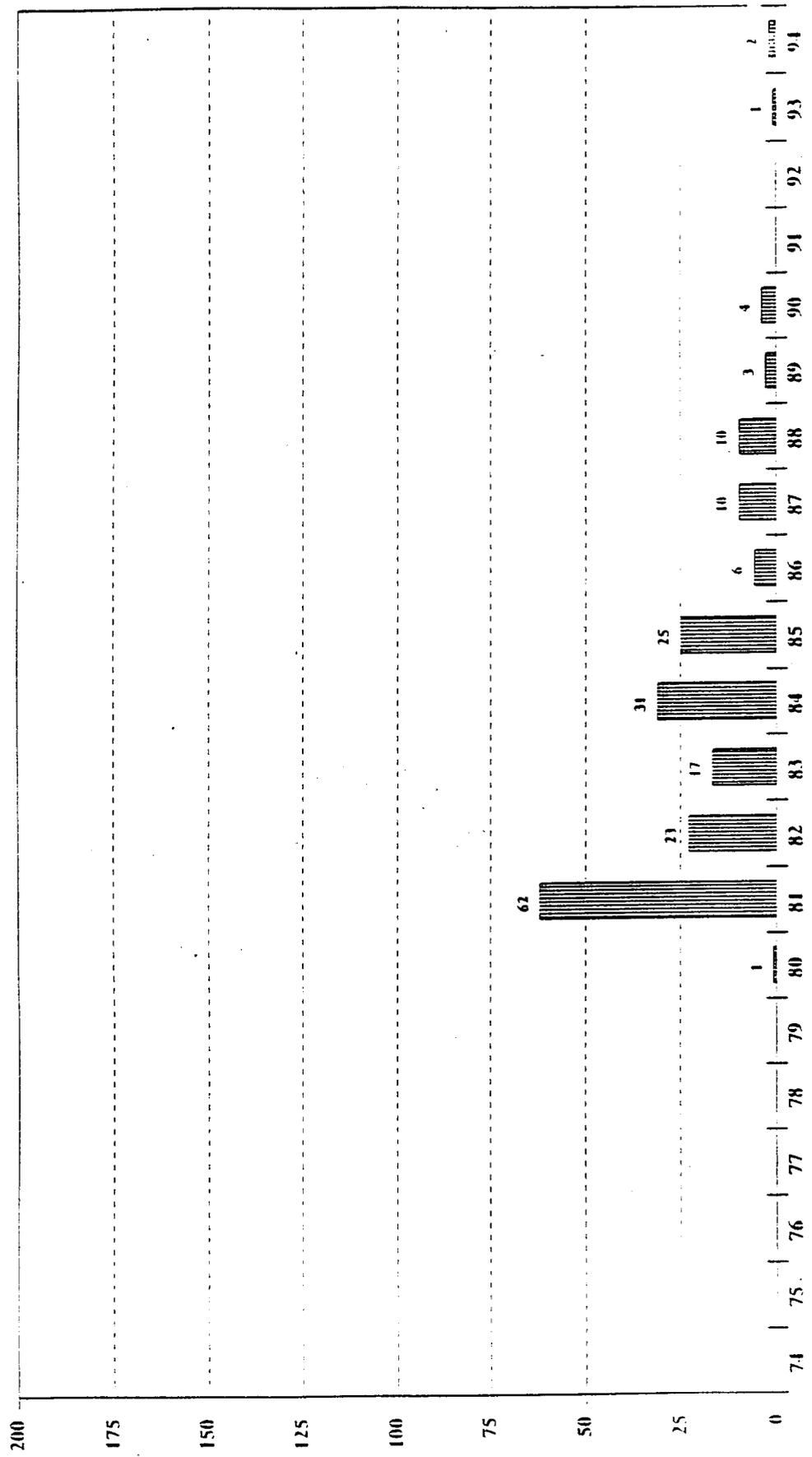
1975--1994年期间萨尔瓦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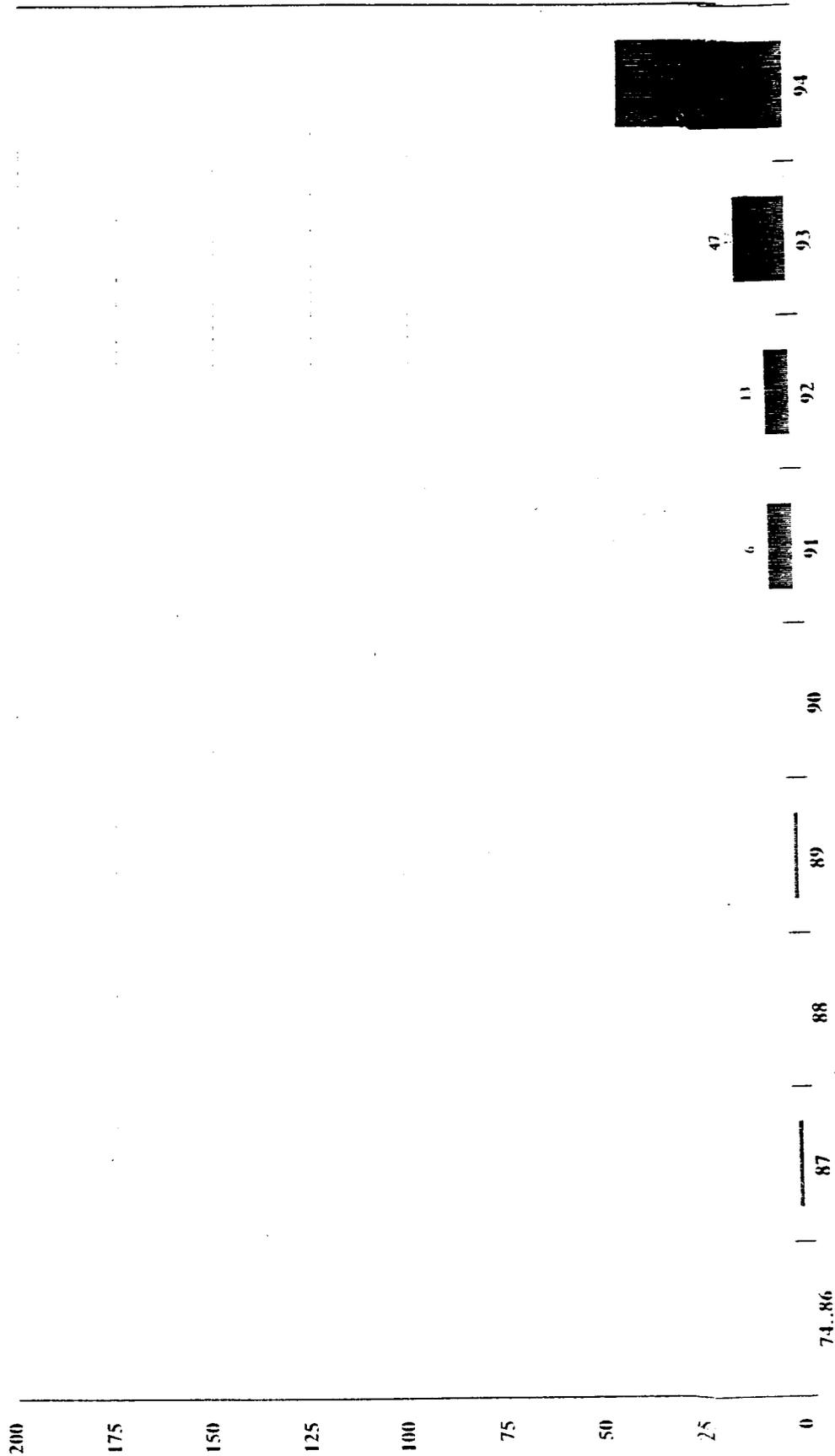
1975--1994年期间危地马拉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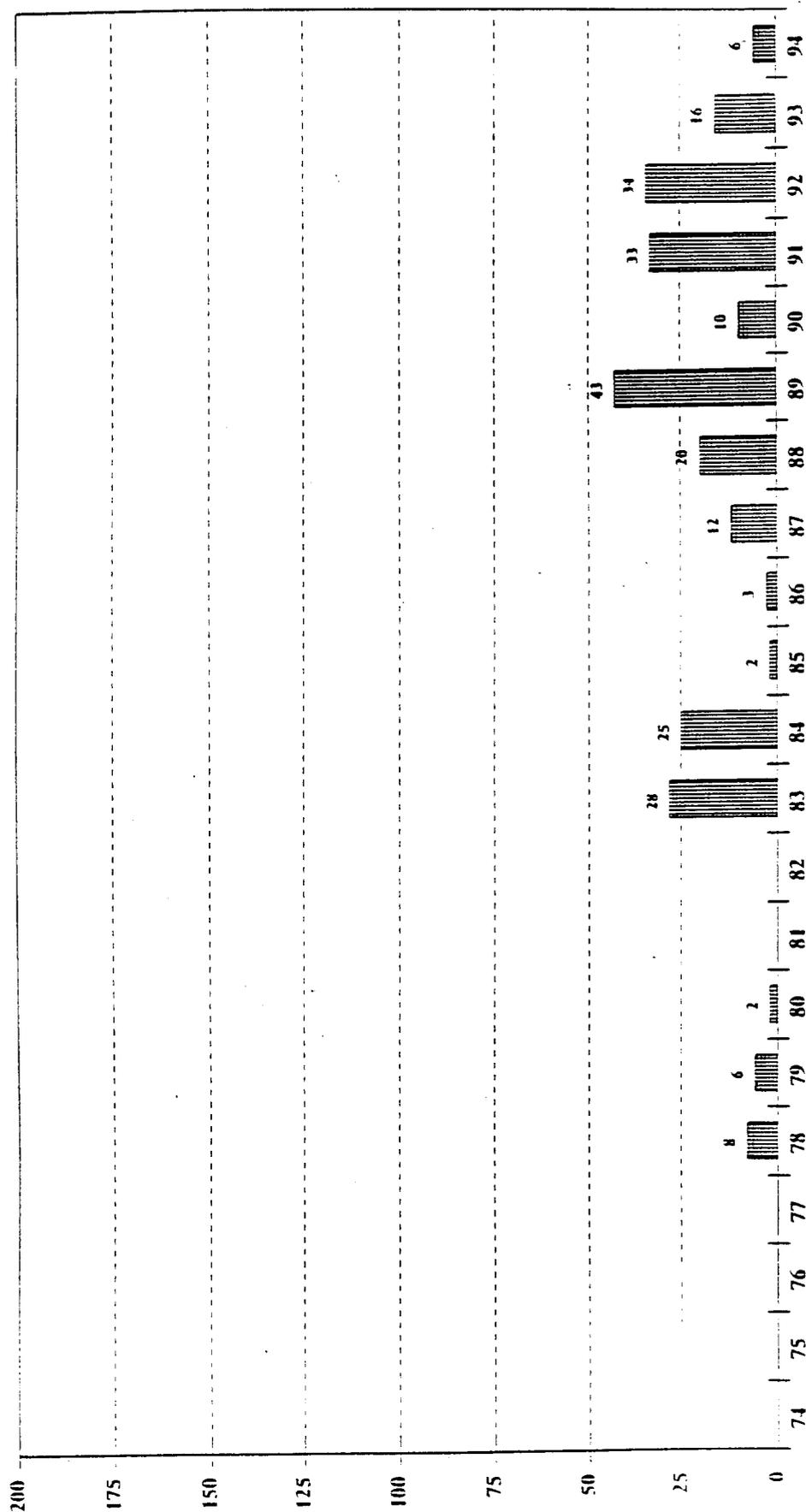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洪都拉斯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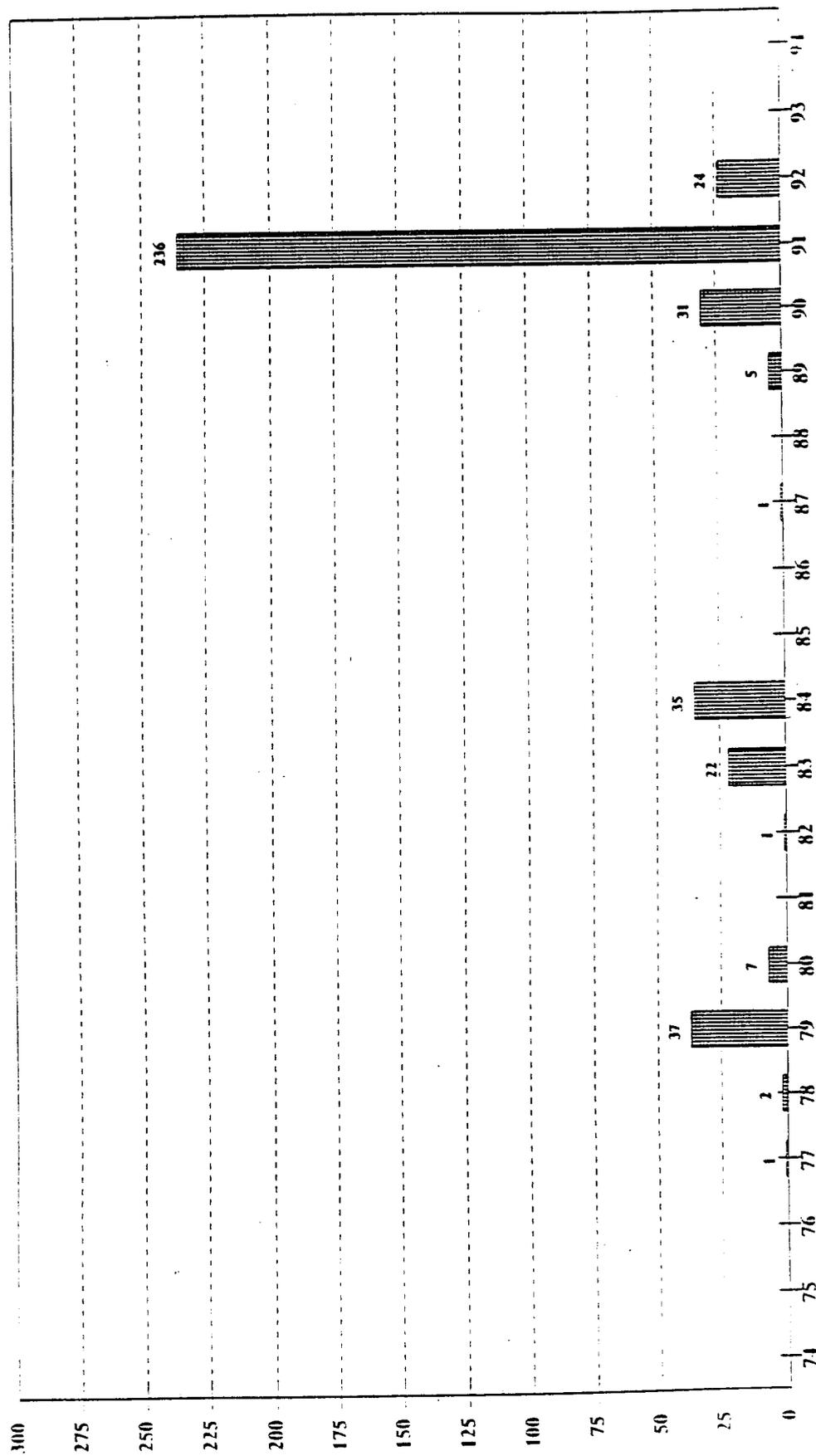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埃塞俄比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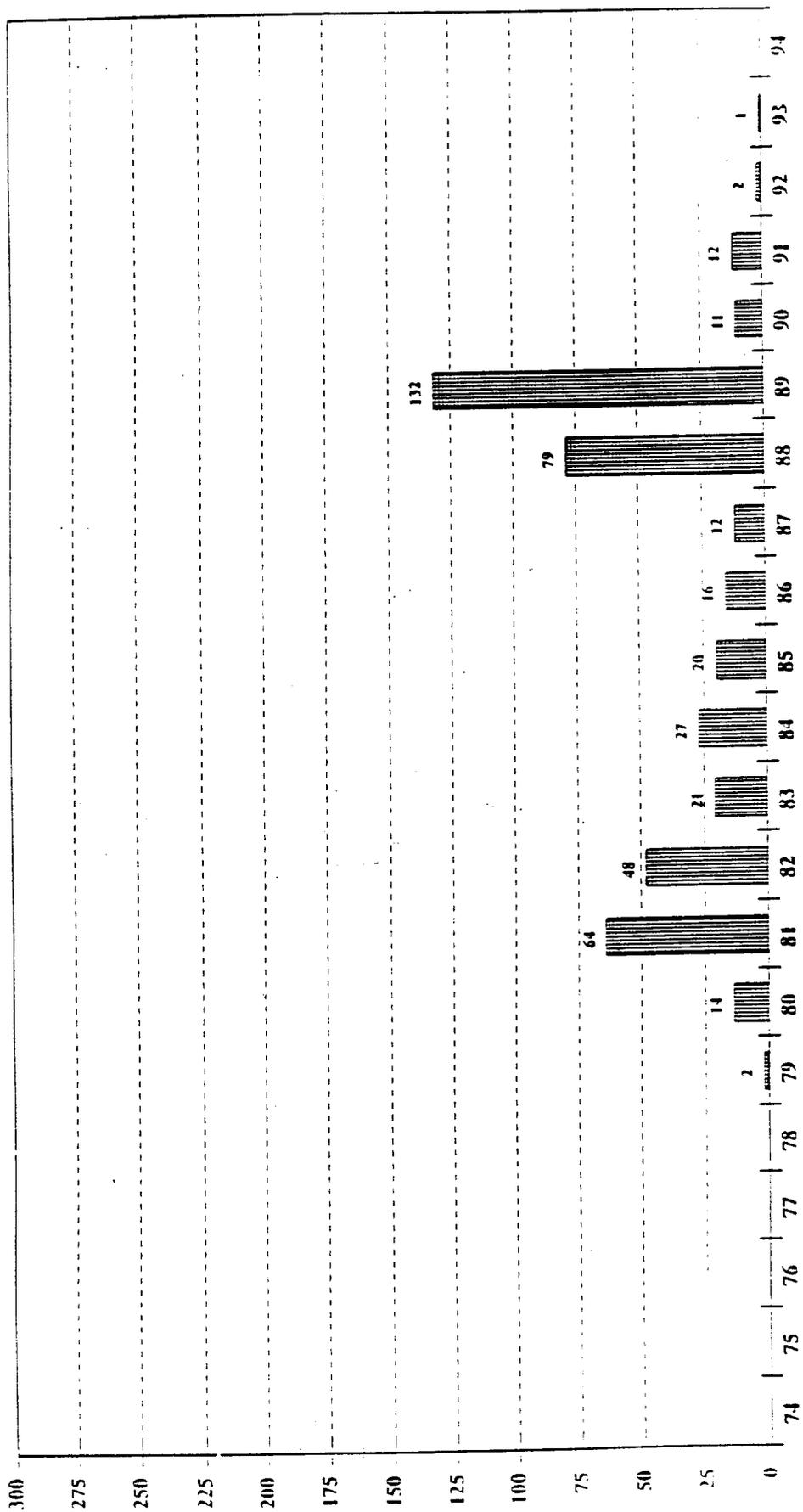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印度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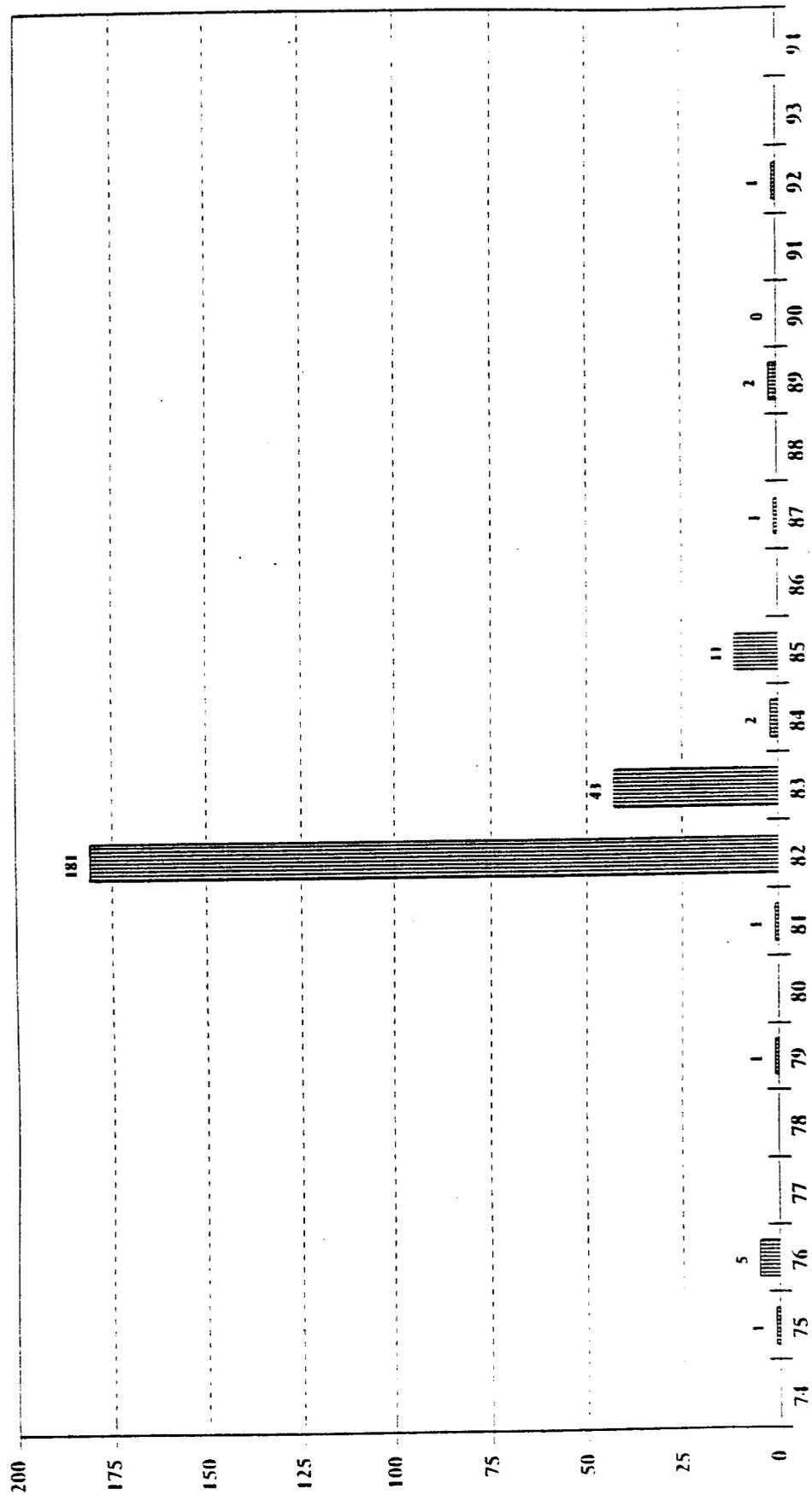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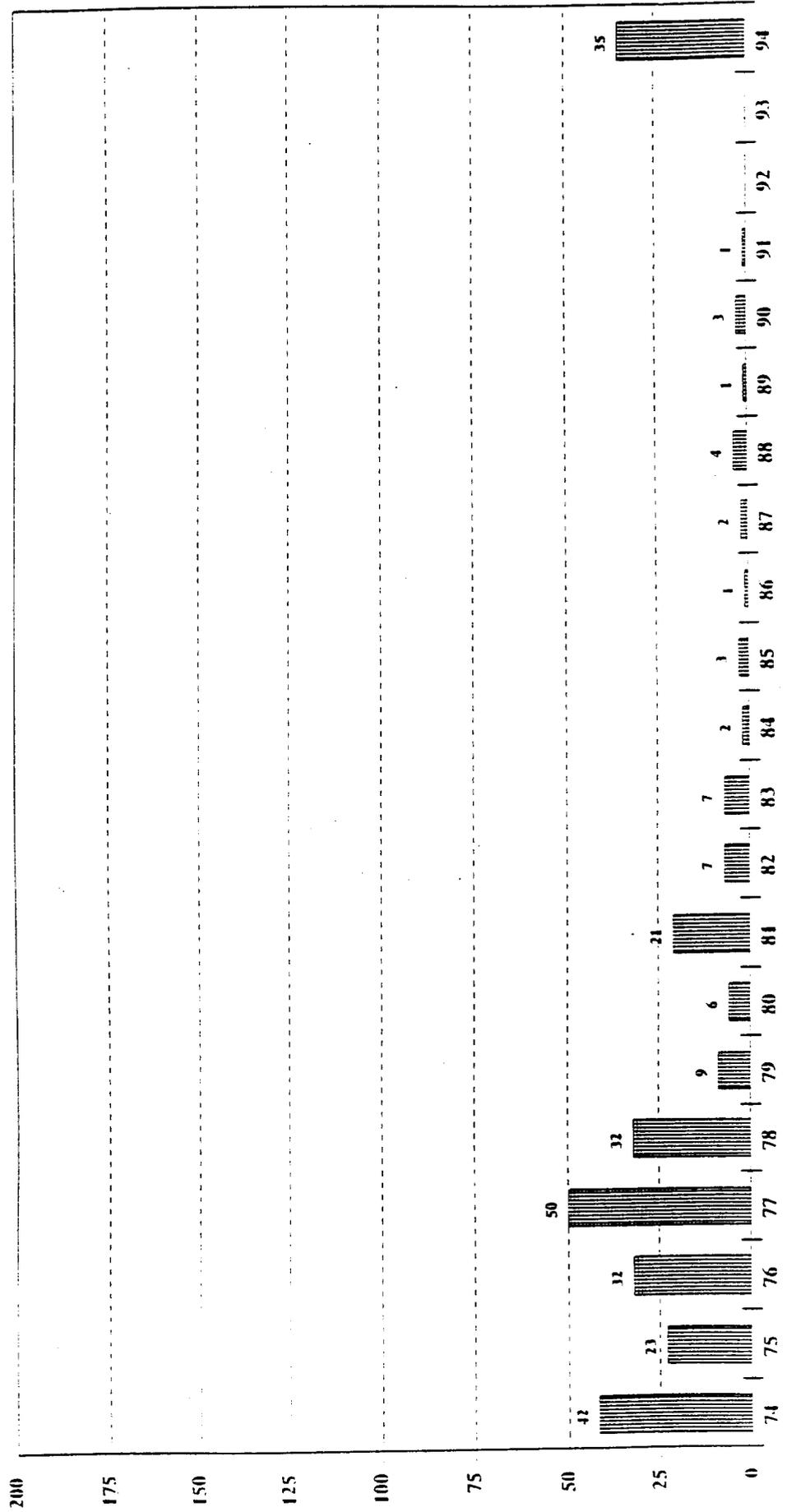
1972--1994年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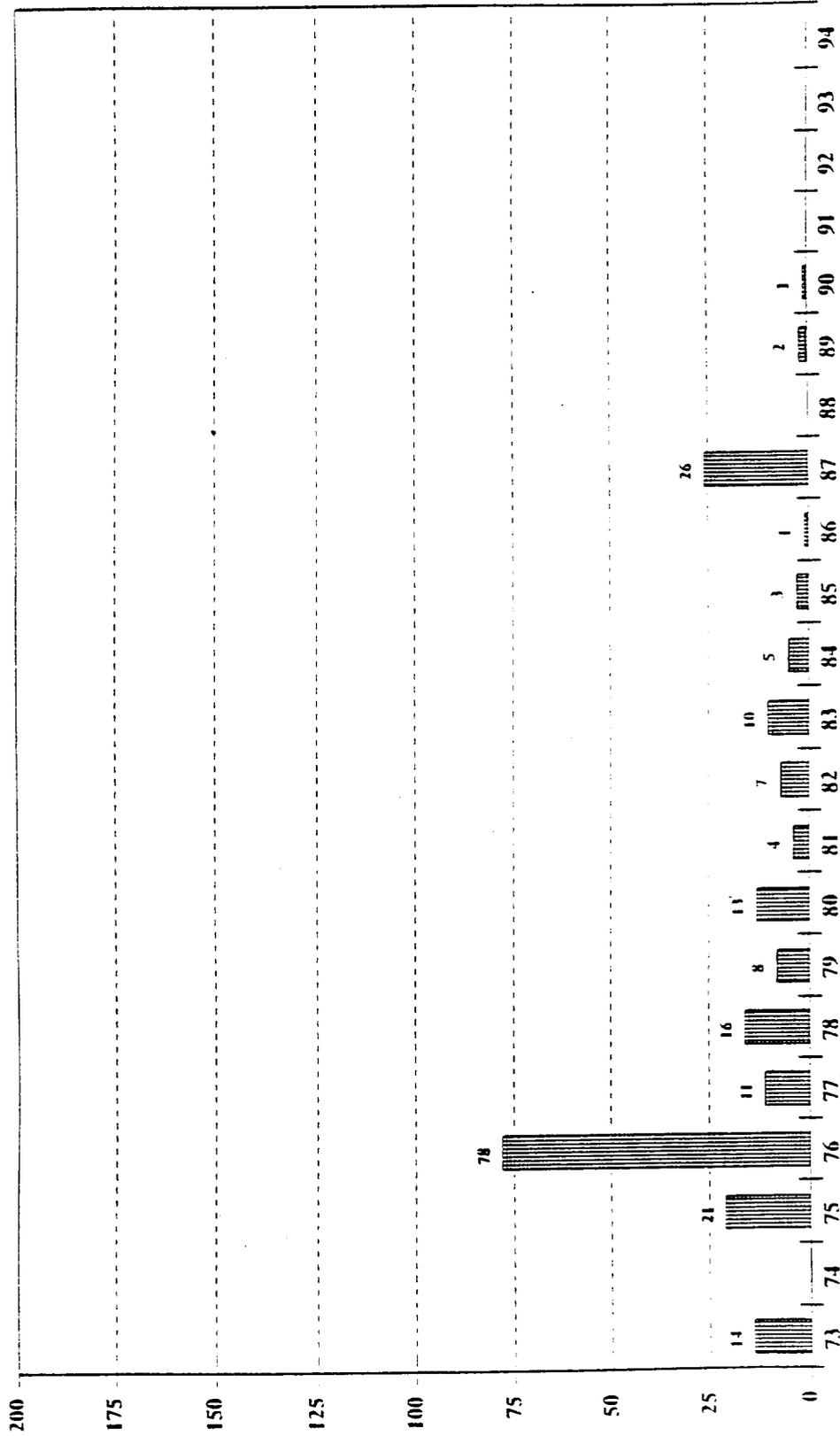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黎巴嫩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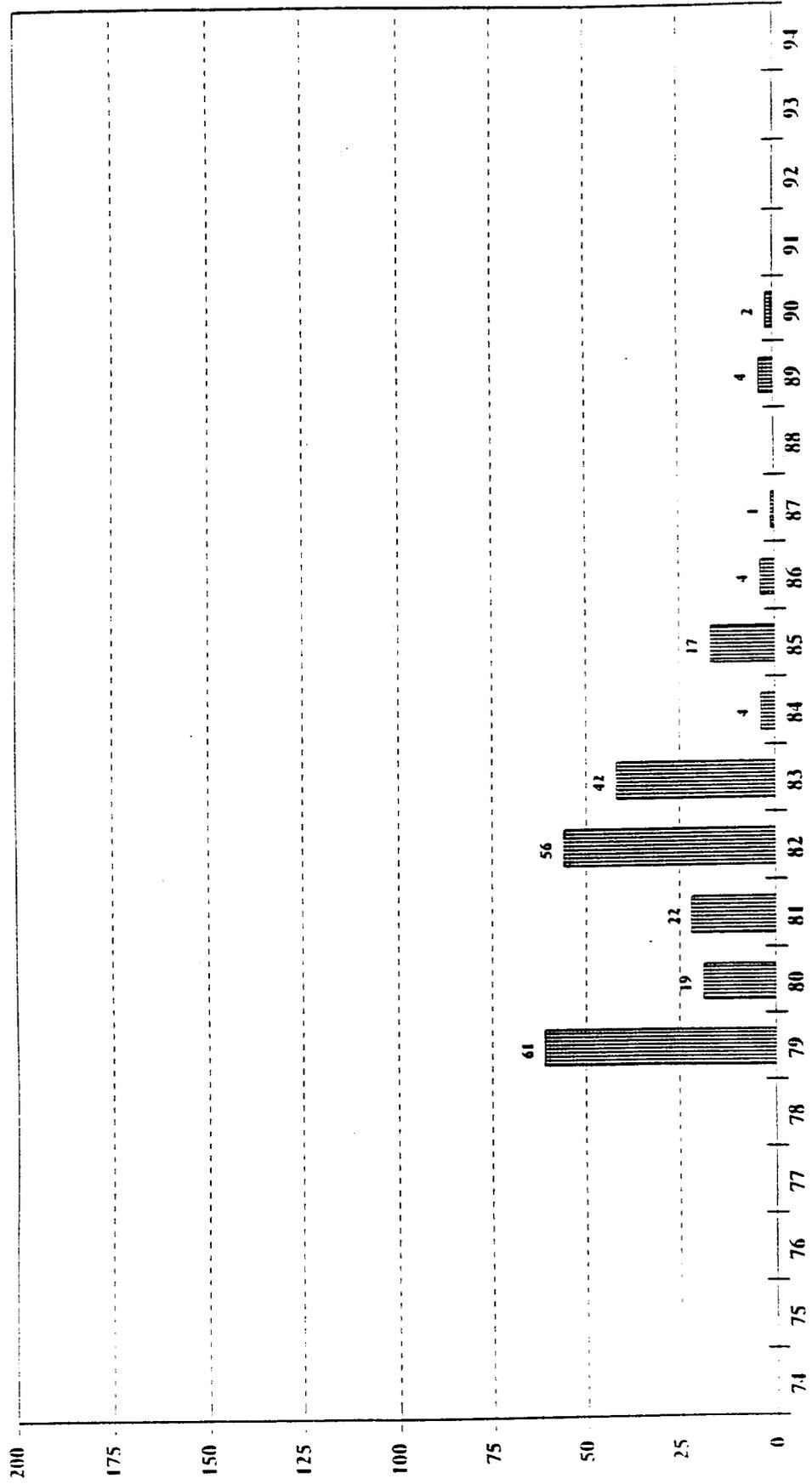
1974--1994 年期间墨西哥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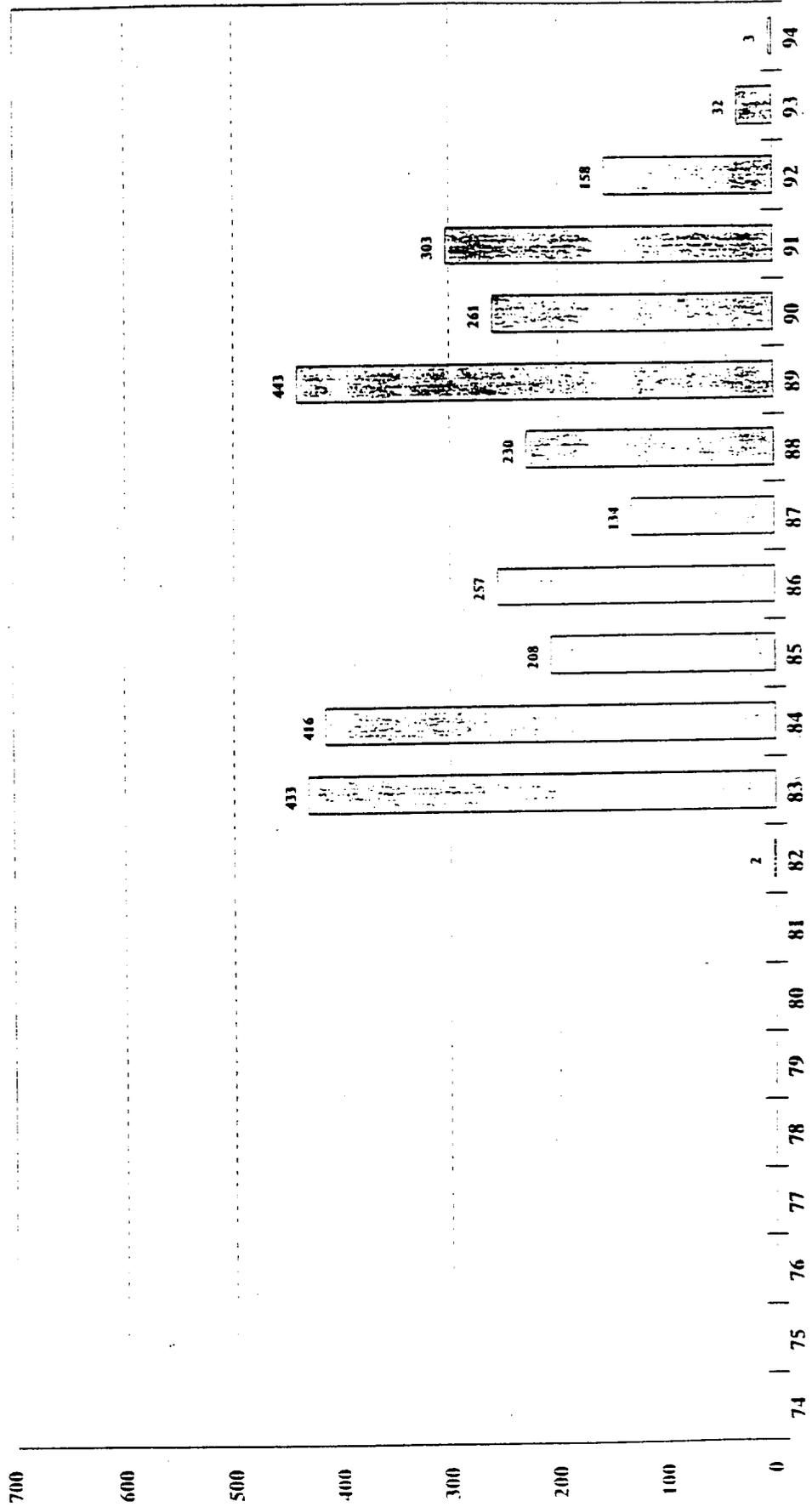
1973--1994年期间摩洛哥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1994年期间尼加拉瓜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1994年期间秘鲁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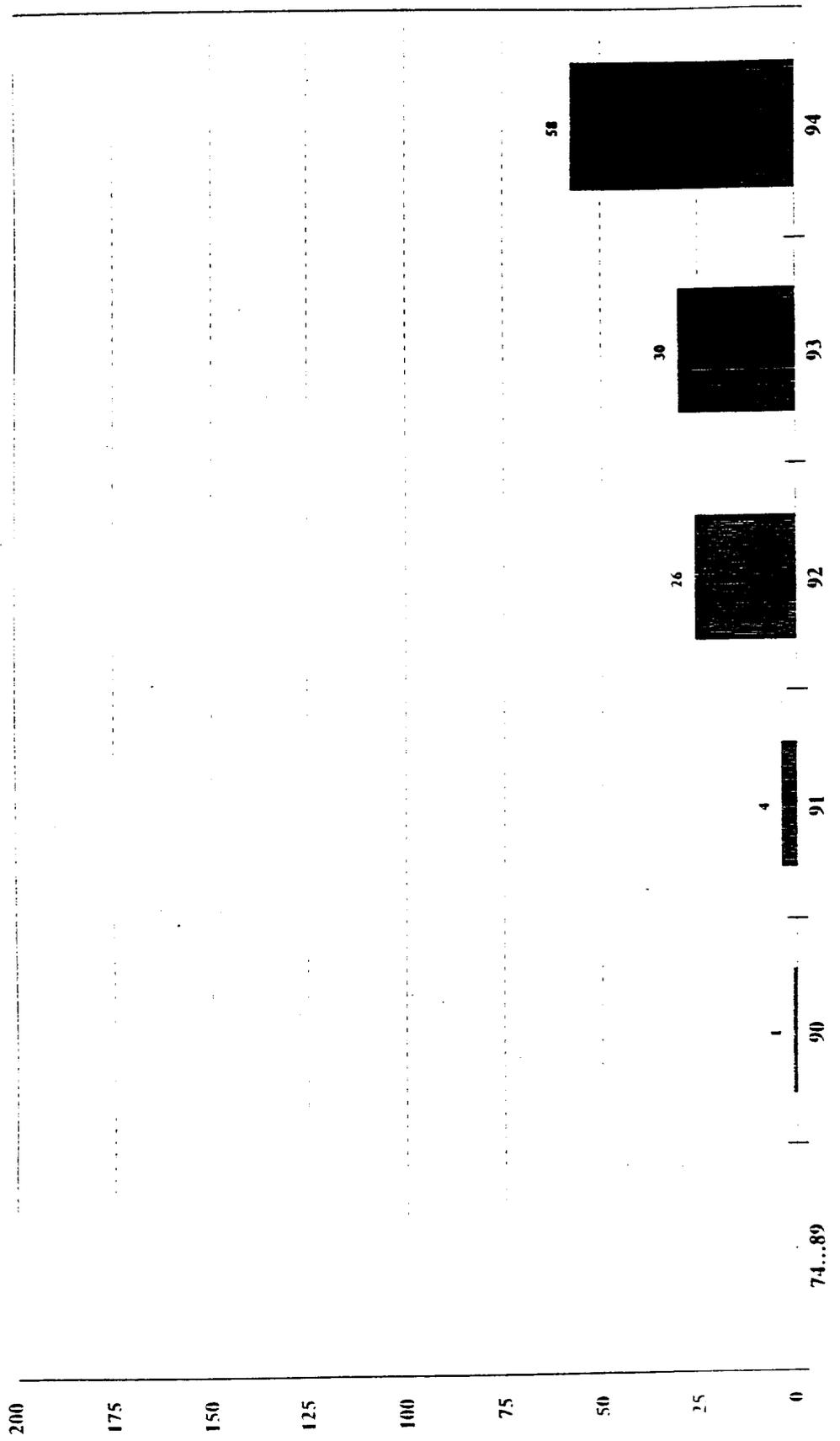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菲律宾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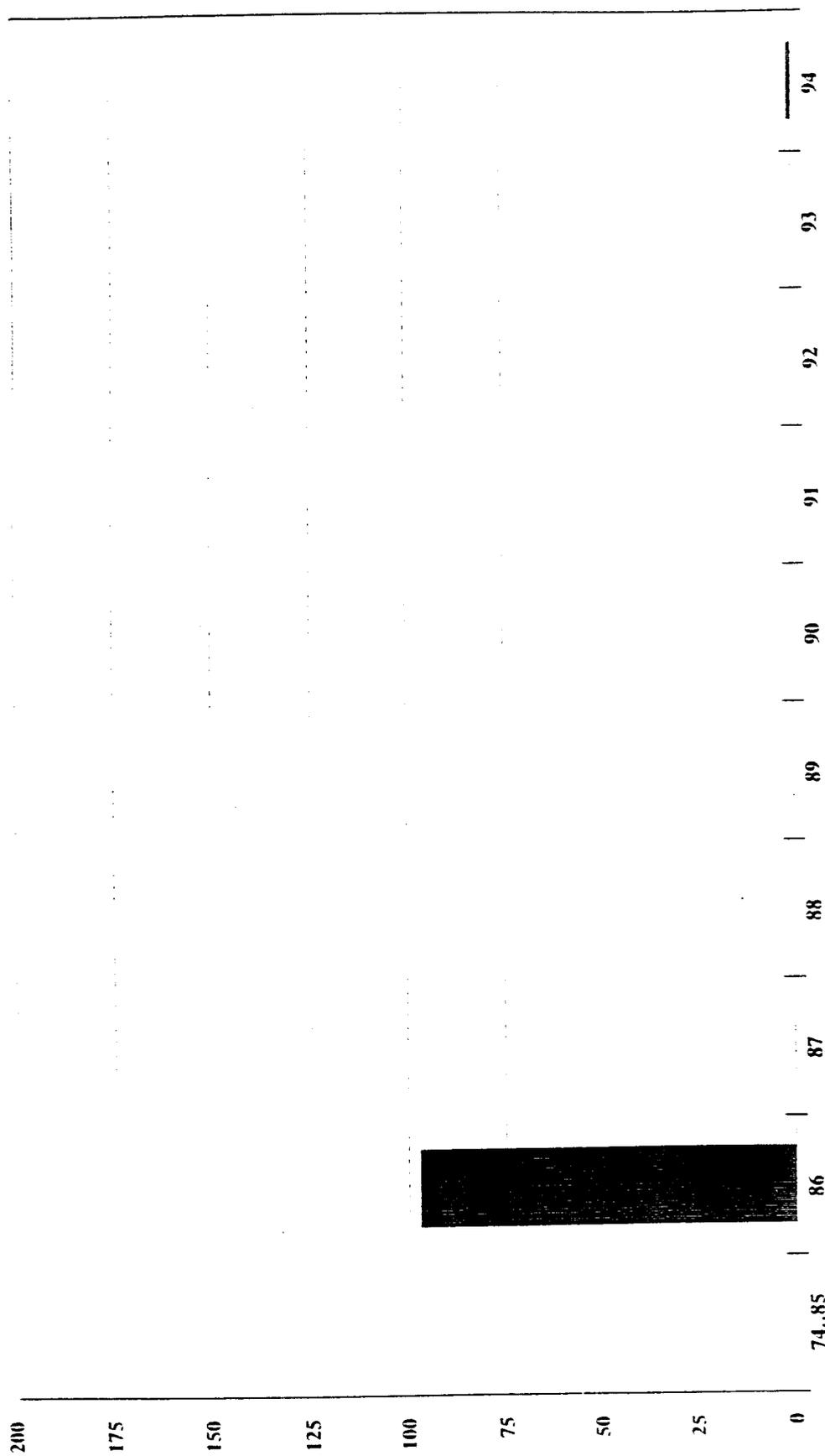
1974--1994年期间斯里兰卡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1994年期间土耳其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1974--1994年期间也门发生的失踪案件数目



XX XX XX XX XX